

股票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2号13幢109室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李世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及李世海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友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 4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上市公司股东简称</b>		
天亿投资	指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馨投资	指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雷投资	指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长河	指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投资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和途投资	指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卫成长	指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友谊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日本三轮	指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b>慈铭体检参控股公司简称</b>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北京亮马桥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医院
北京望京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北京奥亚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
北京洋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洋桥门诊部
北京月坛门诊部	指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慈铭科技	指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指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门诊部	指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至诚门诊部	指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初元门诊部	指	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深圳慈铭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纪元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纪元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海松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海松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分公司
东莞慈铭	指	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慈铭门诊部	指	东莞南城慈铭门诊部
深圳逸康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逸康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创盛路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创盛路门诊部分公司
广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慈铭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卓越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慈铭门诊部
武汉汉口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口门诊部
武汉青山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青山门诊部
武汉武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昌综合门诊部
武汉汉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阳综合门诊部
大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指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星海门诊	指	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门诊部	指	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天津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南开门诊部
天津和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门诊部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第二门诊部
成都慈铭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联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联综合门诊部
成都高新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体检门诊部
山东慈铭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天桥门诊部
济南历下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
南京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南京奥体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奥体门诊部
金华慈铭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慈铭门诊部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门诊部
临沂慈铭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慈铭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临沂南坊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南坊门诊部

吉林慈铭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南湖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南湖综合门诊部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鞍山慈铭	指	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凯旋路门诊部
杭州友好门诊部	指	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门诊部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市南门诊部
宁波慈铭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一生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慈铭一生门诊部
宁波慈铭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鄞州慈铭综合门诊部
<b>其他</b>		
慈铭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慈铭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慈济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健之康业	指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b>专业释义</b>		
健康体检	指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健康管理	指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医疗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门诊部	指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体检中心	指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医院等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体检网点	指	体检门诊部、体检中心
专业体检机构	指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指	美年大健康控股体检中心
医师	指	受过高等医学教育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高级医药卫生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护士	指	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团检	指	为团体/公司客户提供的体检业务
个检	指	为个人客户/散客提供的体检业务
检治分离	指	检查和治疗相分离
导检	指	引导体检
检前	指	体检之前
检中	指	体检过程中
检后	指	体检之后
候检	指	等待体检
检线	指	体检流水线
循证医学	指	遵循科学证据的临床医学
医学模式	指	观察和处理医学领域中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法
临床医学	指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
体检单元	指	体检模块、若干个体检项目的组成
LIS 系统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重大阳性报告制度	指	在为受检人员检查时，发现具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对生命有威胁的结果时，相关人员及时上报并作相应处理的制度
客单价	指	一段时间内，销售收入与体检人次的比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释义 .....	4
目录 .....	9
重大事项提示 .....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1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	1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5
四、股份锁定期 .....	19
五、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 .....	2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1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21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2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7
十二、本次交易作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 .....	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31
重大风险提示 .....	32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3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35
三、其他风险 .....	4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4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55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57</b>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62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6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4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6
八、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7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遵纪守法情况.....	70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71</b>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87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8
六、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88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88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备案程序说明.....	88
九、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88
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90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91</b>
一、慈铭体检基本情况.....	91

二、慈铭体检历史沿革.....	91
三、慈铭体检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106
四、组织架构和人员架构.....	109
五、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	112
六、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82
七、慈铭体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2
八、慈铭体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22
九、慈铭体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26
十、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229
十一、慈铭体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33
（一）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34
（二）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34
（三）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35
（四）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35
（五）本次慈铭体检72.22%股份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36
十二、慈铭体检其他情况说明.....	236
<b>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b>	<b>238</b>
一、本次交易方案.....	23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8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2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分析.....	244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5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258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b>	<b>259</b>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5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64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269</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27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80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1
<b>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283</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28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8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	28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85
<b>第九章 风险提示 .....</b>	<b>290</b>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29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293
三、其他风险 .....	300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3</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03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	303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303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311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311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11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315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	315
<b>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b>	<b>317</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31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18
<b>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b>	<b>320</b>

**董事声明**..... 320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 4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的股权。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交易金额约为 26.97 亿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86,650,080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天亿资管	68.40%	255,468.87	82,065,168
东胜康业	2.00%	7,469.77	2,399,541
韩小红	1.74%	6,491.82	2,085,390
李世海	0.08%	311.24	99,981
<b>合计</b>	<b>72.22%</b>	<b>269,741.70</b>	<b>86,650,08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 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71.92%，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慈铭体检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8.11 亿元，对应 72.22%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0.3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 63,668.64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 217,388.9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341.44%。

最终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估值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盈利预测、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90\%$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31.1220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71.9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价格调整方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①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 ② 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③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C. 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 ④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③ 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 ⑤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⑥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 ⑦ 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86,650,08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天亿资管	82,065,168	94.71%
2	东胜康业	2,399,541	2.77%
3	韩小红	2,085,390	2.41%
4	李世海	99,981	0.12%
	合计	86,650,080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19,306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 （二）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经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六）补偿安排”。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美年大健康已拥有慈铭体检 27.78% 的股权，慈铭体检是上市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慈铭体检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同时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1.88%，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韩小红之配偶胡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46%，胡波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及慈铭体检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估交易额，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慈铭体检	财务指标占比
2014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315,895.30	269,741.70	85.39%
2014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52,429.07	269,741.70	106.8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43,068.72	91,253.54	63.78%

注：1）鉴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经审计，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取值为 2015 年收购美年大健康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将待出具重组报告书（草案）时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更新相关数据；2）

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金额 26.97 亿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亿资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 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估值、盈利预测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3、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美年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p>1、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3、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p> <p>5、 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函	<p>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p>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已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如上市公司因存在未披露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每股收益的承诺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9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p>1. 慈铭体检已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网站（<a href="http://txjy.syjgs.mofcom.gov.cn/">http://txjy.syjgs.mofcom.gov.cn/</a>）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110502011100074，加盟分布区域仅为安徽省，与事实的加盟情况不符，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2.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3 项物业，其中承租 72 项，出租 1 项。存在如下瑕疵：</p> <p>（1）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承租划拨土地。</p> <p>（2）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p> <p>（3）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6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7 处。</p> <p>（4）在向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屋租赁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同意转租的文件。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华慈铭门诊部、临沂慈铭门诊部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展相关手续。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加盟店中，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青海慈铭体检中心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青海慈铭体检中心尚未提供有效的加盟协议，若因上述瑕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p> <p>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鞍山慈铭拥有的位于千山区凤翔路 301 号，面积为 44351.83 平方米土地（鞍国用（2015）第 402942 号）尚未动工。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与鞍山慈铭分别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土地应在 2016 年</p>



		4月9日前开工并在2019年4月8日前竣工。若慈铭体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若因上述延期开工的情况致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天亿资管及俞熔予以全额补偿。
--	--	--

##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天亿资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3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对于本公司/本人所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份;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交易对方关于未受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不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美年健康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这些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美年健康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年健康或者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交易对方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8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	交易对方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10	天亿资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p> <p>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天亿资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12	天亿资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p>

		<p>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13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p>慈铭体检已向上市公司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p> <p>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本人在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14	天亿资管关于慈铭体检的业绩承诺	<p>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利润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p>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三）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作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慈铭体检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8.11 亿元，对应 72.22%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0.30 亿元。本次慈铭体检 72.22% 股份交易作价约为 26.97 亿元，较预估值溢价 32.98%，其主要原因如下：

### （一）政策利好、行业快速发展、产业生态重建促成了溢价收购及强强联合

#### 1、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根据卫计委的统计，截至 2012 年末民营医院总数约 1 万家，公立医院总数约 1.3 万家，但 2012 年民营医院的总诊疗人次数约 2.5 亿人次，仅为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数约 23 亿人次的 11%。从主管部门顶层设计思路及行业发展自身趋势的角度，实力雄厚、资源丰富的龙头企业开展行业整合，提高体检行业集中度均是必然发展方向。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鼓励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行业监管政策日趋规范，全社会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众多民营机构和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健康体检领域，有力的促进了健康体检市场的快速发展。

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人们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根据国家卫计委的统计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0 年起出现大幅增长，健康体检市场随之也在快速升温，健康体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体检市场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3.73 亿人次。

## 2、产业新生态的形成

慈铭体检既是体检行业的开创者也是奠基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体检量累计超过 1094 万人次，慈铭体检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临沂、长春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较多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2014 年末，慈铭体检出于自身发展的需求启动了寻求合作对外出售股权的工作，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作为中国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以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促进体检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出发点，在政策、市场双重利好的同时，利用稍纵即逝的交易窗口，达成了强强联合的战略合作意向。

在此基础上，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如美年大健康、慈铭体检强强联合，其合并后共同控制的体检中心将超过 150 家，辐射城市将超过 40 个，年度体检量达 732 万人次，对于各自的发展以及体检行业的整体发展都将打造中国体检市场的龙头企业，形成的兼具线下网络与线上数据的大型平台，在超越体检业务本身的同时打造健康管理全新生态。

## 3、产业梦想促成溢价收购及强强联合

基于强强联合的产业梦想，以体检业务作为入口性平台，向新型医学诊断技术、医学咨询诊疗服务、保健消费产品转化，最终依靠健康大数据蓝海创建更优的经营模式将成为健康管理行业的新生态。

综合考虑医疗服务行业 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约 100 倍）、未来潜在的业务机会、行业整合和重塑的业务机会，美年大健康在估值的基础上溢价约 40% 开展了对慈铭体检的股权收购。

本次交易后，慈铭体检将成为美年健康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健康与慈铭体检可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1+1>2”的整合战略。

#### A. 体检网点布局的协同效应

慈铭体检在北京的布局和市场份额有着突出的优势，而美年大健康的体检中心布局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分布更广，相对平均，并逐步向重要的三、四线城市下沉，双方在体检中心布局上有一定的互补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中国境内健康体检行业的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从一定程度上实现客户群体的统一销售，避免重复开发。

#### B. 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在运营层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发挥双方在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双方将借助庞大的标准化线下服务平台以及海量的健康大数据，打造我国移动医疗服务的重要平台和健康产业 O2O 的优秀载体，将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发展前景之一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机构。

#### C. 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慈铭体检可以实现财务方面的协同。一方面，上市公司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 股权后，企业内部现有资本资源可以统筹安排、调节使用，使有限的财务资源达到最大、最充分的利用，减少外部融资数量，从而相对节约资本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规模扩大而导致经济效益提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 （二）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

天亿资管考虑到资产收购的操作周期，先行借款开展了资产收购，待资产收购完成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质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合资金提供方协助上市公司开展的过桥收购行为。

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至至资产交割完成预计耗时约 6 个月时间，故此天亿资管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期间的资金成本纳入了本次交易的作价范围，约 1.35 亿元。

因此，在被估值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本次重组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后，被估值对象 72.22%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26.97 亿元。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 3、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8.11 亿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97 亿元。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预计未来盈利不断提升。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结果。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估值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 **（四）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亿资管承诺于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确定。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是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慈铭体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天亿资管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慈铭体检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认定慈铭体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6。2012 年 10 月 30 日，慈铭体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347”），有效期限为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再认定阶段，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慈铭体检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复审中，该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资格半年内继续有效。

如果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慈铭体检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将进一步影响慈铭体检的估值。

##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19,30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 （八）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天亿资管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协议，天亿资管将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

司股份予以补足。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承诺业绩差异巨大，天亿资管将无法对未实现业绩进行全部补偿，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均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慈铭体检和美年大健康的健康体检业务在网点布局、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由于双方在过往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并产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 （二）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风险

慈铭体检属于健康体检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及优惠措施来扶持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从目前情况看，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慈铭体检所从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慈铭体检在经营过程中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审批文件，并严格遵守国家就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标准。但慈铭体检如不能持续满足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三）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慈铭体检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慈铭体检在面对其他专业体检机构直接竞争的同时，也面临与公立医院体检的间接竞争。近年来，不少公立医院纷纷开展体检业务，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的影响，公立医院体检的发展也将会给慈铭体检带来一定的挑战及竞争，进而可能将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国内健康体检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人们对专业健康体检的认识逐渐提高。但由于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行业有待规范。加之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可度不高，慈铭体检在这些地区开设的体检中心需要经历一定的认知阶段和认知期限，可能会对该地区体检中心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医疗纠纷的风险

慈铭体检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慈铭体检一直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2010 年及 2013 年顺利通过了 ISO9001 的再认证，但报告期内仍发生了 3 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是指慈铭体检与客户达成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已经和解的服务纠纷，以及涉及诉讼的服务纠纷。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与客户发生的重大服务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标的额 (万元)	起诉 时间	结案 时间	纠纷事由	案件结果
1	刘女士	12.80	2014.11	2014.12	2013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体检结果胸部正位 DR 未见异常，2014 年 3 月外院诊断恶性晚期肺癌。	已调解解决，调解金额 2 万元。
2	段先生	精神补 偿 1 万 元，其余	2015.07	未结	2013 年 12 月 18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胸部摄片提示右侧局部胸膜增厚。2014 年 12 月 25 日再次在慈铭体检处体	-

		待定			检,提示右肺下叶可见团块状阴影。2015年1月于外院诊断为右肺下叶中分化腺癌,可见脉管瘤栓。	
3	王先生、樊女士	165.29	2015.07	未结	2012年7月原告亲属在慈铭体检处入会体检,诉违反合同约定,漏诊漏治癌症复发转移,2014年5月29日死亡。	-

根据上述重大医疗服务纠纷调解结果及未结案件起诉书显示,涉及的标的金额共166万元,占慈铭体检2015年净利润的4.70%,上述情况不会对慈铭体检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随着慈铭体检近年来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并可能使公司有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 (五)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慈铭体检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慈铭体检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5%左右。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慈铭体检业绩的波动,因此,慈铭体检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六) 异地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已在全国16个地区设立了56家体检中心。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慈铭体检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但新建门诊部会经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慈铭体检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在异地扩张初期影响慈铭体检的经营业绩。

##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慈铭体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慈铭体检从网点布局、运营能力、融资能力等各方面均将增强，并充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八）特许加盟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共拥有加盟体检中心 23 家。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的特许加盟方式，有利于加速慈铭体检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尽管慈铭体检拥有丰富的直营店经营与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加盟商进行了认真甄选和培训。但随着慈铭体检未来加盟店的不断增加，加盟体检中心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以及发生纠纷的情况，可能对慈铭体检的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加盟体检中心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运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从而使慈铭体检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九）租赁物业风险

### 1、部分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3 项物业，其中承租 72 项，出租 1 项。

其中，有 10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就其中的 6 处物业，慈铭体检已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商品房/商铺买卖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租赁许可证等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 4 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另有 4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中一处由北京奥亚医院实际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的房屋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该房屋出租，收益上缴区财政。对于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复文件的另外 3 处房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慈铭体检未能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慈铭体检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慈铭体检及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同时，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予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分、子公司，且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出租方获得产权人追认或取得合法授权后，该等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若产权人拒绝追认或授予出租方相关权利，则慈铭体检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上述门诊部承租上述房产的时间均超过 1 年且未发生产权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搬离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73 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6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7 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慈铭体检下属门诊部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俞熔及天亿资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和/或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慈铭体检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开展体检业务，房屋租赁到期后续租时，租赁价格通常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将对慈铭体检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若部分体检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可使慈铭体检减少资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先进体检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慈铭体检整体竞争力。目前，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期限较长，大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是，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中止等情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部分门诊部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 （十）环境保护风险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

对于上述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鉴于上述门诊部均已正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十一）鞍山慈铭土地风险

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 44,351.83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以 6,653 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开工并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竣工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前。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天亿资管及俞熔予以全额补偿。

## （十二）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慈铭体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53.54 万元和 5,297.5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8.89 万元和 3,717.86 万元。慈铭体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由于部分新建体检门店尚未实现盈利拖累整体业绩。此外，部分门店租赁协议到期重签导致房屋租赁费用增加，也对慈铭体检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慈铭体检的整合，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在提升慈铭体检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其成本费用率，进而提升其盈利能力。但上述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上市公司对慈铭体检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等一系列因素，慈铭体检未来能否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并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本公司参与向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33），公司拟参与由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公司组建的买方团，由买方团向爱康国宾董事会及其特别委员会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初步要约。买方团提交的初步要约拟购买的标的为爱康国宾全部发行在外的 A 类普通股（“A 类股份”）和 C 类普通股（“C 类股份”及 A 类股份共同称为“普通股”）。爱康国宾在 NASDAQ 上市交易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ADR“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0.5 股 A 类股份。买方团提交的初步要约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2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44 美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优化私有化交易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46），买方团将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3.50 美元或每份普通股 47.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购买爱康国宾已发行的全部 A 类普通股、C 类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2 的 A 类股份）。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进一步优化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买方团将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5 美元或每份普通股 5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购买爱康国宾已发行的全部 A 类普通股、C 类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2 的 A 类股份）。买方团拟按照其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给特委会的合并协议的大体格式订立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买方团将同意在各方订立合并协议后尽快启动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5 美元或每股普通

股 5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收购爱康国宾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要约收购。同时，买方团成员新加入了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提交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要约并参与爱康国宾的私有化交易，可能面临着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收购要约及相关交易的条款提出疑议、张黎刚先生牵头的买方团提出比本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建议更具吸引力的私有化报价或交易方案等风险，同时由于买方团拟提交的进一步优化收购报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最终接受本公司参与的买方团提交的私有化要约，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公司可能根据相关情况修订本次交易预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市公司诉讼风险

2016 年 2 月 23 日，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元茂分别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等 5 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因本次诉讼而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上市公司履行协议约定，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的股权

2015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本公司向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发行919,342,46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年大健康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美年大健康100%的股权，转型成为健康体检领军企业之一。

根据2014年11月20日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的全体股东、慈铭体检签订的《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拟向美年大健康及/或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慈铭体检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分为两次完成，其中：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为33,333,333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一”），约占慈铭体检总股本的27.78%；第二次转让的股份数为86,666,667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二”），约占慈铭体检总股本的72.22%。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年大健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计持有慈铭体检100%的股份。目标股份二的转让对价可以采取货币资金支付、股份支付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各个卖方独立自主决定。目标股份一的转让已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

对于目标股份二中采用货币方式转让的股份，美年大健康应在目标股份一交割日（2014年12月19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对于以股份或股份与货币资金的结合作为转让对价的，由选择该等支付方式的慈铭体检股东与美年大健康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内协商确定有关的进度及支付安排。此后，2015年12月7日，天亿资管受让健之康业、鼎晖创投等14名慈铭体检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68.40%股份，同时承诺在其受让慈铭体检68.40%的股份的交割之日起的36个月内，将其所持的标的股份注入本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

因此，为履行上述协议及承诺，本公司拟继续收购慈铭体检剩余72.22%的股权。

## **（二）前次对慈铭体检的收购达到了预定效果，但参股已经无法满足本公司继续深化业务发展和后续整合的需要**

本公司在取得慈铭体检的参股权后，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开展等方面与慈铭体检进行了一些整合，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受现有持股结构限制，本公司与慈铭体检在继续深化业务合作和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为了更好地实施本公司的战略规划 and 业务整合，本公司需要进一步收购慈铭体检的剩余股份，进而加强与慈铭体检在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

## **（三）健康体检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大，集中度低，亟待整合**

根据《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4年我国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为37,305.56万，比2009年的22,993.58万大幅提高62.24%，但2014年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仅占全国总人口数的27.27%，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自2008年以来，专业体检行业开始进入整合阶段，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专业体检机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大型专业体检机构通过新开网点与收购相结合，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小型专业体检机构则逐渐退出市场；而一线城市以外的地区则还处于市场培育或初步发展阶段，市场潜在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我国健康体检市场总量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将在未来数年内持续增长，但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者高度分散。健康体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行业整合者对行业存量资源进行整合，解决业内竞争现状，重塑行业竞争秩序。

## **（四）公司致力于成为地域覆盖广、服务实力强的国内领先健康体检机构**

美年大健康在“打造中国体检行业领导者”的目标和“重点城市与全国布局”发展战略之下，凭借专业与优质的服务、健全的管理体系、合理的市场布局以及锐意进取的销售策略，实现了在健康体检领域的快速成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近三年，美年大健康采取“重点城市与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自建与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迅速实现全国布局、网点快速扩张。未来，公司拟采取以全国

品牌“美年大健康”为主导，“瑞格尔”等部分被收购企业原有品牌为辅的多品牌策略，并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获取慈铭体检旗下健康体检相关品牌。由于“慈铭”品牌是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被当地客户认可的品牌，因此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公司希望通过上述多品牌战略的实施，扩大“美年大健康”这一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同时充分打开当地市场，将慈铭体检的品牌价值发挥到最大化，实现多品牌的协同效应。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通过美年大健康持有慈铭体检 27.78% 股份。本公司已经逐步将慈铭体检的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工作纳入整体规划中，双方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统筹资源、共同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之间的协同效应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增强：

#### 1、体检网点布局的协同效应

慈铭体检在北京的布局和市场份额有着突出的优势，而美年大健康的体检中心布局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分布更广，相对平均，并逐步向重要的三、四线城市下沉，双方在体检中心布局上有一定的互补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中国境内健康体检行业的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从一定程度上实现客户群体的统一销售，避免重复开发。

#### 2、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在运营层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发挥双方在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双方将借助庞大的标准化线下服务平台以及海量的健康大数据，打造我国移动医疗服务的重要平台和健康产业 O2O 的优秀载体，将打造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发展前景之一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机构。

### 3、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慈铭体检可以实现财务方面的协同。一方面，上市公司收购慈铭体检剩余 72.22% 股权后，企业内部现有资本资源可以统筹安排、调节使用，使有限的财务资源达到最大、最充分的利用，减少外部融资数量，从而相对节约资本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规模扩大而导致经济效益提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拥有慈铭体检 27.78%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的剩余 72.22% 的股权亦将归属于本公司所有。慈铭体检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5,144.37 万元及 3,528.57 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升。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慈铭体检的控股股东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同时，俞熔先生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解决目前的同业竞争问题。

#### （四）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慈铭体检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优化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之一为慈铭体检目前主要经营管理者韩小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治理角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管理者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性，降低管理人控制和道德风险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使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本次交易，韩小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其经营积极性，努力实现最佳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4日，天亿资管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68.4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6年2月24日，东胜康业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胜康业将其所持慈铭体检2.0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 （二）慈铭体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4日，慈铭体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4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72.22%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同时，慈铭体检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 （三）美年健康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29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审计、估值、盈利预测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 3、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作价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71.92%，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净资产为 63,668.64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估值取值，慈铭体检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28.11 亿元，预估增值 217,388.90 万元，预估增值率 341.44%。

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预估值为 20.30 亿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鉴于慈铭体检对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及考虑资金成本因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97 亿元，交易作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的原因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作价较预估值有一定溢价”。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90\%$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31.1220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 2、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86,650,080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天亿资管	82,065,168	94.71%
2	东胜康业	2,399,541	2.77%
3	韩小红	2,085,390	2.41%
4	李世海	99,981	0.12%
合计		<b>86,650,080</b>	<b>100.00%</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价格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71.9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19,306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 2、募集配套资金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业绩承诺情况**

经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一致确认，慈铭体检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估值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慈铭体检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并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3、盈利补偿的方式**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同意将其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美年健康以人民币壹（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予以补足。

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以下简称“公式一”）

根据公式一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照公式一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同时，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公式一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若慈铭体检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天亿资管认购股份总数，则天亿资管将另行补偿股份，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补足。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届时持有的股份

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天亿资管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已拥有慈铭体检 27.78%的股权，慈铭体检是上市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慈铭体检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1.88%，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韩小红之配偶胡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46%，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及慈铭体检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估交易额，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慈铭体检	财务指标占比
2014 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315,895.30	269,741.70	85.39%
2014 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52,429.07	269,741.70	106.8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43,068.72	91,253.54	63.78%

注：1）鉴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经审计，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取值为 2015 年收购美年大健康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将待出具重组报告书（草案）时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更新相关数据；2）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金额 26.97 亿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亿资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

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江苏三友时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einian Onehealth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044
证券简称	美年健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 21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0,741,353 元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成立时间	1991 年 01 月 22 日 <sup>1</sup>
上市时间	2005 年 05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200032
联系电话	021-34693731
传真	021-34693731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sup>1</sup>江苏三友的前身最早设立于 1990 年 3 月 5 日，设立时为中外合作企业，1991 年 1 月 22 日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目前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1 月 22 日。

### （一）公司设立

1990年3月5日，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东为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三轮株式会社，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38.00	54.29%
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32.00	45.71%
合计		<b>70.00</b>	<b>100.00%</b>

### （二）1991年1月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1年1月22日，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及日本三轮株式会社分别认缴202.00万美元及48.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75.00%
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80.00	25.00%
合计		<b>320.00</b>	<b>100.00%</b>

### （三）2001年8月吸收合并南通三和时装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0日，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通三和时装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60.0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75.00%
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190.00	25.00%
合计		<b>760.00</b>	<b>100.00%</b>

### （四）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31日，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75%股权中的21.656%股权进行转让。其中，9.316%股权转让给日本三轮株式会社；5.59%

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飞马日本；3.75%股权转让给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3.00%股权转让给南通热电厂。本次变更后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405.41	53.34%
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260.80	34.32%
3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42.48	5.59%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28.50	3.75%
5	南通热电厂	22.80	3.00%
合计		<b>760.00</b>	<b>100.00%</b>

#### （五）200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6日，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8月31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8,000.00万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8,000.00万股股份。2001年11月28日，本次变更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变更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4,267.50	53.34%
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2,745.30	34.32%
3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447.20	5.59%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3.75%
5	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240.00	3.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注：2002年12月18日，原南通热电厂改制为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 （六）200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

2005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55元，实际募集资金14,6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2,5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1、社会法人股	4,567.50	36.54%
其中：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4,267.50	34.1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2.40%
2、国有法人股	240.00	1.92%
其中：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240.00	1.92%
3、外资法人股	3,192.50	25.54%
其中：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2,745.30	21.96%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447.20	3.58%
二、社会公众股	4,500.00	36.00%
<b>三、总股本</b>	<b>12,500.00</b>	<b>100.00%</b>

### （七）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以公司总股本12,500.00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本公司股份1,350.00万股，占非流通总股本的16.88%，并使流通股股东实际每10股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500.00万股上升至5,850.00万股，上升幅度30%，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6%上升至46.8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00	53.20%
其中：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3,425.00	27.40%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2,677.80	21.42%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447.20	3.58%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	46.8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八）2008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62,500,000股。

### （九）2011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8月2日，上市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250,000股。

#### **(十) 2015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8,070,000股。

#### **(十一)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9月10日，中登公司分别完成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41,353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19号），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机构股东及徐可等79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合计100%美年大健康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20023号），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主承销商开立的账户内。2015年11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 **(十二) 2016年1月变更上市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5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1月8日起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美年健康”。

###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888,704	11.22%	65,797,024
2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68,059,138
3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372,319	7.22%	87,372,319
4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74,589	6.99%	0
5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349,497	6.39%	0
6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62,553,536	5.17%	59,440,000
7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2.96%	12,592,605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2.82%	0
9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19,115	2.60%	0
10	徐可	24,707,037	2.04%	8,674,875
	<b>合计</b>	<b>667,603,077</b>	<b>55.15%</b>	<b>301,935,961</b>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 （一）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控股股东为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61,444,550	27.40%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53,444,550	23.83%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50,674,500	22.60%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50,446,400	22.50%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62,553,536	22.50%

#### （二）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

2015年3月24日，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陆尔穗、俞熔等各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同日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亿投资等24家企业及俞熔等79名自然人持有的美年大健康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美年大健康的股份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2015年8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陆尔穗、俞熔共同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2015年8月17日，中登公司完成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5,888,704股，持股比例为11.2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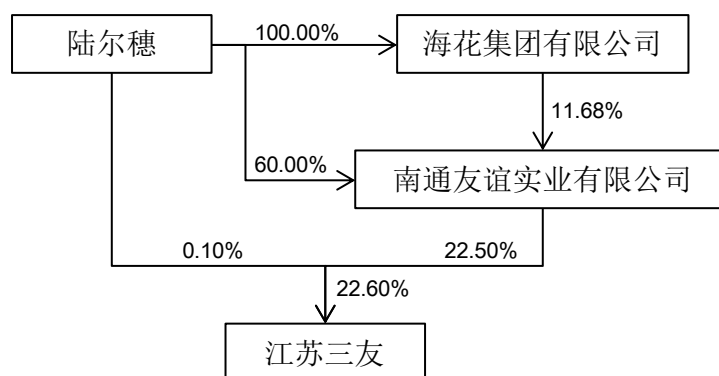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一）2012年10月，实际控制人由张璞变更为陆尔穗

2012年10月，南通友谊原第一大股东张璞和第二大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分别持有的南通友谊10%的股权和29.30%的股权转让给陆尔穗。该次转让后，陆尔穗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南通友谊50.98%的股权，并通过南通友谊控制上市公司27.40%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璞变更为陆尔穗。

截至2015年8月16日，陆尔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7,432股，占比0.10%，通过南通友谊持有上市公司62,553,536股，占比22.50%，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4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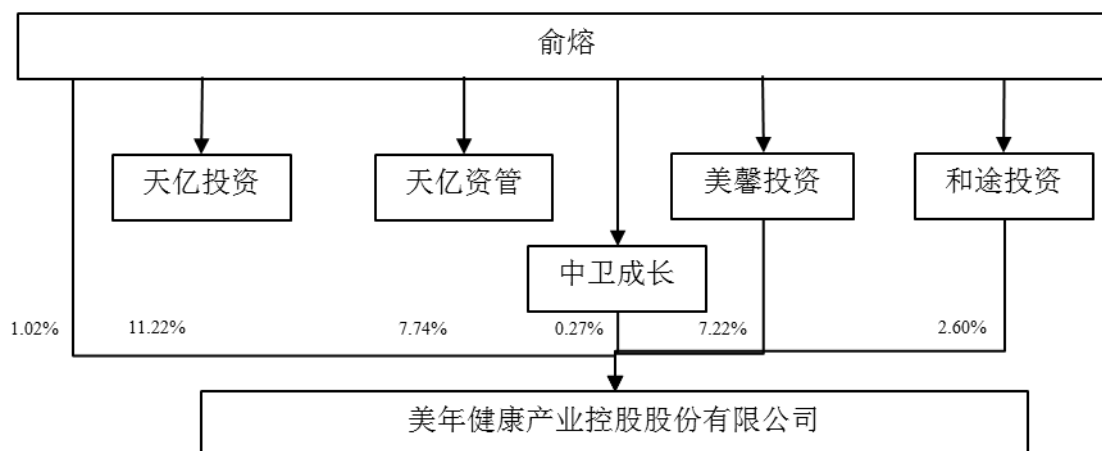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陆尔穗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二) 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由陆尔穗变更为俞熔

2015年8月17日，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俞熔及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股份363,995,356股，持股比例为30.0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尔穗变更为俞熔，并至今保持不变。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美年健康与俞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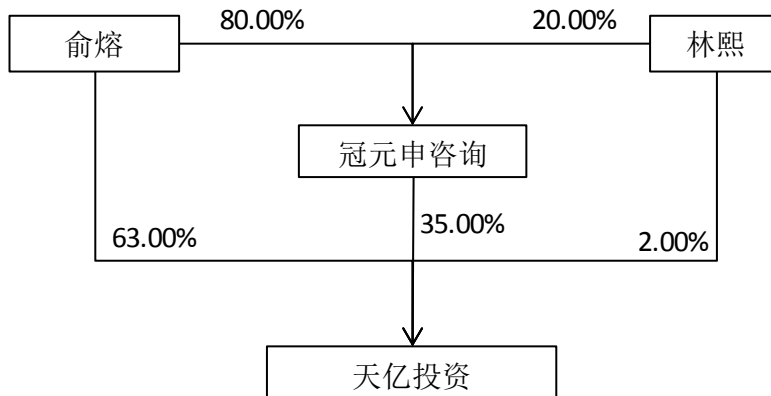
###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亿投资持有美年健康135,888,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为美年健康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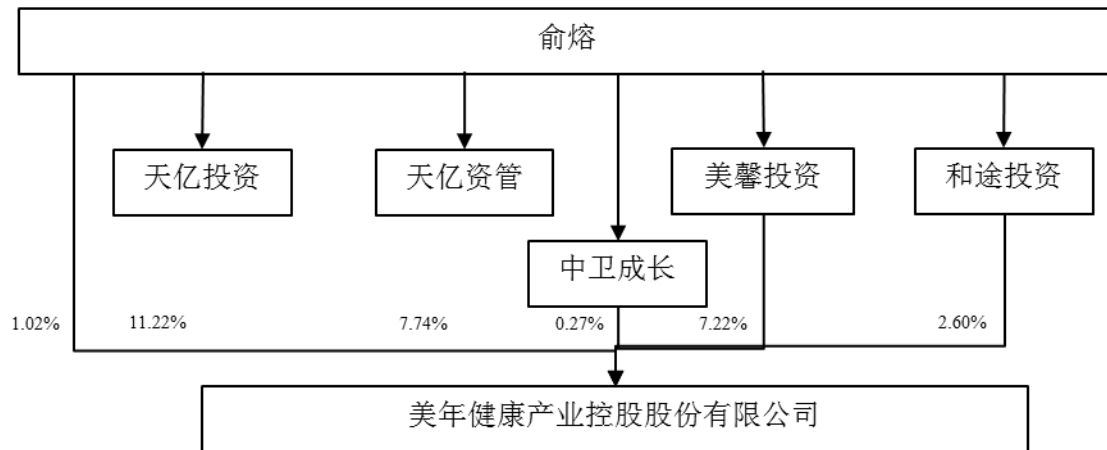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2018 号 2502 室-2505 室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60161
税务登记号	31010413462354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俞熔持股 63.00%、冠元申咨询持股 35.00%、林熙持股 2.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2018 号 2502 室-2505 室
联系电话	021-54070999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俞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353,519 股，占比 1.02%，通过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641,837 股，占比 29.04%，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3,995,3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6%，为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美年健康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公司业务以健康体检服务为核心，并集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于一体。公司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健康体检服务	常规体检服务 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妇科（针对女性），实验室常规、生化、免疫学检查，常规心电图，X线检查，超声等检查
	肿瘤早期筛查服务	检测人体的10项肿瘤标志物，联检男性7项肿瘤（肝、胃癌、肠、胰腺、肺、前列腺、睾丸），女性8项肿瘤（肝、胃癌、肠、胰腺、肺、乳腺、宫颈、卵巢），进行早期肿瘤筛查
	体检报告解读	健康顾问或医学专家为客户提供体检报告解读服务，并提供后续健康改善建议方案
2	疾病评估	疾病危险性评估服务 预测个人未来5-10年内患冠心病、中风、糖尿病、肿瘤等19种慢性疾病的危险性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3	就医服务	为患者就医提供预约、陪诊服务 提供挂号、导医导诊、专家门诊与医疗服务的预约、陪诊
4	健康咨询	健康信使 定期发送健康指导邮件/短信/导刊，给予专项健康维护干预指导等，帮助个人能更有效地针对自己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措施
		预约电话咨询 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预约服务，医学及生理、心理健康问题解答服务，并根据需要提供针对性的专家咨询服务
		专家面对面咨询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提供健康顾问或医学专家面对面的健康或医学咨询服务，并提供后续健康改善建议方案
		健康讲座和沙龙 提供特聘医学顾问、全国知名专家的大型健康讲座和健康沙龙服务

## 八、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92010022 号及瑞华审字[2015]92010006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sup>2</sup>：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3,036.88	68,360.39	78,003.37
负债总额	97,861.87	23,549.09	35,32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75.01	44,811.30	42,681.6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71.61	69,600.85	75,870.04
营业利润	9,614.45	6,822.56	-1,843.21
利润总额	9,870.92	6,772.30	-1,925.48
净利润	8,550.66	4,509.35	-4,51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2.54	4,951.31	-623.4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1	2,984.59	2,616.03

<sup>2</sup> 注：江苏三友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美年大健康 100% 股份注入上市公司，上述交易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资产交割，因此截至 2014 年仍为原上市公司江苏三友的财务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84.79	-2,499.46	-10,48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9.41	-13,072.04	6,974.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21.10	-84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1.53	-12,465.81	-1,738.74

合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90%	34.45%	45.28%
毛利率	42.92%	20.06%	17.72%
每股收益	0.08	0.22	-0.03

##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3月24日，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股东”）及陆尔穗、俞熔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内容概述如下：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内容：（1）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美年大健康股东持有的美年大健康100%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2）与资产置换同时，上市公司以向美年大健康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年大健康股东持有的美年大健康剩余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与上述（1）、（2）的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美年大健康股东持有的美年大健康100%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1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48,587.02万元，账面价值为37,956.41万元，增值10,630.61

万元，增值率为 28.0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48,587.02 万元。鉴于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 股、派 0.8 元人民币，拟置出资产作价调整为 46,793.02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10 号），美年大健康的评估值为 451,270.06 万元。拟注入资产价值包括美年大健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451,270.06 万元以及基准日后美年大健康相关方缴付的对美年大健康 102,951.50 万元增资用于收购慈铭体检 27.78% 股份之款项。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对资产置换中美年大健康股东持有的美年大健康 100% 股权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 6.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向美年大健康股东非公开发行 730,755,838 股股份购买。鉴于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 2015 年 6 月 3 日为除权除息日。故调整后，此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52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该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作价 554,270.06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48,587.02 万元，鉴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含税），拟置出资产作价调整为 46,793.02 万元。两者差额为 507,477.04 万元，据此计算的该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19,342,463 股。

该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美年大健康 100% 股权。

## 3、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博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28,89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88.90 元。

## 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四名交易对方各持有慈铭体检的股份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亿资管	82,080,878	68.40%
2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3	韩小红	2,085,789	1.74%
4	李世海	100,000	0.08%
	合计	86,666,667	72.22%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2号13幢1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2号13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31023079146964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日

##### 2、历史沿革

## (1) 2006年8月设立

天亿资管成立于2006年8月3日，设立时股东为天亿投资及俞熔，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出资足额、到位。天亿资管成立时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熔	20.00	90.00%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8日，经天亿资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亿资管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由俞熔及天亿投资分别以货币1,020万元及780万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08年3月4日，俞熔及天亿投资分别以现金认缴天亿资管新增注册资本1,020.00万元及780.00万元。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出资足额、到位。2008年3月11日，天亿资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亿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熔	1200.00	60.00%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经天亿资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亿投资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俞熔。同日，天亿投资与俞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亿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予俞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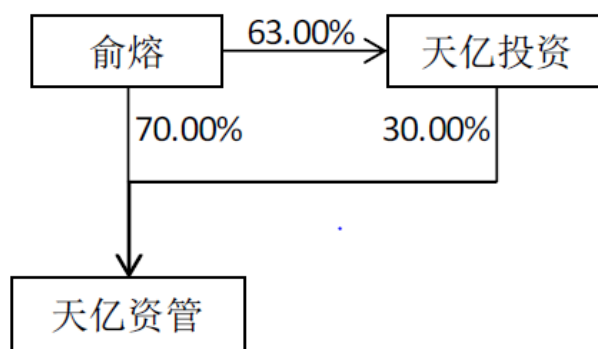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18日，天亿投资将200.00万元天亿资管注册资本转让给俞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天亿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熔	1400.00	70.00%
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自2011年7月18日至今，天亿资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亿资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亿资管除持有慈铭体检68.40%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0%	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2	上海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3	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5%	在医疗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4	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39%	从事数据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5	上海百瑞思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房地产咨询及代理（除房地产中介、经纪），物业管理，泊车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6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7	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有限合伙人）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天亿资管下属子公司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远程影像系统，与体检及医疗机构的大型影像设备连接，从而为客户提供远程阅片服务，同时亦为体检阳性检出患者及广大的普通患者提供影像学专家的会诊服务。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系上下游关系，不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比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开展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天亿资管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亿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 6、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83,378,362.00	279,705,368.67
负债合计	4,308,569,240.53	258,953,94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90,878.53	20,751,428.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558,995.18	2,548,543.68

营业利润	-70,145,623.89	-1,976,869.28
净利润	-71,608,246.08	-3,526,431.80

## (二)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圣群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3697675357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2、历史沿革

#### (1) 2009 年 12 月，东胜康业成立

2009 年 12 月 11 日，慈铭体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韩圣群、乔治武、杨丰伟等 31 名自然人以货币 24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东胜康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东胜康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1	韩圣群	45.00	18.75%	17	薛秋利	3.00	1.25%
2	乔治武	45.00	18.75%	18	马小茜	3.00	1.25%
3	杨丰伟	30.00	12.50%	19	张亚龙	3.00	1.25%
4	李海梅	30.00	12.50%	20	陆希祥	3.00	1.25%
5	陈士力	10.00	4.17%	21	侯维丽	3.00	1.25%
6	崔其祥	5.00	2.08%	22	齐刚	2.00	0.83%

7	龙丹娅	5.00	2.08%	23	冉玉红	2.00	0.83%
8	王 瑛	5.00	2.08%	24	王十方	2.00	0.83%
9	夏 宁	5.00	2.08%	25	于恒础	2.00	0.83%
10	张立华	5.00	2.08%	26	刘东岩	2.00	0.83%
11	张险峰	5.00	2.08%	27	刘 欣	2.00	0.83%
12	初光磊	3.00	1.25%	28	孙丕国	2.00	0.83%
13	屈 伟	3.00	1.25%	29	马青山	2.00	0.83%
14	刘 凯	3.00	1.25%	30	高 源	2.00	0.83%
15	林志东	3.00	1.25%	31	陈 菲	2.00	0.83%
16	童 奔	3.00	1.25%	合 计		240	100%

### (2)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9日，林志东与郭征、唐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源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9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林志东、高源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林志东	郭 征	2.00	2.00
	唐 剑	1.00	1.00
	小计	3.00	3.00
高 源	齐 雨	2.00	2.00

2010年11月26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9日，韩圣群与童金娥、贾金如、余佳、岳源、熊军、刘发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丰伟与韩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海梅与胡淑梅、范振忠、孙菲娅、孙丕国、刘凯、刘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华与初光磊、李涛、丁伯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19日，东胜康

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丰伟、李海梅、张立华、韩圣群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杨丰伟	韩 滨	20.00	20.00
李海梅	刘 凯	7.00	7.00
	胡淑梅	5.00	5.00
	范振忠	2.00	2.00
	孙菲娅	2.00	2.00
	孙丕国	2.00	2.00
	刘 欣	2.00	2.00
	小计	20.00	20.00
张立华	初光磊	2.00	2.00
	李 涛	2.00	2.00
	丁伯灵	1.00	1.00
	小 计	5.00	5.00
韩圣群	刘发军	10.00	10.00
	童金娥	1.00	1.00
	贾金如	1.00	1.00
	余 佳	1.00	1.00
	岳 源	1.00	1.00
	熊 军	1.00	1.00
	小 计	15.00	15.00

2010年12月29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8日，童奔与马乐毓、刘春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险峰与郭征、刘春先、李文俊、阴立新、王立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青山与张立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伯灵与冯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30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童奔、张险峰、马青山、丁伯灵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童 奔	马乐隼	2.00	2.00
	刘春先	1.00	1.00
	小计	3.00	3.00
张险峰	刘春先	1.00	1.00
	郭 征	1.00	1.00
	李文俊	1.00	1.00
	阴立新	1.00	1.00
	王立东	1.00	1.00
	小计	5.00	5.00
马青山	张立华	2.00	2.00
丁伯灵	冯建中	1.00	1.00

2011年6月30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6日，刘东岩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龙丹娅与初光磊、范振忠、张立华、马乐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薛秋利与李涛、冯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2月26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东岩、龙丹娅、薛秋利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3月21日，夏宁与贾金如、余佳、陈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刘东岩	齐雨	2.00	2.00
龙丹娅	初光磊	2.00	2.00
	范振忠	1.00	1.00
	张立华	1.00	1.00
	马乐隼	1.00	1.00
	小计	5.00	5.00

薛秋利	冯建中	2.00	2.00
	李涛	1.00	1.00
	小计	3.00	3.00

2012年6月5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1日，夏宁与贾金如、余佳、陈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夏宁	贾金如	2.00	2.00
	余佳	2.00	2.00
	陈菲	1.00	1.00
	小计	5.00	5.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东胜康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欣、张立华、屈伟、熊军的股权转让事宜。刘欣与程坚、贺从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华与李妍、吴茂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屈伟与初光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熊军与江书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4日，程坚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乔治武与初光磊、韩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刘欣	程坚	2.00	20.00
	贺从戎	2.00	20.00
张立华	李妍	1.50	15.00

	吴茂春	1.50	15.00
屈伟	初光磊	3.00	40.50
熊军	江书印	1.00	10.00
程坚	齐雨	2.00	20.00
乔治武	初光磊	5.00	23.65
	韩滨	10.00	47.30

2014年5月8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1日，王立东与初光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贺从戎、陆希祥分别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王立东	初光磊	1.00	15.00
贺从戎	齐雨	2.00	20.00
陆希祥		3.00	30.00

2014年9月23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6日，冯建中与韩圣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圣群，转让价格为3万元。2014年11月6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0)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1日，孙丕国与李海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梅，转让价格为40万元。2014年12月11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1)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4日，乔志武等13人分别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转让给韩圣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乔志武	韩圣群	30.00	750.00
初光磊		16.00	400.00
李海梅		14.00	350.00
杨丰伟		10.00	250.00
王瑛		5.00	125.00
贾金如		3.00	75.00
马小茜		3.00	75.00
余佳		3.00	75.00
于恒础		2.00	50.00
吴茂春		1.50	37.50
岳源		1.00	25.00
李文俊		1.00	25.00
阴立新		1.00	25.00
小计		<b>90.50</b>	<b>2,262.50</b>

2015年1月20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1日，陈士力等8人分别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韩圣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陈士力	韩圣群	5.00	125.00
刘发军		5.00	125.00
崔其祥		2.50	62.50
胡淑梅		2.50	62.50
范振忠		1.50	37.50
马乐麒		1.50	37.50

冉玉红		1.00	25.00
孙菲娅		1.00	25.00
小计		<b>20.00</b>	<b>500.00</b>

2015年2月11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3)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刘凯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圣群，转让价格为250万元。2015年3月24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4)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李妍等9人分别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韩圣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李妍	韩圣群	0.75	18.75
刘春先		1.00	25.00
郭征		1.50	37.50
侯维丽		1.50	37.50
李涛		1.50	37.50
陈菲		1.50	37.50
张亚龙		1.50	37.50
齐雨		5.50	137.50
韩滨		30.00	750.00
小计		<b>44.75</b>	<b>1118.75</b>

2015年4月17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5)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范振忠、陈菲、崔其祥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圣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范振忠	韩圣群	1.50	37.50
陈菲		1.50	37.50
崔其祥		2.50	62.50
小计		<b>5.50</b>	<b>137.50</b>

2016年1月4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6)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郭征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东胜康业股权全部转让给韩圣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郭征	韩圣群	1.50	37.50
小计		<b>5.50</b>	<b>137.50</b>

2016年2月2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胜康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慈铭体检的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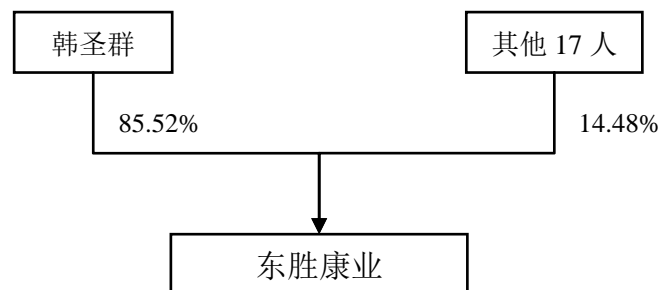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1	韩圣群	205.25	85.52%	董事、副总经理	2004.09.27
2	陈士力	5	2.08%	成都慈铭总经理	2005.01.04
3	张亚龙	1.5	0.63%	加盟中心医务副总监	2005.04.07
4	侯维丽	1.5	0.63%	亚运村体检中心院长	2004.09.27
5	齐刚	2	0.83%	离职	2007.12.25

6	冉玉红	1	0.42%	南京慈铭总经理	2008.11.19
7	王十方	2	0.83%	离职	2008.05.01
8	齐雨	5.5	2.29%	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0.03.01
9	唐剑	1	0.42%	离职	2006.03.20
10	胡淑梅	2.5	1.04%	大连慈铭总经理	2007.01.04
11	孙菲娅	1	0.42%	天津慈铭总经理	2010.06.03
12	李涛	1.5	0.63%	奥亚医院总经理	2009.08.31
13	童金娥	1	0.42%	离职	2006.07.03
14	刘发军	5	2.08%	深圳慈铭总经理	2005.07.05
15	马乐隼	1.5	0.63%	上海慈铭总经理	2010.05.07
16	刘春先	1	0.42%	奥亚医院医疗养护部主任	2005.04.01
17	李妍	0.75	0.31%	离职	2009.04.01
18	江书印	1	0.42%	杭州慈铭总经理	2014.01.13
合计		240	100%	-	-

### 3、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 (1) 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胜康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 东胜康业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东胜康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韩圣群。

韩圣群，男，身份证号 21020419720406\*\*\*\*，住所为大连市黄河路 854-4-4-1 号。韩圣群为韩小红之弟。

####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胜康业除持有慈铭体检 2.0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胜康业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运营业务，目前除持有慈铭体检 2.00%股权，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 6、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31,755.21	2,536,984.78
负债合计	51,207.43	51,20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0,547.78	2,485,777.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229.57	399,355.53
净利润	-5,229.57	399,355.53

### （三）韩小红

####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小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41967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通讯方式	010-5965861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韩小红 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慈铭体检董事、总经理，慈铭体检子公司上海慈铭、大连慈铭、南京慈铭、天津慈铭、山东慈铭、广州慈铭董事长；成都慈铭执行董事；健之康业监事；大连慈爱董事长、临沂慈铭董事。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韩小红持有慈铭体检 1.74% 股份。

##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韩小红持有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 15.97% 的股权，大连慈爱健康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9% 的股权，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其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	15.97%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培训。
2	大连慈爱健康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养老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9%	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四）李世海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世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32419621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通讯方式	010-596589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世海现担任慈铭体检监事会主席、北京公司医务部主任、慈铭体检子公司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执行董事。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李世海持有慈铭体检 0.08% 股份。

##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慈铭体检外，李世海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天亿资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74%，其控股股东为俞熔先生，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8% 股份，因此天亿资管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七、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韩小红与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姐弟关系，韩小红和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备案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以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 九、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



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及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崛起”）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向汇添富资本及东富崛起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和 14.62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慈铭体检 68.40% 股份，并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将该上述股权中的 36.11% 和 32.29% 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因此，天亿资管在完成上述对慈铭体检 68.40% 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 36.11% 和 32.29% 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崛起的书面约定，东富崛起同意，如果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天亿资管向东富崛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崛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孰前为准）起，即恢复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天亿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否决日起将质押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重新为东富崛起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该等股权质押的质押达成一致，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崛起上述否决的相关情形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配合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 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慈铭体检是一家按照“早诊断、早发现、早治疗”暨“预防为主”的医学思想创建的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作为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慈铭体检自成立以来，秉承“治未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健康体检领域，致力于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性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慈铭体检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慈铭体检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临沂、吉林、杭州、济南、金华、青岛、宁波等国内主要城市拥有 56 家体检中心，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较多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 一、慈铭体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67537532
组织机构代码	76753753-2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二、慈铭体检历史沿革

### （一）北京慈济成立

2004年9月27日，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1,490万元，胡波以货币5万元、韩小红以货币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慈济。2004年9月27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500万元。北京慈济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	1,490.00	99.34%
2	韩小红	5.00	0.33%
3	胡波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该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北京慈济设立时，未就股东出资履行验资程序。

2011年7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1A9011-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经审验复核，截止2004年9月27日止，北京慈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二）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3日，北京慈济股东会同意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慈济99.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小红及胡波。同日，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韩小红、胡波签订《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北京慈济50.67%、4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小红及胡波，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500万元。

2004年10月20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小红	765.00	51.00%
2	胡波	735.00	49.00%
合计		<b>1,500.00</b>	<b>100%</b>

### （三）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由1,500万元增至2,480万元）

2005年1月23日，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的股权转让给胡波。同日，韩小红与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33.67%的股权转让给胡波。同时，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480万元，并由北京鼎晖以货币资金1,933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05年1月27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未就北京鼎晖的出资履行验资程序。2011年7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慈济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1A9011-6号《复核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波	1,240.00	50.0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韩小红	260.00	10.48%
合计		<b>2,480.00</b>	<b>100%</b>

### （四）200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1%的股权转让给李世海。同日，韩小红与李世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1%的股权作价39.64万元转让给李世海。

2005年12月16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波	1,240.00	50.0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韩小红	235.20	9.48%
4	李世海	24.80	1.00%
合计		<b>2,480.00</b>	<b>100%</b>

#### （五）2006年6月，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六）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1日，经北京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波、韩小红分别将其持有北京慈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健之康业。2007年1月12日，韩小红、胡波分别与健之康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慈铭体检235.2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健之康业；胡波将其持有慈铭体检1,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健之康业。

2007年4月9日，北京慈铭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5.20	59.48%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李世海	24.80	1.00%
合计		<b>2,480.00</b>	<b>100%</b>

### （七）2007年6月，第二次增资（由2,480万元增至5,500万元）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7日，经北京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慈铭以700万元资本公积和2,32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北京慈铭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圣群。2007年4月3日，健之康业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北京慈铭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圣群。

2007年5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15日，北京慈铭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58.48%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9.52%
3	李世海	55.00	1.00%
4	韩圣群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

### （八）2007年11月，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同意核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九）2008年4月，第三次增资（由5,500万元增至5,775万元）

2008年4月3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775万元，本次增资由韩圣群以货币457.55万元增加出资，增加注册资本275万元。

2008年4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15日，慈铭有限在北

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55.7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7.64%
3	韩圣群	330.00	5.71%
4	李世海	55.00	0.95%
合 计		<b>5,775.00</b>	<b>100%</b>

#### （十）2008年7月，第四次增资（由5,775万元增至7,042.68万元）

2008年6月29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7,042.68万元，其中，平安创新以货币7,785.28万元增加出资，天津宝鼎以货币1,557.06万元增加出资。

2008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006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45.67%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0.86%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6.40	15.00%
4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3.00%
5	韩圣群	330.00	4.69%
6	李世海	55.00	0.78%
合 计		<b>7,042.68</b>	<b>100%</b>

#### （十一）2009年9月，第五次增资（由7,042.68万元增至7,638.48万元）

2009年8月25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42.68万元增至7,638.48万元。其中，天津保银以货币4,166.67万元增加出资，王再可以货币833.33万元增加出资。



2009年9月14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392号《验资报告》。2009年9月16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42.11%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28.45%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6.40	13.83%
4	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50	6.50%
5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2.77%
6	韩圣群	330.00	4.32%
7	王再可	99.30	1.30%
8	李世海	55.00	0.72%
合 计		<b>7,638.48</b>	<b>100%</b>

（十二）200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由7,638.48万元增至8,377.96万元）

### 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7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安创新、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天津保银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慈铭有限0.11%、0.07%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2009年9月20日，平安创新分别与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安创新将其持有慈铭有限11.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同日，天津保银与王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保银将其持有慈铭有限6.50%的股权转让给王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股权比例
平安创新	李昭	3,169,207	30,000,000	4.15%
	鼎晖一期	2,471,981	23,400,000	3.24%
	深圳天图	2,112,805	20,000,000	2.77%

	鼎晖元博	697,226	6,600,000	0.91%
小 计		<b>8,451,219</b>	<b>80,000,000</b>	<b>11.07%</b>
健之康业	王再可	84,057	1	0.11%
北京鼎晖		56,796	1	0.07%
小 计		<b>140,853</b>	<b>2</b>	<b>0.18%</b>
天津保银	王强	<b>4,965,000</b>	<b>41,666,700</b>	<b>6.50%</b>

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主要原因为 2009 年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时，为顺利完成收购，降低收购后的整合成本，慈铭有限主要股东与王再可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收购完成后，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0.11%、0.07%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不是公司对王再可作为武汉慈铭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而是公司主要股东履行关于收购深圳我佳的《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完成收购深圳我佳后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给王再可的承诺。

## 2、第六次增资（由 7,638.48 万元增至 8,377.9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377.96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以货币 3,000 万元增加出资，张伟以货币 2,00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一期以货币 1,56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元博以货币 440 万元增加出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 39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27 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20	38.29%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67.71	25.87%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20	6.31%
4	王强	496.50	5.93%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12.00	4.92%
6	韩圣群	330.00	3.94%
7	李昭	316.92	3.78%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1.28	2.52%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2.52%
10	张伟	211.28	2.52%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0	1.39%
12	王再可	113.39	1.35%
13	李世海	55.00	0.66%
<b>合 计</b>		<b>8,377.96</b>	<b>100%</b>

### （十三）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10月31日，六合正旭对慈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慈铭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慈铭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4,851.02万元，评估值为45,155.94万元，增值率为0.6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599.42万元，评估值为9,599.42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251.60万元，评估值为35,556.52元，增值率为0.86%。

2009年11月1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慈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慈铭有限以2009年9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35,251.6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1,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按各自在慈铭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9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A9020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10日，慈铭体检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30	38.29%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87%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31%

4	王强	696.93	5.93%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92%
6	韩圣群	463.21	3.94%
7	李昭	444.86	3.78%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52%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52%
10	张伟	296.57	2.52%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9%
12	王再可	159.16	1.35%
13	李世海	77.20	0.66%
合 计		<b>11,760.00</b>	<b>100%</b>

#### （十四）2009年12月，第七次增资（由11,76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2009年12月25日，经慈铭体检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760万元增至1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份由慈铭体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设立的公司——东胜康业以货币240万元认购，每股1元，股份总额240万股。本次增资目的是完成慈铭体检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2009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A9020-1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28日，慈铭体检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30	37.5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18%
4	王强	696.93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82%
6	韩圣群	463.21	3.86%
7	李昭	444.86	3.71%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47%
10	张伟	296.57	2.47%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6%

13	王再可	159.16	1.33%
14	李世海	77.20	0.64%
<b>合 计</b>		<b>12,000.00</b>	<b>100%</b>

### (十五) 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1日，健之康业与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与深圳一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之康业将其持有慈铭体检1%、0.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将其持有慈铭体检0.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一德。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股权比例
健之康业	北京富坤	120	1,300	1.00%
	重庆富坤	60	650	0.50%
	<b>小 计</b>	<b>180</b>	<b>1,950</b>	<b>1.50%</b>
韩圣群	深圳一德	60	650	0.50%

2010年12月29日，慈铭体检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30	36.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18%
4	王强	696.93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82%
6	李昭	444.86	3.71%
7	韩圣群	403.21	3.3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47%
10	张伟	296.57	2.47%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6%
13	王再可	159.16	1.33%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

15	李世海	77.20	0.64%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50%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50%
合 计		<b>12,000.00</b>	<b>100%</b>

### （十六）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慈铭股份的全体股东与慈铭股份、美年大健康签订《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慈铭股份全体股东拟向美年大健康及/或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慈铭体检100%的股份；收购分为两个部分，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为33,333,333股，约占慈铭股份总股本的27.78%，转让价格为10亿元；第二次转让的股份数为86,666,667股，约占慈铭股份总股本的72.22%，转让价格为26亿元。

2014年12月8日，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二号”）与慈铭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慈铭体检全体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股份33,333,33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以1,00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瑞联二号；各股东出售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32,994	7.03%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7,849	7.54%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9,795	1.83%
4	王强	2,067,770	1.72%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715,840	1.43%
6	李昭	1,319,877	1.10%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918	0.73%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9,918	0.73%
10	张伟	879,918	0.73%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3,955	0.40%
13	王再可	472,215	0.39%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037	0.30%

15	李世海	229,058	0.19%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19	0.15%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178,019	0.15%
<b>合 计</b>		<b>33,333,333</b>	<b>27.78%</b>

根据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先行收购慈铭体检 33,333,333 股股份。2014 年 12 月 19 日，慈铭体检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	28.99%
2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27.78%
3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9.99	17.82%
4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45	4.35%
5	王强	490.15	4.09%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06.73	3.39%
7	李昭	312.87	2.61%
8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8.58	1.74%
10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8	1.74%
11	张伟	208.58	1.74%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2	0.96%
13	王再可	111.94	0.94%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0	0.70%
15	李世海	54.30	0.45%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0	0.35%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2.20	0.35%
<b>合 计</b>		<b>12,000.00</b>	<b>100%</b>

### （十七）2015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韩小红签署《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慈铭体检 2,085,789 股股份转让给韩小红，占慈铭体检总股本的 1.74%，转让价款共计 43,801,569.00 元。

2015年2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up>3</sup>	34,800,000	29.00%
2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33	27.78%
3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99,917	17.83%
4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4,471	4.35%
5	王强	4,901,512	4.08%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067,287	3.39%
7	李昭	3,128,683	2.61%
8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
9	韩小红	2,085,789	1.74%
10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789	1.74%
11	张伟	2,085,789	1.74%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184	0.96%
13	王再可	1,119,354	0.93%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963	0.70%
15	李世海	542,967	0.45%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981	0.35%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21,981	0.35%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sup>3</sup> 根据鹰潭市月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信息》，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健之康业”）。



**(十八) 2015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美年大健康与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所持有的慈铭体检33,333,333股股份转让给美年大健康，转让价款共计102,951.50万元。同日，美年大健康向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3月9日，慈铭体检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	28.99%
2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27.78%
3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9.99	17.82%
4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45	4.35%
5	王强	490.15	4.09%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06.73	3.39%
7	李昭	312.87	2.61%
8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9	韩小红	208.58	1.74%
10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8	1.74%
11	张伟	208.58	1.74%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2	0.96%
13	王再可	111.94	0.94%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0	0.70%
15	李世海	54.30	0.45%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0	0.35%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2.20	0.35%
合 计		<b>12,000.00</b>	<b>100%</b>

**(十九) 2015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鼎晖一期、李昭、天津宝鼎、张伟、鼎晖元博、王再可、北京富坤、李世海、重庆富坤和深圳一德等14名股东与天亿资管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天亿资管以 2,462,426,340 元的价格受让健之康业等 1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慈铭股份 82,080,878 股份(占总股本的 68.4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天亿资管	82,080,878	68.40%
2	美年大健康	33,333,333	27.78%
3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4	韩小红	2,085,789	1.74%
5	李世海	1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二十）2016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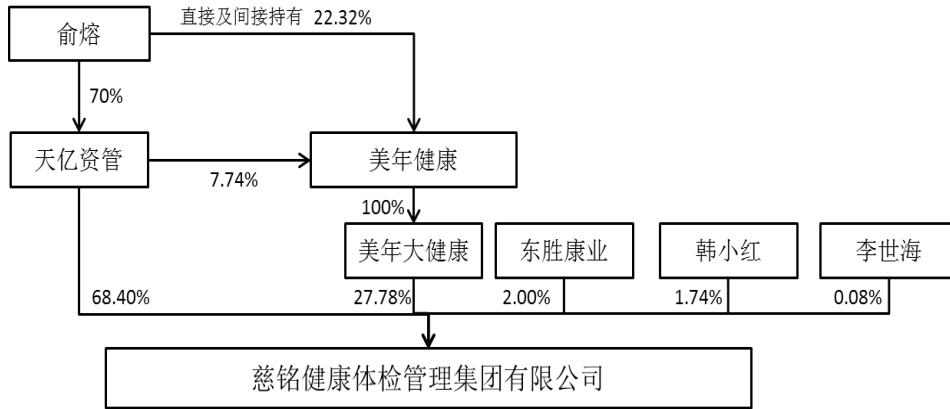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 日，慈铭体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铭体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

## 三、慈铭体检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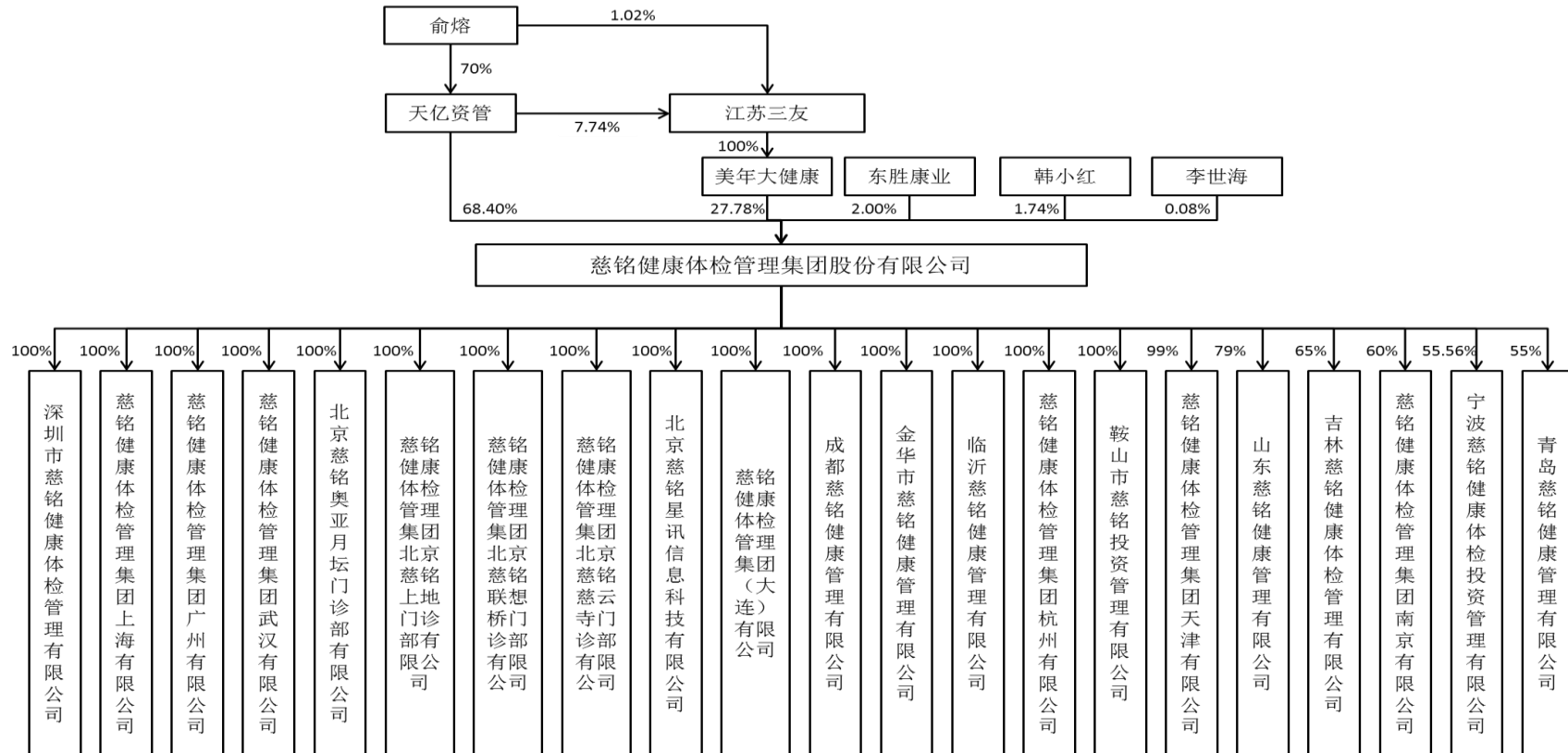
### （一）慈铭体检股权架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的控股股东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慈铭体检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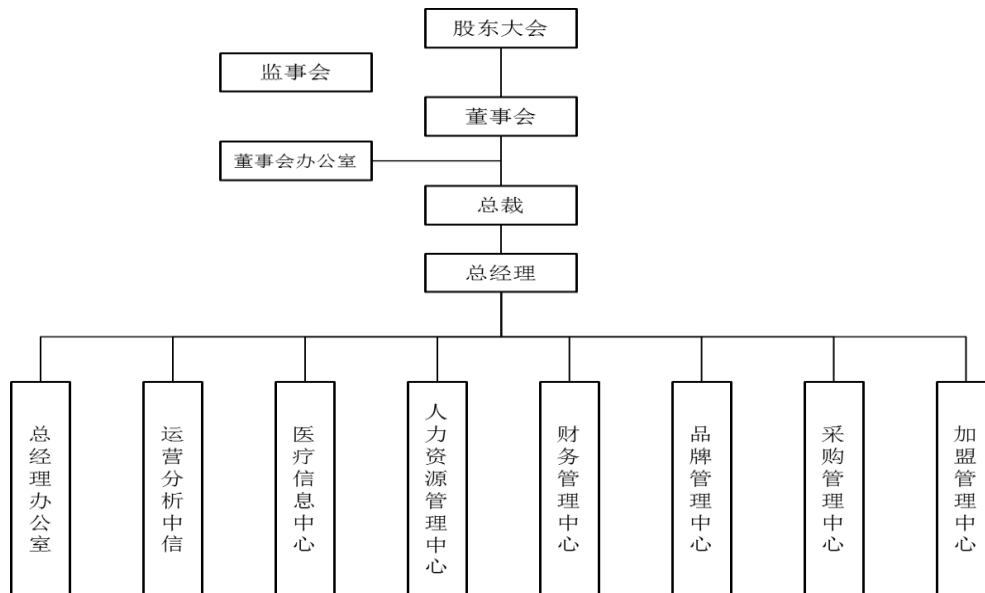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 四、组织架构和人员架构

### （一）组织架构

慈铭体检的组织架构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慈铭体检和股东、董事之间的沟通；筹备慈铭体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规范公司治理和完善内部控制。

#### 2、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内部行政事务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对外公共关系的联系与协调。负责集团重要管理文件的发布、督导执行；协调公司各行政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 3、运营分析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业务需求和市场分析，制定本中心年度、季度、月度发展规划、营销策略和实施方案等；建立完善市场运营管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市场拓展、运营的全面工作；管理指导下属各运营部门、服务部门、业务部门完成工作目标。

#### 4、医疗信息中心

负责体检产品规划、套餐的设计、修改、完善等工作；制定新项目的开展、新技术引进后的业务相关工作规范，对各子公司体检产品及套餐的修改、审核，并制定相应的业务数据；规范体检业务数据及体检操作系统中业务数据的维护。

#### 5、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整体规划与管理；对招聘、薪酬绩效、培训、员工关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对集团各项人力资源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诊断内外部人力资源发展状况；对新建或收购体检中心信息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对各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6、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慈铭体检财务规划、财务预算以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监管和指导；组织公司财务计划的实施，定期编写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筹措公司运营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给；负责税务筹划等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 7、品牌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品牌传播策略及计划，提出并实施品牌传播年度预算，根据市场状况、销售状况、销售政策制定并执行短、中、长期消费者促销、通道促销、广告、公关计划及方案。

#### 8、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集中采购，建立集中采购目录；确定供货商、供货目录、供货价格，由各分公司执行采购；对集团的各项支出进行采购及管理，包括各类设备、物资、服务、软件、工程等；对集团包括各类医疗设备、办公设备、IT 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管理；设置台账、资产卡片进行登记，在设备生命周期内对使用、保养、维修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 9、加盟管理中心

负责加盟商的开发和协助培训工作；通过协调自我团队，完成公司的发展分布计划，引进优质加盟客户，协助加盟商完成分院的开张流程，审核加盟客户的

装修及店面资格，加盟商回款管理，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加盟客户的管理，安排培训专员对加盟客户的培训。

## （二）人员架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共有员工 5,572 人，人员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的分布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务人员	3,515	63.08%
其中：医师	1,663	29.85%
技师	373	6.69%
护士	1,475	26.47%
客服人员	167	3.00%
销售人员	696	12.49%
财务人员	148	2.66%
管理人员	333	5.98%
专业技术人员 (信息中心及分院网络维护人员)	69	1.24%
其他人员	644	11.56%
<b>合 计</b>	<b>5,572</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7	0.13%
硕士	53	0.95%
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	3,834	68.81%
中等教育（中专）	1,384	24.84%
初等教育	294	5.28%
<b>合 计</b>	<b>5,572</b>	<b>100.00%</b>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378	42.68%
31-50 岁	1,695	30.42%

51 岁以上	1,499	26.90%
合 计	5,572	100.00%

## 五、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以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管理健康为目的的综合服务产业。

慈铭体检是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慈铭体检专注于健康服务领域，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健康体检服务。

### （二）主要服务流程

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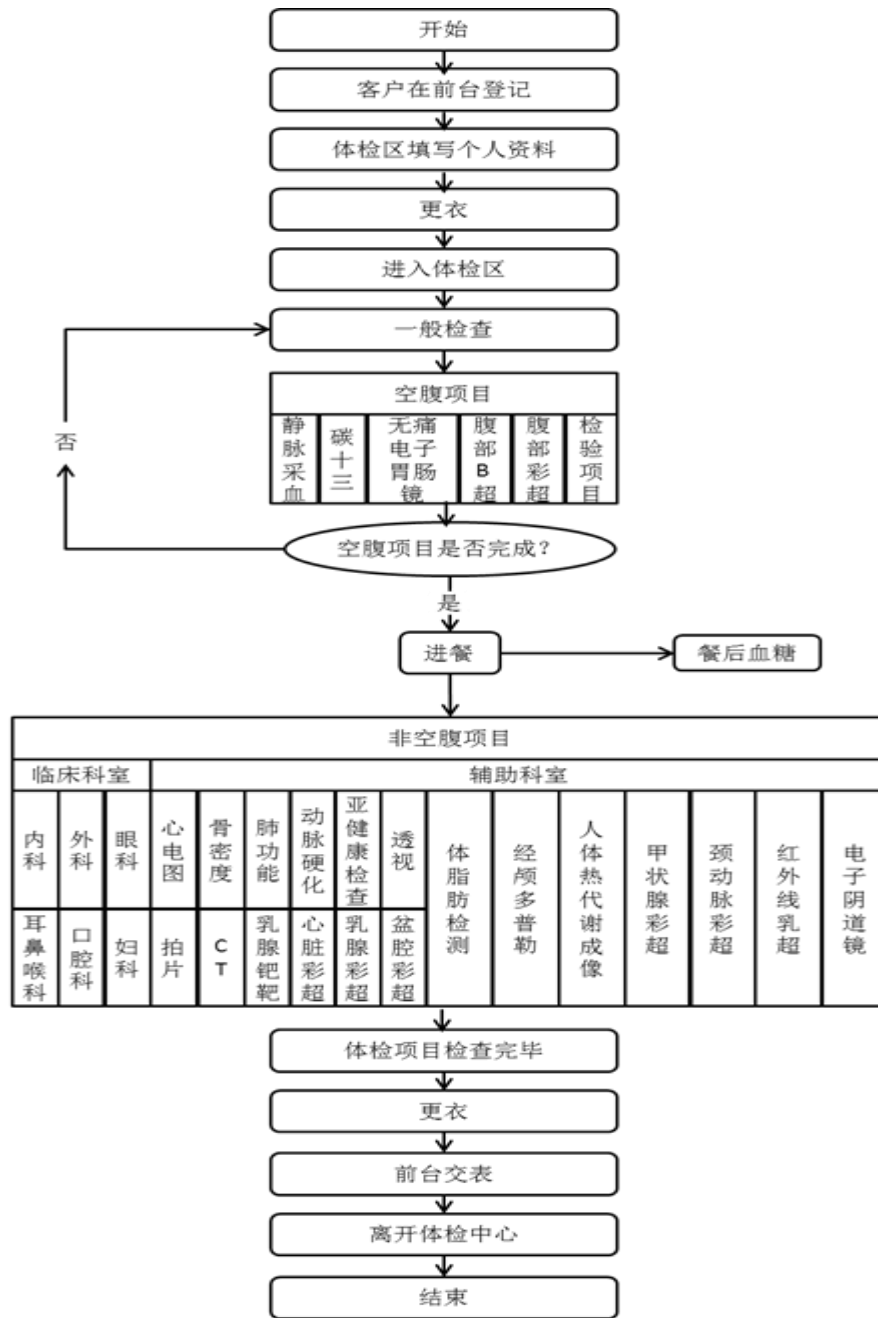
慈铭体检业务标准流程共有三条，具体情况如下：

#### 1、以体检客流为导向的体检顾客导向流程（CO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销售——预约——前台登记——体检——录入——汇总——总检——客服——检后服务和健康管理整个体检流程。该系统是慈铭体检体检体系中从输入到输出，直接与顾客发生联系的过程，以期不断提高的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使顾客满意度达到最大化。

慈铭体检健康体检业务流程（体检顾客导向流程 COP）如图所示：





## 2、以体检过程中产生的送检标本为导向的样品导向流程（SF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抽血（采样）——包装转运——体检中心检验室（检验中心实验室）——结果回传整个体检流程。该系统是附属于 COP 的流程，运用高科技手段为适应不断发展的体检需要提供科学的标准化检验数据。

## 3、以现金流为导向的财务导向流程（FO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人、机、物、料、财、费、时的方面，是与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相联系的管理流程。该系统是通过成本效益、成本效果和成本效用的分析，对市场推广进行经济学评价，对慈铭体检管理层提出财务报告和风险分析建议。

### （三）主要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慈铭体检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程序，建立了标准化采购工作流程，并配备信息化采购系统，保证了采购工作的科学规范，有效控制成本和保障供给。慈铭体检采购的主要物资有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物资类型	分类标准
大型医疗设备	指单台（套）价格在 20,000 元（含）以上、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与医疗检测、治疗设备和不能独立使用的重要零配件。
小型医疗设备	指单台（套）价格不足 20,000 元，具有独立使用功能、构成公司固定资产的医疗检查、治疗设备，以及医疗器械。
医用耗材	用于体检的设备、仪器、操作的消耗性材料、试剂等。

按照“效率优先，成本有效控制”的原则，慈铭体检对不同物资采购实行“分级采购，集中监管”。

##### （1）医疗设备的采购

慈铭体检主要通过招标、询价、对比、议价的程序来确定医疗设备的供货商。

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慈铭体检子公司提交大型设备“添置计划”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慈铭体检采购中心负责初审，且通过集团招标后，经慈铭体检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根据权限批准后，由子公司负责采购。

小型医疗设备的采购：慈铭体检子公司负责对小型医疗设备、器械的申请、审核及采购，慈铭体检采购中心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

##### （2）医用耗材的采购

慈铭体检体检业务所需的大部分体检试剂由慈铭体检母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其他医用耗材、一次性医用材料及消毒试剂由各子公司在所属地区自行采购，慈铭体检采购中心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

慈铭体检直营店采用以上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加盟店的专业医疗设备在慈铭体检协助下采购，医用耗材采用自行采购的方式。

## 2、服务模式

### (1) 体检项目及体检套餐

慈铭体检总部统一规定体检项目检查内容，以及体检套餐（即体检项目组合）的分类标准及各体检套餐包含的具体体检项目，慈铭体检下属各门诊部根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客户体检习惯，在总部统一制定的标准套餐及体检项目基础上进行调整。

慈铭体检通过提供模块化、集成化体检套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慈铭体检设计体检模块遵循的原则是：从循证医学角度出发，将每个科室所涉及的体检单元经反复应用证明，并经审定确定为固化的体检模块。同时，慈铭体检为每个固化的模块设置参考值，结合国家有关医政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实时信息，对模块的内容及参数进行调整，使之适应体检客户的实际需求。遵循以上原则，并根据积累的超过 400 万人次的客户体检数据分析结果，慈铭体检选择了近 400 种体检技术，确定了 309 个体检模块。根据不同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疾病筛查重点，将健康体检模块组合成 29 个基础性和群体性的体检套餐。同时，慈铭体检还专门设置了 23 个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慢性疾病的早期风险筛查项目及体检套餐，供客户选择。针对团体客户，慈铭体检的健康顾问会结合受检者的年龄、性别、职业和健康状况等因素，选取体检模块，形成不同的体检套餐。

目前，慈铭体检的体检套餐主要有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H 类等类别。其中 A 类套餐为基础套餐，主要体检项目包括静脉采血、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

妇科常规检查、心电图、腹部彩超、红外线乳透、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 4 项、胸部透视、汇总分析等体检项目；其余 B 类至 H 类套餐，主要是在 A 类套餐的体检项目基础上分别增加了体脂肪测定空腹血糖、肾功能、微量元素 5 项、腹部彩超、血流变、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骨密度、乳腺钼靶、动脉硬化检测、螺旋 CT（头颅）、螺旋 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首席终检等体检项目。此外，慈铭体检还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状况、工作特点及消费能力设计了围绕绝经期女性、压力族、应酬族、银发族、精英族、贵宾族、至尊望族等体检套餐。

下表为北京公司 2015 版套餐内容：

套餐类别	体检项目
A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心电图、腹部彩超、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 4 项、胸部正位 DR、汇总分析
B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红外线乳透、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脂 4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肿瘤 2 项、胸部正位 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主检医师签审
C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EB 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白带常规、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乳腺彩超、骨密度、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查、肝功 4 项、血脂 4 项、肾功能、胱抑素 C (CysC)、同型半胱氨酸 (HCY)、空腹血糖、总胆汁酸 (TBA)、女性肿瘤 4 项、男性肿瘤 4 项、微量元素 5 项、胸部正位 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D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EB 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白带常规、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乳腺彩超、骨密度、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肝功 11 项、血脂 4 项、肾功能、胱抑素 C (CysC)、高敏 C 反应蛋白 (hsCRP)、同型半胱氨酸 (HCY)、空腹血糖、总胆汁酸 (TBA)、女性肿瘤 4 项、男性肿瘤 4 项、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5 项、胸部正位 DR-、颈椎侧位 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E 类	<p>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耳鼻喉科检查、EB 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肝功 11 项、血脂 4 项、血清载脂蛋白 2 项、肾功能、胱抑素 C(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脂蛋白(a)(Lp(a))、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总胆汁酸(TBA)、丙肝抗体、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肿瘤 5 项、男性肿瘤 5 项、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5 项、血流变、胸部正位 DR、颈椎侧位 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p>
F 类	<p>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EB 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阴道镜、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泌尿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男性)、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 11 项、血脂 4 项、血清载脂蛋白 2 项、肾功能、胱抑素 C(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脂蛋白(a)(Lp(a))、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总胆汁酸(TBA)、丙肝抗体、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肿瘤 5 项、男性肿瘤 5 项、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5 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胸部正位 DR、颈椎侧位 DR、热代谢检测(全身)、亚健康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p>
G 类	<p>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EB 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阴道镜、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泌尿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钼靶、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男性)、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生化 21 项、血清载脂蛋白 2 项、胱抑素 C(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脂蛋白(a)(Lp(a))、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糖化血红蛋白、丙肝抗体、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 5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6 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6 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胸部正位 DR、颈椎侧位 DR、螺旋 CT(头颅)、热代谢</p>

	检测（全身）、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H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EB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阴道镜、中医会诊、心电图、立体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泌尿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钼靶、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男性）、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生化21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胱抑素C（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脂蛋白（a）（Lp(a))、高敏C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糖化血红蛋白、丙肝抗体、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肿瘤10项（电发光）、男性肿瘤10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5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6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微量元素6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颈椎侧位DR、螺旋CT（头颅）、螺旋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贵宾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口腔科检查、超声洁牙、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阴道镜、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11项、血脂4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肾功能、胱抑素C（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高敏C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总胆汁酸（TBA）、丙肝抗体、女性肿瘤5项、男性肿瘤5项、甲状腺功能3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微量元素5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亚健康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精英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超声洁牙、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HPV-DNA）、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乳腺彩超、骨密度、动脉硬化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4项、血脂4项、肾功能、胱抑素C（CysC）、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女性肿瘤4项、男性肿瘤4项、微量元素5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围绝经期女性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女）、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

	科内环境检测、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骨密度、经颅多普勒、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4项、血脂4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同型半胱氨酸(HCY)、肾功能、空腹血糖、女性肿瘤5项、甲状腺功能3项(电发光)、微量元素6项、女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备选项目:人乳头瘤病毒检测、阴道镜、乳腺钼靶
压力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4项、血脂4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肾功能、高敏C反应蛋白(hsCRP)、空腹血糖、女性肿瘤5项、男性肿瘤5项、甲状腺功能3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微量元素6项、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疲劳免疫度检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银发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乳腺彩超、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4项、血脂4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脂蛋白(a)(Lp(a))、肾功能、胱抑素C(CysC)、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女性肿瘤5项、男性肿瘤5项、女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血流变、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应酬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HPV-DNA)、中医会诊、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乳腺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肝功11项、血脂4项、血清载脂蛋白2项、肾功能、胱抑素C(CysC)、高敏C反应蛋白(hsCRP)、同型半胱氨酸(HCY)、空腹血糖、总胆汁酸(TBA)、丙肝抗体、女性肿瘤5项、男性肿瘤5项、女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4项(电发光)、微量元素6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胸部正位DR、颈椎侧位DR、电子胃镜、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至尊望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成分测定、腰臀比、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EB病毒抗体、口腔科检查、超声喷砂洁牙、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

	妇科内环境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阴道镜、中医会诊、心电图、立体心电图、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女性盆腔彩超、心脏彩超、颈动脉彩超、三维颈动脉超声成像、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乳腺钼靶、尿素呼气试验、骨密度、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检测、肺功能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男性）、便常规、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生化 21 项、血清载脂蛋白 2 项、胱抑素 C (CysC)、尿微量白蛋白（定量）(UMA)、脂蛋白(a) (Lp(a))、高敏 C 反应蛋白 (hsCRP)、同型半胱氨酸 (HCY)、糖化血红蛋白、丙肝抗体、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女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 5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6 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6 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血流变、颈椎侧位 DR、螺旋 CT（头颅）、螺旋 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24 小时动态血压、汇总分析、首席主检
--	---

## （2）深度体检及私人医生定制服务

慈铭体检的奥亚医院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如螺旋 CT、核磁共振、乳腺钼靶、自动化生化免疫分析系统、全景口腔 CT 等一流设备，为客户进行细致排查健康隐患，并推出会员式服务；此外，会员还享受健康危险因素动态跟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机场就医接送服务等。

另外，慈铭体检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推出定制化体检服务。按照“模块化、组合式”套餐设计思想，依据体检客人的年龄、性别、职业、既往史、家族史、目前身心状况等不同情况进行个性产品设计，使健康体检内容设计更科学、更有针对性，解决不同层次人群的健康危险因素筛查需求。

## （3）健康体检服务的三阶段

健康体检服务可分为检前、检中和检后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 ① 检前阶段

亦称检前咨询阶段，主要是由慈铭体检聘请的中级资格以上的专业医师担任健康咨询师，根据客户自身体征、所处年龄阶段、工作特点、既往病史及家族遗传病史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健康危险因素排查，选择适合其身体需求的模块进行初步组合。



在完成体检模块的初步组合之后，健康咨询师通过二次沟通使客户全面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客户推荐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固化体检套餐或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的体检模块组合，同时结合前期分析引导客户对套餐中所涉模块进行选择，剔除各模块之中相似的体检单元，并对模块进行增减，制定适合客户的个性化体检项目。

## ②检中阶段

客户体检时，各体检中心前台将之前已录入信息系统的客户资料进行确认，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客户的体检项目；客户根据导检员的指引进入每个检查科室；在检查过程中，基础检查类科室根据客户的体检情况将结果录入计算机并通过 HCIS 系统传输至业务系统终端，实验类检查科室将检查数据录入计算机并通过 LIS 系统导入业务系统终端，影像类科室则直接将客户的检后图像通过 PACS 图像传输系统传输至业务系统终端；客户检查完毕后，业务系统对客户各类体检数据进行汇总，同时参考系统内部各体检项目同期正常参数指标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数据分析结果；初检医师登陆业务系统提取客户数据分析结果，结合专业知识对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并将检后建议录入业务系统并形成初步体检报告。

为保证各体检中心检后汇总分析的规范、统一、精准，慈铭体检集中多位专家教授编写了 1,400 余条《汇总分析条目》，可以覆盖各项体检结果。每个体检中心配备数位汇总医师以《汇总分析条目》为模板编写体检报告，每个体检中心另设 1-2 位主检医师负责对汇总医师提交的体检报告进行重大危险因素排查，并登陆信息系统批准报出该体检报告。

## ③检后阶段

体检报告报出后，慈铭体检根据客户的类别分类进行检后服务：

对于团体客户，慈铭体检根据企业的需求在提供其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之外，还可编写《团体体检报告模板》。团体汇总医师在信息系统数据库自动统计群体体检数据后，以《团体体检报告模板》为基础编写单位团体体检报告。同时，根

据团体客户的要求，慈铭体检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健康知识培训讲座和检后健康教育；为团体客户员工提供现场一对一的健康咨询服务，制订健康管理计划。

对于个人客户，慈铭体检健康咨询师结合客户的体检报告，根据慈铭体检编写的《健康咨询》范本，为客户提供检后咨询服务及健康管理计划。同时，慈铭体检实行体检“重大阳性追访”制度，如果客户在体检完成后存在重大阳性隐患，健康咨询师会主动联系并建议客户去相关医院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在客户诊疗完成后，及时追访客户并了解客户的诊疗结果，结合客户的病情，提供诊疗建议。慈铭体检体检中心内专设慢性病健康管理部门和健康管理专业医生，为需要进行慢性病管理的客户，进行慢性病评估、专家会诊，制定科学的慢性病管理治疗方案，为需要进行健康管理的客户进行健康管理评估，制定健康管理方案、膳食方案、运动处方和心理干预措施等。

#### (4) 特许经营及健康体检管理咨询业务

慈铭体检在以北京为中心，在国内主要城市开设网点从事体检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尝试通过特许经营、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管理咨询、筹建体检中心咨询等方式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 3、营销模式

慈铭体检按照全方位“筛查健康危险因素”的原则，向客户推荐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产品，通过宣传与推广科学的健康消费观念，引导客户自主选择、自主消费、自愿接受服务，从而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

在市场推广上，慈铭体检采取健康观念推广、“慈铭”品牌推广、体检产品推广的策略进行健康宣传，在已有体检网点的地区进行产品宣传，在体检中心进行产品促销宣传，从而实现“以观念转变引导医疗消费，以品牌植入引导客户选择慈铭，以产品优势引导健康体检”的市场开发目的。

在销售手段上，慈铭体检实行品牌统一管理，通过提升品牌形象，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慈铭体检主要通过学术论坛的“会议营销”、服务体验的“口碑营销”、

媒体宣传的“广告营销”、社区服务的“群众营销”、健康讲座的“对话营销”、合作服务的“渠道营销”、职业病预防的“行业营销”、私人医生服务的“高端营销”等方式进行销售。

#### 4、管理模式

慈铭体检采取“集团化管理，连锁式经营”的管理模式，在管理中坚持“简单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 （1）简单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慈铭体检逐步将管理流程化繁为简，在管理中实施“六统一”原则，即“统一战略制订、统一品牌标识、统一流程体系、统一培训体系、统一财务核算、统一采购配送”，成为慈铭体检连锁经营管理的基础。“六统一”原则既是连锁机构统一管理需要，也是同城各体检中心共同协作完成大规模体检任务的需要。以北京公司为例，当慈铭体检与本地团体客户签订体检协议后，团体客户的员工可以就近选择慈铭体检在北京地区的体检中心进行体检，能够享受到同样的优质服务、同样的检测设备、同样的服务流程，方便快捷的完成健康体检。

##### （2）专业化

健康体检是从临床医学中分离出来的，是市场细分及适应慢性病防治需要的发展结果。慈铭体检自设立以来，坚持以提高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准则，创立了专业化的健康体检服务模式。

慈铭体检按照“一站式的服务场所，检治分离的业务分类，性别分区的检线设置，独立科室的专科检查、流水作业的服务流程”进行体检场所布局，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感染；设置男女宾客分区，保证体检时的私密性；设立VIP体检线，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强化礼仪培训，严格服务标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热情温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程导检服务；对体检流程及各体检环节进行不断优化，

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便捷、舒适”的健康体检服务，将客户的健康体检提升为一种时尚的品质享受。

### （3）标准化

慈铭体检在不断总结业务经验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撰了《基本建设标准》、《行政管理标准》、《人力资源标准》、《体检业务标准》、《营销管理标准》、《客户服务标准》、《信息管理标准》等健康体检运营手册，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健康体检标准化管理体系，成为慈铭体检体检业务管理的指导丛书。

标准化还体现在慈铭体检自主研发的体检管理系统上，该系统是慈铭体检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方法、总结慈铭体检成功的商业模式和运作经验，将慈铭体检体检业务的全部业务流程和运作模式收集、汇编，研制开发出来的一套健康体检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预约管理、业务流程、外接管理、健康管理、数据接口、标准规范等几大模块。

## 5、“阶段论”发展模式

慈铭体检已经发展成为一家连锁化经营的专业健康体检连锁机构，在发展过程中，慈铭体检根据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规律、自身的发展经验及地区子公司的发展特征，总结出适合慈铭体检的“阶段论”业务发展模式，即慈铭体检总体发展战略将分别通过各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实现，各地区公司的发展一般要经历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市场扩张期，从而进入协同发展期。慈铭体检根据当地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情况选择地区公司，地区公司的发展遵循“成熟一家、发展一家；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阶段发展，循序渐进”。具体如下：

### （1）地区公司的选择

慈铭体检根据健康体检市场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情况，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按照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天津、南京、大连等二线城市——金华等三线城市的发展脉络确立目标地区。

慈铭体检根据各经营区域的经济水平、区域经济影响力、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健康体检市场前景等因素，将下属分、子公司分为三类：

一类子公司：一类子公司主要包括开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个城市的公司，上述四个城市是我国目前经济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目标体检市场最大的区域。

二类子公司：二类子公司包括开设在主要省会城市及同等经济水平城市的公司，其所处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仅次于一类子公司所处城市，消费者有一定的可支配收入，区域人口数量达到 500 万人。

三类子公司：三类子公司包括开设在地级行政市的公司，主要指那些虽然不是一二线城市，但是当地客户资源丰富、人民富庶、消费者对于健康的需求较高的地区。

## （2）地区公司的发展

慈铭体检根据行业发展周期理论，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阶段发展理论，包括网点布局期：经过市场调研，在客户聚集区周围，选择交通、位置合适的目标区域开设体检网点，作为慈铭体检的区域发展平台；市场培育期：以多种方式相结合，在新设体检网点地区进行体检理念宣传及市场、客户开发，逐步培育当地健康体检市场；市场扩张期：在市场培育达到预定目标后，在已有网点地区通过开设分店、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体检网点，增强体检服务能力，提高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协同发展期：通过网点的扩充，体检量达到相应规模，慈铭体检在该地区具有明显的品牌和规模效应，区域内各体检网点协同发展，开始进入稳定获利阶段。

根据慈铭体检的阶段发展模式，慈铭体检的下属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子公司：截至目前，北京公司的体检网点达到 17 家，在北京地区具有品牌和规模优势，确立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已处于高端经营期，具有稳定的获利能力。上海公司、深圳公司、广州公司以自建或并购的方式成功跻身当地市

场，通过长期的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未来将择机扩张其营业网点，不断凸显其规模优势。

二类子公司：其中武汉公司以并购方式契入当地市场，并初步显示了整合效果，满足慈铭体检战略布局要求。大连公司、南京公司、天津公司、济南公司、临沂公司、吉林公司、杭州公司、宁波公司都已进入市场扩展期，成都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慈铭体检将根据各地区公司的发展态势择机扩充其营业网点，扩大其服务领域。

三类子公司：截至目前，慈铭体检的三类子公司有金华公司等，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需要不断扩大其品牌影响力。

## 6、市场扩张策略

### （1）市场扩张目标

根据慈铭体检的总体发展战略，慈铭体检将在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有选择性地扩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等地区的体检网点；审慎选择国内其他主要城市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布局体检网点。市场扩张的主要策略：在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以建立直营公司为主，占据中心市场并形成辐射效应；在国内二、三线城市审慎选择合作方，对特许加盟模式进行尝试，加强对全国市场的渗透。

### （2）市场扩张方式

通过新建的方式，有选择性地扩充慈铭体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等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的体检网点。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的方式扩充体检网点。

通过品牌许可、管理咨询等方式，在二、三线城市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量情况

## 1、主要服务的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的健康体检服务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 (人次)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 (人次)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 (人次)
北京公司	17	889,014	16	866,811	16	817,678
上海公司	5	142,143	4	160,288	3	151,315
深圳公司	5	173,909	5	168,325	4	154,401
广州公司	3	165,592	3	180,138	3	133,303
武汉公司	5	150,647	5	128,412	3	94,629
大连公司	3	78,005	2	72,698	2	76,125
天津公司	2	81,333	2	66,898	2	50,714
成都公司	2	38,380	1	36,166	1	34,405
济南公司	2	75,426	2	85,498	2	79,289
南京公司	2	84,402	1	97,440	1	88,010
金华公司	1	18,219	1	18,044	1	21,013
临沂公司	2	69,694	2	76,120	2	50,065
吉林公司	2	85,658	2	60,687	1	10,228
杭州公司	2	23,053	1	29,753	-	-
宁波公司	2	32,042	-	-	-	-
青岛公司	1	10,896	-	-	-	-
<b>合计</b>	<b>56</b>	<b>2,118,413</b>	<b>47</b>	<b>2,047,278</b>	<b>41</b>	<b>1,761,175</b>

## 2、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 (1) 体检项目的收取标准、定价机制和定价策略

#### ① 收费标准

慈铭体检从循证医学角度出发，将门诊部每个科室所涉及的体检单元经反复应用证明，经审定后确定为固化的体检项目模块，慈铭体检共确定 230 多个体检项目。根据顾客的不同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疾病筛查重点项目，将体检项目组合成不同的体检套餐，体检费为各单项体检项目收费之和。

慈铭体检同一城市的各门诊部实行统一的体检项目标价，考虑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状况、门诊部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各地区之间的门诊部体检项目标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卫生部和门诊部所在地的卫生、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慈铭体检各门诊部均已在营业场所公示其体检项目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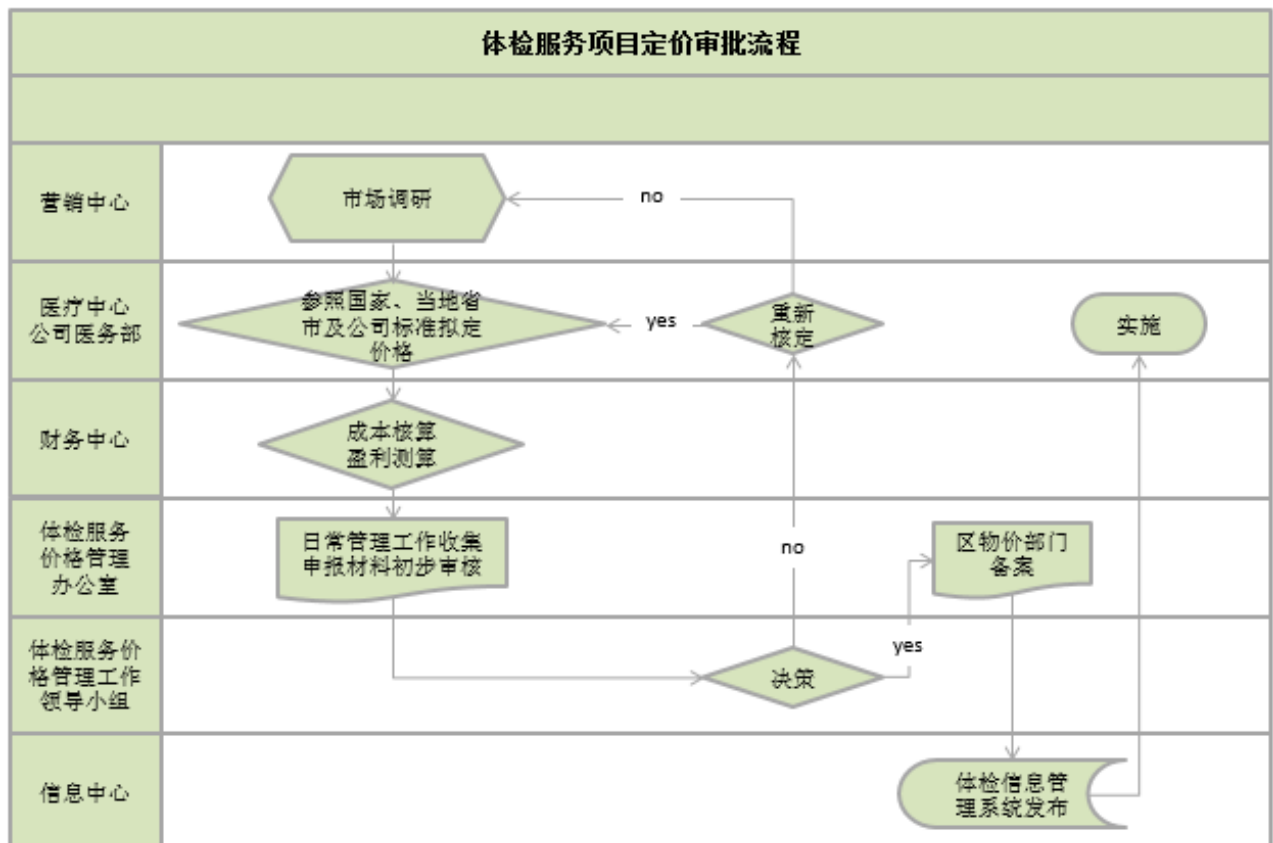
## ② 定价机制

慈铭体检的定价机制有两个特点：一是慈铭体检自主制定价格；二是由市场形成价格。即慈铭体检依据服务的价值，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竞争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体检服务价格，价格决策的主体是慈铭体检。

慈铭体检下属各地区子公司在参照当地医院各体检项目单价的基础上，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本地区各体检项目的价格，并上报慈铭体检总部批准，在通过慈铭体检总部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执行。

慈铭体检体检服务项目定价流程如下：

图：慈铭体检体检服务项目定价审批流程





### ③ 定价策略

慈铭体检在确定体检服务产品的价格时，按照顾客对体检服务产品的认知和需求程度制定价格。首先，研究和了解顾客可接受的价格，然后，综合考虑市场的竞争情况，最后，确定体检服务产品的价格。该方法是公司经营“以顾客为中心”的具体体现。慈铭体检的定价策略主要包括：折扣和让价策略、地区定价策略和组合定价策略等。

慈铭体检通过实施体检服务产品差异化和适当的市场定位，突出体检服务产品特色，再辅以整体的营销组合策略，塑造公司和体检服务产品形象，使消费者感到购买这些产品能获取更多的相对利益，从而提高他们可接受的产品价格上限。

根据市场供求、季节性差异、客户类别等因素，慈铭体检各门诊部体检项目的实际执行价格在体检项目标价的基础上存在不同程度的折扣；各地区之间的门诊部体检项目标价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地区的各门诊部对同一客户的实际执行价格相同。

影响慈铭体检体检费定价的因素如下：

#### A. 内部因素

1) 营销目标，慈铭体检制定的年度营销目标较上年度的增长幅度大小影响其体检费定价。

2) 营销组合，指的是慈铭体检在选定的目标体检服务市场上，综合考虑环境、能力、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可以控制的因素，加以最佳组合和运用，以完成公司的销售任务。

3) 体检服务成本，慈铭体检的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耗材、折旧及摊销以及管理费用等。

#### B. 外部因素

1) 市场竞争结构, 慈铭体检所处的体检服务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是一个不受任何人为干扰和操控的市场, 市场参与主体主要为医院内设体检机构和专业体检机构, 且公立医院为最大的市场参与主体。

2) 市场供求状况, 慈铭体检所处的体检服务市场是一个不断增长的新兴市场, 市场容量及服务供应商的数量都在不断扩大, 市场总体保持供求平衡, 但存在季节性差异, 每年的一季度属于行业淡季, 供大于求; 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供小于求。

3) 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 慈铭体检体检服务的价格弹性较低, 团体客户相对个人客户的价格弹性要高。

4) 目标市场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人均收入较高, 体检项目收费定价高。

5) 国家政策, 如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 实际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目标市场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慈铭体检体检费定价的主要因素。

## (2) 体检收费相关的政策规定

国家计委、卫生部颁布的《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2号)中规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形式。按照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对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取消政府定价;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慈铭体检下属全部门诊部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据体检收费的相关规定，慈铭体检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慈铭体检可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指导，是一种完全市场行为。

### (3) 体检项目的实际执行价格

根据客户类别、市场供求、季节性等因素，慈铭体检各门诊部体检项目的实际执行价格在体检项目标价的基础上存在不同程度的折扣，同一地区的各门诊部对同一客户的实际执行价格相同。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平均单客消费金额如下：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慈铭体检平均单客消费金额	479.32 元/次	445.73 元/次	441.27 元/次

### 3、诊疗、销售药品（含处方药）情况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下属门诊部提供少量诊疗服务，主要是口腔科诊疗服务。慈铭体检提供的诊疗服务均未超过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下属的潘家园门诊部等设有药房，就诊客户需要经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缴费后获得药品。慈铭体检下属的体检门诊部并未以健康体检为名出售药品，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 4、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未经审计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体检收入	94,069.70	85,964.54
其他业务收入	7,469.20	5,289.00
收入 合计	<b>101,538.89</b>	<b>91,253.54</b>

### (五)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材料供应情况

慈铭体检健康体检业务的主要材料分为两大类：（1）医用耗材类，主要为一次性医用材料；（2）检验试剂类，主要包括血常规试剂、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等。报告期内，医用耗材类、检验试剂类价格波动不大，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健康体检业务的能源耗用主要为用水和用电，其中用电耗用平均占能源总耗用的 80%左右。由于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 3、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慈铭体检未经审计的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6,944.72	21,254.16
耗材费用	11,874.57	10,085.18
房屋费用	21,983.03	16,492.76
其他业务成本	7,259.45	7,100.41
<b>成本合计</b>	<b>68,061.77</b>	<b>54,932.52</b>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慈铭体检高度重视安全服务，慈铭体检按照健康体检 ISO9001:2008 QMS 程序中的《医疗设备及用品管理控制程序》、《医源性感染控制程序》、《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控制程序》等措施确保安全服务，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服务培训，并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慈铭体检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服务责任事故。

### 2、环境保护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

对于上述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鉴于上述门诊部均已正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七）慈铭体检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主要分为体检业务质量管理和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检业务质量问题主要包括体征认证、体检结果的准确度、漏诊、误诊、错报和误报等医学的、技术的问题；体检服务质量问题主要包括服务态度、体检环境、体检设施等非专业、非技术的问题。

### 1、慈铭体检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体系

慈铭体检健康体检质量组织实行三级管理，由慈铭体检质量管理委员会、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和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组成。

其中，慈铭体检质量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业务总监、营销总监、首席专家顾问、医务部主任等组成。慈铭体检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总体设计，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及流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协助子公司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负责新建体检中心的业务培训和重要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培训；负责体检中心疑难问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督导上述各项质量管理指导性文件的执行与落实。

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子公司总经理、医疗副总、销售副总或经理、医务部主任、客服中心主任、医务部副主任、护理主任、各体检中心院长组成。子公司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慈铭体检下发的质量管理标准及流程规范，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保证落实质量体系。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慈铭体检所开展的特殊体检项目的操作规程、标准数据，并设计质量标准的实施细则（上报公司备案）。负责对各体检中心质量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使体检质量管理更科学、实用、具可操作性；负责做好各岗位培训工作，保证在岗人员的技术素质。

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各体检中心院长、护士长、客服主任、首席总检、检验科主任、行政主任（助理）等组成。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体检质量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与落实，检查并指导各体检科室及各岗人员的规范操作和体检流程的具体实施情况，组织专业岗位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差错登记、消毒记录、检验室室内质控及室间质控记录、院长工作记录、服务礼仪违规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存在的质量问题，随时制定整改措施，避免同类体检差错重复发生；负责组织体检投诉或纠纷的研讨。体检中心质控小组活动记录定期上报。

## 2、慈铭体检健康体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慈铭体检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体系是在长期的经营实践活动中建立起来的，能够实现对慈铭体检体检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为提高慈铭体检健康体检质量管理水平，使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慈铭体检于 2007 年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各级质量管理标准文书档案

管理；质量管理及控制；质量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估等工作。慈铭体检先后颁发了《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投诉管理办法》、《体检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体检服务礼仪规范》等质量标准体系文件。2009年，慈铭体检根据新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国家GB/T 19001-2008，结合健康体检行业的特点再次改版，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2010年及2013年慈铭体检顺利通过ISO9001的再认证。

1、《质量手册》是慈铭体检各项质量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指南，对外是用以证实慈铭体检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健康体检及信息管理系统优质服务的承诺。对内是慈铭体检在各项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行动准则，必须严格执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程序文件》是慈铭体检各项工作需要遵循的质量标准过程实际操作性文件化指南。是构架慈铭体检质量管理体系中三级文件和保持质量目标、服务识别、质量记录与质量溯源证据的指导性工作依据。

3、《作业指导书》是慈铭体检对体检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岗位必须要实现的职责、任务、方法，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必须要具备的技术能力的要求、标准操作程序（SPO）等技术性文件化指导书。

4、慈铭体检健康体检ISO9001:2008 QMS 程序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1	文件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1
2	记录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2
3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3
4	不合格品及不合格服务的控制程序	CM-QB-4YW-2009-04
5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5
6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CM-QB-4YW-2009-06
7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7
8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	CM-QB-8RL-2009-08
9	医疗设备及用品管理控制程序	CM-QB-2CG-2009-09
10	医源性感染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0
11	信息管理的控制程序	CM-QB-3IT-2009-11

12	健康检查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2
13	顾客要求识别及评审控制程序	CM-QB-5YW-2009-13
14	采购控制程序	CM-QB-2CG-2009-14
15	医疗设备采购控制程序	CM-QB-2CG-2009-15
16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6
17	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7
18	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8
19	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9
20	医疗争议防范与处理控制程序	CM-QB-1YW-2009-20
21	医疗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CM-QB-4YW-2009-21
22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CM-QB-3IT-2009-22
23	设计和开发	CM-QB-3IT-2009-23
24	职责与权限	CM-QB-3IT-2009-24

###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慈铭体检高度重视体检业务质量管理和体检服务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慈铭体检近年来体检量不断增加，2015 年体检量达到 211 万人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慈铭体检可能会出现漏检或误检风险，由此产生一定的服务纠纷。近年来，慈铭体检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体检总量（人次）		2,118,413	2,047,278	1,761,175
投诉人数		116	146	221
其中：医疗事故		0	0	0
重大服务纠纷		1	1	0
赔偿金额总计（万元）		68.44	34.35	0
赔偿金额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投诉率	服务性投诉	0.02‰	0.02‰	0.05‰
	质量性及其他投诉	0.04‰	0.06‰	0.07‰
	合计	<b>0.06‰</b>	<b>0.08‰</b>	<b>0.12‰</b>

#### （1）医疗事故

最近三年，慈铭体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



## (2) 投诉

为加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保证医疗安全，规范体检投诉管理，慈铭体检制定了《体检投诉管理办法》。慈铭体检近年来的投诉情况统计如下：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体检总量（人次）		2,118,413	2,047,278	1,761,175
投诉人数		116	146	221
投 诉 率	服务性投诉	0.02‰	0.02‰	0.05‰
	质量性投诉	0.04‰	0.06‰	0.07‰
	合 计	<b>0.06‰</b>	<b>0.08‰</b>	<b>0.12‰</b>

注：数据来源于慈铭体检内部统计的数据。

慈铭体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自营业以来，体检投诉率控制在慈铭体检考核目标范围内（公司全年体检总投诉率 $\leq 0.50\%$ ），且体检投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 (3) 重大服务纠纷

重大服务纠纷是指慈铭体检与客户达成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已经和解的服务纠纷，以及涉及诉讼的服务纠纷。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与客户发生的重大服务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标的额 (万元)	起诉 时间	结案 时间	纠纷事由	案件结果
1	刘女士	12.79992 5	2014.11	2014.12	2013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体检结果胸部正位 DR 未见异常，2014 年 3 月外院诊断恶性晚期肺癌。	已调解解决，调解金额 2 万元。
2	段先生	精神补 偿 1 万， 余待定	2015.07	未结	2013 年 12 月 18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胸部摄片提示右侧局部胸膜增厚。2014 年 12 月 25 日再次在慈铭体检处体检，提示右肺下野可见团块状阴影。2015 年 1 月于外院诊断为右肺下叶中分化腺癌，可见脉管瘤栓。	法院调查中。
3	王先生、	165.2915	2015.07	未结	2012 年 7 月原告亲属在慈铭体检处入会	法院调查中。

	樊女士	85			体检，诉违反合同约定，漏诊漏治癌症复发转移，2014年5月29日死亡。	
--	-----	----	--	--	-------------------------------------	--

截至目前，慈铭体检未结诉讼案件共2起，具体诉讼结果尚无法估计，根据未结案件起诉书显示，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166万元，占慈铭体检2015年净利润的4.70%，上述情况不会对慈铭体检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 慈铭体检针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措施

在上述医疗纠纷发生后，慈铭体检医疗中心质量管理部门及时召开质量分析及投诉分析会议，并要求各有关专业专家参加会议，会议对漏诊误诊问题进行了确认，根据相关案件责任程度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及处罚。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① 进一步强化各体检中心质量控制管理，对于疑难病例将采取会诊的方式，要求各医疗专家积极参与，并填写会诊意见；

② 公司应充分利用专家资源，每季度开展医疗质量考核，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

③ 体检中心医疗执业岗位的医务人员需认真学习公司制定《体检质量管理制度》、《分院各岗位人员岗位职责》、《科室工作制度》、《体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强化对各医疗执业岗位的操作流程培训；

④ 体检中心体检医师和汇总医师对检出重大阳性结果的体检报告，应做重大阳性结果登记，并提出复查建议；对其他无法做出明确判断的检查项目亦应提出复查建议，交由主检医师审核；

⑤ 体检中心首席主检医师须加强体检报告的审核，对复查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由主检医师签发正式体检报告。

#### (5) 慈铭体检出现漏检、误检的法律责任

体检行业出现的漏检、误检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参照国务院 2002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 2007 年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医疗事故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如下：

①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属于医疗事故。

② 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应考虑医疗事故等级、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等确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

③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4) 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①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②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③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④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⑤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 30 年；但是，6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15 年；7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 年。

⑥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⑦ 丧葬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⑧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 16 周岁的，扶养到 16 周岁。对年满 16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扶养 20 年；但是，6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15 年；7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 年。

⑨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⑩ 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造成患者残疾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2007 年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54 条及第 57 条也明确规定：

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导致的漏检误检，以及因慈铭体检及其医务人员过错或未尽到与

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而造成的漏检、误检，慈铭体检应当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 慈铭体检针对医患事故、纠纷、重大服务纠纷投诉的解决措施

① 慈铭体检一直非常重视妥善处理各种服务纠纷，并制定了一系列解决措施：

A.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常规，使医务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严格遵照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及投诉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慈铭体检体检投诉管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B. 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慈铭体检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2010 年及 2013 年慈铭体检顺利通过 ISO9001 的再认证。慈铭体检今后将根据体检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C. 运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实行健康体检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慈铭体检医疗中心是防范与处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责任部门；慈铭体检预约中心、销售部、客服部、医务部、前台是体检投诉受理的重要岗位；各体检门诊部的医务部、客服部是防范与处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责任部门。

D. 慈铭体检各级质量管理部门结合质量控制和检查情况，定期分析影响体检质量的不利因素，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按照体检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认真处理。体检投诉可分为服务型投诉和质量性投诉，慈铭体检根据不同性质投诉采取不同的处理原则和方法。服务性投诉一般由各体检中心医务部副主任或责任部门负责人牵头调查处理，客服部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质量性投诉一般由各体检中心医务部主任负责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配合，处理的结果由客服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处理过程及时形成投诉报告，并按规定上报。上述过程已经纳入慈铭体

检质量管理体系中，并建立了具有识别、溯源、改进与验证改进有效性的相关质量管理过程。同时慈铭体检还建立了防止不合格服务出现的日常应急预案。

E. 慈铭体检已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中，对医疗事故进行医疗安全一票否决的考核措施。对已经发生的医疗纠纷、体检投诉，公司和体检门诊部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当事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制定预防和持续改进措施的不放过。同时对有一定后果、有一定影响的体检投诉要安排专人负责调查处理，案卷要妥善保存；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体检投诉，要采取经济利益与责任人挂钩的原则处理并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实践证明，慈铭体检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及减少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发生。

## ② 防范和应对漏检、误检、错检风险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为防范和应对漏检、误检、错检风险，慈铭体检制定了《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全程体检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制度》、《奖罚制度》、《体检业务管理制度》、《体检差错登记报告制度》及《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

A. ISO9001 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慈铭体检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2010 年及 2013 年慈铭体检顺利通过 ISO9001 的再认证。

B. 《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质量控制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集团层级、子公司层级、子公司体检门诊部和员工各个层面的质量监督检查措施。

C. 《全程体检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程体检控制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全程医疗质量控制系统三级管理体系。明确了子公司质量控制管理领导小组、门诊部体检质量管理委员会和门诊部质量控制管理组的领导人、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D. 《监督检查制度》规定了各门诊部医事部为考核部门；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抽查、检查质控档案、工作记录等；检查时间：每月对各门诊部检查一次，季度检查安排在季度末与当月检查一起进行，年终检查与月、季末一起进行，对重点岗位以及新建门诊部加强检查。

⑤《奖罚制度》规定：在体检过程中，发生登记、统计不准确、不完整，弄错或漏检体检项目，或体检文书书写不规范造成一定影响者，处以警告并予以一次性罚款措施；因发生差错或事故，已造成一定后果，但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本人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发生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声誉产生影响的直接责任人，予以除名。

⑥《体检差错登记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A、体检门诊部各科室和管理相关部门要建立体检差错登记簿；

B、建立质量检查制度，科室内部和全院要定期组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记录；

C、客户服务部、前台主要负责收集、受理客户投诉的信息，要认真听取和受理客户的投诉意见并做好登记和记录；其它岗位的工作人员接到投诉时，不得推诿，按照“首办负责制”的原则先予受理，再及时报告并移交客户服务部予以登记；

D、投诉受理人员要将顾客的投诉意见及时通知各门诊部的客服部；对于影响较大的投诉，客服部要及时报告院长和医政部；

E、对于体检投诉，要区分是服务质量问题还是体检质量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客服部为主调查处理，涉及医护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时请医事部协助处理；体检质量问题以医务部为主调查处理；由经办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院领导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后果较严重、影响较大的要上报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

F、对体检差错的处理要以教育为目的，及时、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向客户反馈；同时要求责任人及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从中吸取教训，避免类似差错再次发生；

G、投诉处理结束后，须作详尽的书面记录，受理/处理人签订全名及日期；

H、重要差错的处理完结后，将所有相关资料立卷归档保存。

⑦《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对客户投诉分类、投诉处理程序、处理方式和时限投诉处理权限、投诉报告与反馈、责任认定与补偿以及投诉奖惩进行细致具体的规定。

慈铭体检将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常规，使医务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质量管理需要，慈铭体检将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层面（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门诊部层面和员工层面）的体检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慈铭体检将进一步完善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实行健康体检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同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于质量控制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于由于漏检、误检和错检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处以罚款；影响重大的给予记过、罚款甚至除名的处分；对于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漏洞，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 **4、保存、管理、保密体检人群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慈铭体检开展经营活动时，需要采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根据体检业务需要，客户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将被保存在导检册、体检报告等纸质文件，以及慈铭体检的包括体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医学影像存储等在内的管理信息系统中。慈铭体检针对客户信息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 **1、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管制度**



### (1) 记录于纸质文件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管制度

慈铭体检在《体检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第八项《体检记录保管制度》对体检信息的保管作出了如下规定：

体检记录保管基本原则：设立体检记录保存专柜，认真做好体检表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不得遗失。

体检报告完成后的体检资料保存：体检报告完成后，由录入室将《体检记录》及相关体检资料按体检日期排序并保管。

体检记录借阅的审批：体检记录借阅须经医事部主任或院长批准，《体检记录》保管人员登记后方可借阅，用毕及时归还。

体检信息保存期限：体检记录保存期限一般为十五年，对VIP客户和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的体检记录根据约定时限延长保存时限。

体检信息的分类保存：体检记录要保持整洁，团检客户与散检客户要分类存放，并按时间编排存放顺序，并建立体检记录保管登记索引。

原始体检记录的保管：保管原始体检记录，摆放要整齐，以利查找方便。

### (2) 保存于信息系统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管制度

目前，慈铭体检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包括体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医学影像存储等在内的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与慈铭体检业务管理流程基本一致，在慈铭体检实现对下属体检中心的有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慈铭体检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管理记录于信息系统中的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并对信息查询权限做了严格规定，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以保证客户信息的安全性。

## 2、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密制度

慈铭体检制定的《保密制度》对体检客户全部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全部相关信息,制订了专门的保密规定:

(1) 体检客户信息属于公司秘密,公司任何涉密人员均应予以保密。

(2) 体检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客户的个人身份信息情况、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等信息。

(3) 除了下述情形,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体检客户信息:法律强制的信息披露;法律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而进行信息披露;经体检客户明示或默示同意而进行披露,但披露的对象和范围应在客户承诺的范围之内。

为了确保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慈铭体检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建立全程医疗质量控制系统,积极开展各个层面(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子公司体检门诊部层面、员工个人层面)客户信息保管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体检资料保管、传递不当,造成丢失损坏,影响体检报告的发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员工,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等措施。

(3) 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对客户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私密性的认识。

慈铭体检关于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管、保密制度设计合理、措施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慈铭体检自设立以来的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存良好,能够有效的保护客户的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

## (八) 慈铭体检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1、慈铭体检的技术情况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根据卫生部 2009 年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业务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在临床应用中

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慈铭体检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慈铭体检选择体检技术遵循的原则是：依据卫生部及相关监管部门制订的法律法规和循证医学，结合各科室常用项目，选择检查方法先进、灵敏度和特异度高、诊断意义大、安全有效、副作用小、能早期发现疾病的检查方法。

截至目前，慈铭体检共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期工作站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认定慈铭体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6，2012 年 10 月 30 日，慈铭体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347”），有效期限为三年。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再认定阶段，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开具的《证明》，慈铭体检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复审中，该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资格半年内继续有效。

## 2、慈铭体检的研发情况

### （1）技术人员结构

慈铭体检员工专业领域涵盖医疗、临床、计算机应用等领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务人员	3,515	63.08%
其中：医师	1,663	29.85%
技师	373	6.69%
护士	1,475	26.47%
客服人员	167	3.00%

销售人员	696	12.49%
财务人员	148	2.66%
管理人员	333	5.98%
专业技术人员(信息中心及分院网络维护人员)	69	1.24%
其他人员	644	11.56%
<b>合 计</b>	<b>5,572</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员工总数为 5,572 人。拥有医师、技师、护士共 3,5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3.08%。其中：医师 1,663 人，技师人员 373 人，护士 1,475 人。慈铭体检员工中，接受过高等教育员工 3,834 名，占员工总数 68.81%，其中 7 名具有博士学历，53 名具有硕士学历。

## (2) 慈铭体检的研发机构

慈铭体检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慈铭体检研发机构主要从事业务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自主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慈铭体检对每个研发项目分别进行立项，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和考核；制订了《研发人员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规章，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实行末位淘汰制；慈铭体检每年还根据需要增添研发设备，为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硬件保障。

## (九) 慈铭体检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产证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慈铭体检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86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2 至 3 层 2 单元 202	公寓	体检	263.57
2.	慈铭体检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9548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2 至 3 层 2 单元 201	公寓	体检	209.90
3.	慈铭体检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95369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1 至 2 层 1 单元	-	体检	575.68

			201			
4.	慈铭体检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52937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三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14.90
5.	慈铭体检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52943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四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81.58
6.	慈铭体检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37854号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22号院2号楼7层705室	写字楼	办公	41.13

## 2、无形资产









慈铭体检无形资产系通过购买或自主申请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标

#### ① 商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共有注册商标5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限
1	慈铭体检	第44类	4685188		2009.2.21-2019.2.20
2		第44类	4685217		2009.2.21-2019.2.20
3		第44类	4726968		2009.1.28-2019.1.27
4		第44类	4726969		2009.1.28-2019.1.27
5		第44类	4991112		2009.6.14-2019.6.13

6		第 44 类	4991113		2009.6.14-2019.6.13
7		第 44 类	4991114		2009.6.14-2019.6.13
8		第 6 类	5936466		2009.11.7-2019.11.6
9		第 5 类	5936467		2010.2.7-2020.2.6
10		第 4 类	5936468		2009.12.28-2019.12.27
11		第 3 类	5936469		2009.12.28-2019.12.27
12		第 2 类	5936470		2010.1.7-2020.1.6
13		第 1 类	5936471		2010.1.7-2020.1.6
14		第 16 类	5936476		2009.12.14-2019.12.13
15		第 15 类	5936477		2009.12.7-2019.12.6
16		第 14 类	5936478		2009.12.7-2019.12.6
17		第 13 类	5936479		2009.12.7-2019.12.6

18		第 12 类	5936480		2009.11.7-2019.11.6
19		第 11 类	5936481		2009.12.14-2019.12.13
20		第 10 类	5936482		2009.10.28-2019.10.27
21		第 9 类	5936483		2009.12.14-2019.12.13
22		第 8 类	5936484		2009.12.14-2019.12.13
23		第 7 类	5936485		2009.11.7-2019.11.6
24		第 26 类	5936486		2010.2.7-2020.2.6
25		第 25 类	5936487		2010.2.21-2020.2.20
26		第 24 类	5936488		2010.2.21-2020.2.20
27		第 23 类	5936489		2010.1.21-2020.1.20
28		第 22 类	5936490		2010.1.28-2020.1.27

29	第 21 类	5936491		2009.12.7-2019.12.6
30	第 20 类	5936492		2009.12.7-2019.12.6
31	第 19 类	5936493		2009.12.21-2019.12.20
32	第 18 类	5936494		2010.2.14-2020.2.13
33	第 17 类	5936495		2009.12.21-2019.12.20
34	第 36 类	5936496		2010.2.21-2020.2.20
35	第 34 类	5936498		2009.7.7-2019.7.6
36	第 33 类	5936499		2009.11.28-2019.11.27
37	第 32 类	5936500		2009.11.28-2019.11.27
38	第 31 类	5936501		2009.7.28-2019.7.27



39		第 30 类	5936502		2009.12.28-2019.12.27
40		第 29 类	5936503		2009.7.28-2019.7.27
41		第 28 类	5936504		2010.2.14-2020.2.13
42		第 27 类	5936505		2010.2.7-2020.2.6
43		第 45 类	5936507		2010.2.14-2020.2.13
44		第 44 类	5936508		2010.5.7-2020.5.6
45		第 43 类	5936509		2010.5.7-2020.5.6
46		第 42 类	5936510		2010.3.28-2020.3.27
47		第 41 类	5936511		2010.4.7-2020.4.6
48		第 40 类	5936512		2010.2.21-2020.2.20

49		第 39 类	5936513		2010.4.7-2020.4.6
50		第 38 类	5936514		2010.2.21-2020.2.20
51		第 37 类	5936515		2010.2.21-2020.2.20
52		第 44 类	6017803	慈铭体检 CIMING CHECKUP	2010.3.14-2020.3.13
53		第 44 类	6109171		2011.3.21-2021.3.20
54		第 44 类	12590902	CIMING OASIS	2014.10.14-2024.10.13
55		第 44 类	12590903	INTERNATIONAL WELLNESS CLUB 慈铭奥亚国际医疗会所	2015.03.21-2025.03.20
56		第 44 类	12590904		2014.10.14-2024.10.13
57		第 44 类	14033235		2015.03.21-2025.03.20

② 商标权属情况

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57 项注册商标权。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权利取得的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健康体检 PACS 系统	2014SR177458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05	2014.11.20
2.	慈铭健康保险评估平台	2014SR177454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11	2014.11.20
3.	外送检验项目数据交换平台	2014SR177001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01.05	2014.11.20
4.	慈铭药房系统	2014SR176997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20	2014.11.20
5.	慈铭在线客户服务系统	2014SR176143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9.01	2014.11.19
6.	健康体检检验科信息系统 V1.0	2014SR11452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6.1	2014.08.06
7.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1	2012SR052842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4.18	2012.06.19
8.	慈铭检验查询系统 V1.0	2012SR050868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4.16	2012.06.14
9.	慈铭耗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5626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3.7	2012.05.07
10.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104219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9.16	2011.12.31
11.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85604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6.28	2011.11.22
12.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51105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3.28	2011.07.22
13.	慈铭健康	2009SR043275	8.1	原始取得	全部	慈铭体检	2009.7.28	2009.09.28

	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				权利			
14.	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 8.1	2009SR043273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9.7.28	2009.09.28
15.	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 8.1	2009SR042231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9.7.1	2009.09.24
16.	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 8.1	2009SR042230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9.7.8	2009.09.24
17.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	2009SR038604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9.7.1	2009.09.10
18.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6.03	2008SR02875	V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7.10.23	2008.02.04
19.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05SR00948	V1.0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4.08.18	2005.01.20
20.	慈铭 PACS 系统 V1.0	2010SR000751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科技	2009.11.20	2010.01.06
21.	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2011SR067063	V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科技	2011.05.06	2011.09.20
22.	慈铭体检管理软件	2005SR13505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慈铭	2005-09-01	2005-11-11

## (3) 域名所有权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ciming.mobi	慈铭体检	2019年2月10日
2.	health-fair.cn	慈铭体检	2019年2月19日
3.	private-doctor.cn	慈铭体检	2018年10月8日
4.	ciming.com	北京亮马桥医院	2016年6月12日
5.	ciming.net	慈铭体检	2017年10月17日
6.	慈铭(通用网址)	慈铭体检	2018年6月8日
7.	慈铭.com	慈铭体检	2018年8月19日
8.	慈铭.net	慈铭体检	2018年8月19日
9.	慈铭体检(通用网址)	慈铭体检	2018年6月8日

10.	慈铭体检.com	慈铭体检	2018年8月19日
11.	慈铭体检.net	慈铭体检	2018年8月19日
12.	aoyaclub.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8年3月25日
13.	慈铭集团.com	慈铭体检	2019年2月27日
14.	cimingaoya.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9年3月14日
15.	cimingaoya.com.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9年3月24日
16.	cimingaoya.net	北京奥亚医院	2019年3月14日
17.	cimingaoya.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9年3月24日

#### (4) 特许经营、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慈铭体检已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txjy.syjgs.mofcom.gov.cn/>)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11050201110007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下属加盟店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医疗执业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通辽慈铭医院	0616057591505 0217A1002	通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6月17日至 2020年6月16日
2.	郑东慈铭综合门诊部	PDY104752410 10517D1102	郑州市卫生局	2014年7月17日至 2019年7月16日
3.	临朐县人民医院	4938650443707 2411A1001	潍坊市卫生局	2005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4.	聊城慈铭健康体检所	0829745293715 0017D1161	聊城市卫生局	2013年11月8日至 2018年11月7日
5.	寿光市人民医院	4939355833707 8311A1001	潍坊市卫生局	2011年3月7日至 2020年10月9日
6.	白山市祥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医院	PDY00228A22 060215A1002	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7.	遂宁慈铭体检医院	7523176925109 0217A5392	遂宁市卫生局	2014年8月20日至 2019年8月19日
8.	张家口安和医院	0376981307034 10135	张家口市卫生局	2014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9.	泸州慈铭门诊部	PDY123861510 50417D1102	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27日至 2019年10月26日
10.	滨城慈铭综合门诊部	鲁滨区民证字 MA0222号	滨州市滨城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11.	唐山慈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慈铭综合门诊部	13020217D110 200418	唐山市卫生局	2015年4月13日至 2020年4月12日
12.	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综合门诊部	5717658833401 0117D1102	合肥市卫生局	2011年8月3日至 2016年8月2日
13.	东营慈铭健综合门诊部	PDY602301370 50217D1102	东营区卫生局	2012年4月26日至 2017年2月25日
14.	哈尔滨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黑卫医证营字 哈第0167号	哈尔滨道里 区卫生局	2013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15.	湛江赤坎慈铭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40802027115	湛江市赤坎 区卫生局	2013年9月1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6.	乌鲁木齐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01060092	开发区(头屯 河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17.	邢台慈铭门诊部	PDY702564130 50117D1102	邢台市卫生局	2014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18.	日照康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港慈铭综合门诊部	PDY320830371 10217D1102	东港区卫生局	2014年4月11日至 2019年4月10日
19.	温州慈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PDY724405330 30317D1302	龙湾区卫生局	2014年5月13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0.	兰州慈铭体检综合门诊部(合伙企业)	PDY000415620 10217D1102	兰州市卫生局	2014年5月9日至 2018年5月8日
21.	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	PDY000700520 11117D1512	花溪区卫生和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7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22.	青海慈铭体检中心	57992889-4	青海省卫生 厅	2012年2月29日至 2013年2月28日
23.	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58069991-0520 10317D1102	贵阳市卫生局	2012年3月15日至 2013年3月14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加盟店中，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青海慈铭体检中心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青海慈铭体检中心尚未提供有效的加盟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均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瑕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① 慈铭体检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 A. 品牌加盟策略

根据慈铭体检的总体发展战略，慈铭体检将在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有选择性地扩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等地区的体检网点；审慎选择国内其他主要城市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布局体检网点。

市场扩张的主要策略：在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以建立直营店为主，占据中心市场并形成辐射效应；通过品牌许可、管理咨询等方式，在二、三线城市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加强对全国市场的渗透。

## B. 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慈铭体检与加盟方根据签订相关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目前与有关方签订了《筹建体检中心咨询服务协议》和《“慈铭体检”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相关协议涉及权利与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筹建体检机构咨询服务协议》	
权利及义务	<p>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a、协助丙方制定筹建工作计划，在筹建过程中甲方分期分批委派专业人员对丙方的筹建工作进行指导；b、甲方负责安排丙方骨干人员 8-10 人到慈铭直属体检机构见习培训，不再收取培训费；c、甲方委派专业人员到丙方体检机构进行员工岗前全员培训（不包括财务）；d、甲方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在场所施工工期、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等筹办工作按期完成的情况下，按时对实现慈铭健康体检经营管理模式的复制，予以全面指导；e、若丙方自愿请甲方协助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甲方以集团采购价格协助乙方购买设备，收取设备货款的 5% 做服务费。</p> <p>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a、乙方负责三方合作中为丙方进行体检软件系统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及运营服务；b、协助丙方对医疗设备的软件接口进行开发或提供服务，标准接口免费，另行开发需丙方支付费用；c、乙方根据丙方准备情况派专业人员到丙方进行软件系统安装与调试，并进行软件使用的操作培训。乙方承担派出人员的交通费用，丙方负责人员的食宿安排。</p> <p>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a、丙方自行办理机构设置审批的相关手续，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获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已收取的资讯服务费不予退还；b、在丙方体检机构培训完成并运行 30 天后，甲方予以验收；c、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负责人员联系和沟通，积极配合甲乙双方派出人员的工作；d、丙方为甲乙双方派往丙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必备工作条件和食宿安排；e、丙方按协议规定按时间向甲方支付咨询费；f、丙方在乙方软件系统安装实施前，需完成乙方提供的 IT 设备及实施环境需求说明中的准备工作。</p>
《“慈铭体检”品牌使用协议》	
权利及义务	<p>1、在本协议内，甲乙双方不得在协议约定的丙方经营所在地，与丙方以外的其他方合作开设体检机构；2、在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授予丙方在协议规定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商标及品牌的授予与使用遵照《慈铭体检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及《慈铭集团品牌授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3、甲方提供有关市场宣传素材，</p>

	<p>指导丙方编制宣传计划、广告促销活动方案，各项市场活动经费丙方承担；4、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丙方派遣人员进行深入指导；5、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使用乙方的体检软件系统；6、甲方为乙方提供体检质量控制检查标准，每年对丙方进行1-2次质控检查，按照质控检查评估标准评分，并指导其进行整改；丙方在经营中发生严重纠纷，甲方有权要求和建议丙方采取诉讼、仲裁或其他解决措施，丙方应遵从甲方意见；7、如丙方在经营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甲方将有权终止品牌使用协议，并进行追偿。</p>
--	--

注：以上《筹建体检机构咨询服务协议》、《“慈铭体检”品牌使用协议》权利与义务涉及的甲方为慈铭体检，乙方为慈铭星讯，丙方为签署合同方。

### C. 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慈铭体检对加盟商的收费原则主要包括前期筹建的咨询服务费，以及后期的品牌使用管理费，咨询服务费一般为60万-80万元不等，具体由慈铭体检根据加盟商的规模大小、自身咨询成本等因素与加盟商协商确定；品牌使用管理费一般按年收取，具体金额由慈铭体检与加盟商协商确定。

② 慈铭体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及慈铭体检出具的相关说明，慈铭体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内部员工没有持有加盟店股份。

③ 慈铭体检保证加盟店根据慈铭体检标准经营的各项措施

#### A. 经营管理方面

I. 在店铺选址给予支持和建议，执行统一的形象标准

II. 加盟店独立运营，医疗设备在慈铭体检协助下采购，医疗耗材自行采购；

III. 加盟店员工采取指导和自行招聘，慈铭体检协助加盟方培训医师、护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专业体检服务及企业运营等方面的全方位培训，并对加盟方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指导；



IV. 加盟方服从慈铭体检管理，慈铭体检对加盟店有服务和监管双重职能，同时要求加盟商及时反馈经营信息以方便管理；

V. 慈铭体检将采取自查、巡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对加盟商的经营管理监督管理。

#### B. 医疗质量控制方面

I. 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慈铭体检所提供《管理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II. 慈铭体检的管理方式是通过自查、巡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现场及业务信息平台对加盟店的医疗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C. 体检服务定价方面

加盟商依据当地物价局、健康体检行业标准结合市场情况对体检业务进行定价。

#### D. 服务和体检模式方面

加盟店采取与慈铭体检直营店相同的以体检客流为导向的体检顾客导向流程（COP）系统、以体检过程中产生的送检标本为导向的样品导向流程（SFP）系统。

###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慈铭体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

慈铭体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各体检中心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1.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潘家园门诊	2015.1.1-2024.12.3	1032.55	潘家园九号院 28 号楼底	京房权证朝其 03 字第	备案已过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4	部	1		层	00447号	期
2.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2014.4.1-2016.3.31	2,808.40	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写字楼5、6层及7层703-709室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00582号	备案已过期
3.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2014.8.1-2019.7.31	1,336.19	海淀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中东区2层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41号	备案已过期
4.	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sup>5</sup>	慈铭体检/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2014.2.1-2018.6.30	3,516.29	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3号楼西环广场T1楼15层D1-D15、16层D4-D12	京房权证涉外字第116529号、116533号	
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6</sup>	慈铭体检/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2014.4.1-2017.3.31	1860.16	海淀中关村大街甲28号6层东侧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2368号	备案已过期
6.	北京康丽大厦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亮马桥医院	2005.9.15-	2919.31	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	已备案

<sup>4</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8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8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up>5</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授权书》，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为其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全权代表其出租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3号楼的西环广场T1座写字楼，并全权代表其行使与租赁相关的全部事宜。2014年1月18日，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与慈铭体检签署《租赁合同》，双方及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自愿将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sup>6</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2020.9.14		一上海中心首层、二层、三层部分	第 10339 号	
7.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7</sup>	慈铭有限/北京望京门诊部	2007.4.15 - 2020.7.14	1,449.01	朝阳区望京新城望京国际商业中心一层 c-1-06、三层 c-3-02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4240 号	已备案
8.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sup>8</sup>	慈铭有限/北京望京门诊部	2015.7.15 - 2020.7.14	607.62	望京国际商业中心二层 c-202-2 及三层部分面积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4240 号	
9.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铭有限/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2007.9.6-2017.9.5	1787.48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1 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6 规建字 0998) / 《北京市商品房外销预售许可证》(京房市外证字第 142 号)	已备案
10.	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sup>9</sup>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2015.6.1-2017.5.31	1,364.24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北宿舍区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2154 号	备案已过期

<sup>7</sup> 租赁合同原出租方为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权人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5月26日,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慈铭有限签署《更名协议》,同意将出租方变更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8</sup> 租赁合同原出租方为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权人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5月26日,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慈铭有限签署《更名协议》,同意将出租方变更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9</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其已于2013年10月1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授权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北区商业楼1-3层,地址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授权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一管区 57 号楼		
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北京上地门诊部	2014.8.22 - 2017.8.21	1,595.8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幢 312、323 室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1374 号	备案已过期
12.	北京万方慈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2012.6.20 - 2017.6.19	1,090.24 <sup>10</sup>	朝阳八里庄西里 99 号楼 501、502、503、507、509 室	京房权证朝国 06 字第 001690 号	未备案
13.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2015.6.18 - 2020.6.30	3,215.00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一层 115、二层 215、212、228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未备案
14.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2014.4.1 - 2020.6.30	1311.97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一层 107、205、206、207、208、209、210、225（部分）、226、227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未备案
15.	北京永利多房地	慈铭体检/北	2014.4.1	161.40	东城区安定	京房权证市	未备

<sup>10</sup> 根据合同，出租方拥有其中 959.4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北京市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501 室房屋所有权，尚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出租方房产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产有限公司	京雍和宫门诊部	- 2020.6.30		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一层 106	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案
16.	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11</sup>	慈铭体检/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2010.5.10 - 2020.5.9	1,810.00 <sup>12</sup>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五层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4706 号	已备案
17.	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13</sup>	慈铭体检/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2012.12.7 - 2020.5.9	300.00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五层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4706 号	未备案
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4</sup>	慈铭体检/北京月坛门诊部	2014.5.1 - 2020.3.31	5,159.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一、三、四、五、六层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998 号	未备案
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	2013.12.2 0 <sup>15</sup> -2033.1	17250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未备案

<sup>11</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sup>12</sup> 根据出租人与承租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合同》，出租方对海育大厦西侧约 870 平方米的面积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工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工程导致承租方原租赁面积减少约 5.62 平方米，完工后，承租方所租赁房屋所在楼层将增加 231.36 平方米，双方同意净新增面积共计 225.74 平方米。

<sup>13</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sup>14</sup> 所有权人为西城区工会，尚未提供《同意转租授权书》。现已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5</sup> 该日期为北京奥亚医院首次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之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2.19		号	1202376 号	
20.	吴大武 <sup>16</sup>	慈铭体检/北京洋桥门诊部	2012.2.6 - 2022.2.5	2,233.28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4层402	京房权证丰字第305814、305815、305808、305810、305806、305812、305813、305807、305811、305809号	未备案
21.	上海申厦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2014.9.1-2016.8.31	42.03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5层A室	沪房地黄字(2009)第005124号	未备案
22.	上海天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2013.8.1-2023.7.31	1,73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429号天赐公寓2-3层	沪房地黄字(2002)第002947号	未备案
23.	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卓越门诊部 <sup>17</sup>	2014.10.18-2019.12.31	1,615.03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201室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0272号	未备案
24.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2007.11.16-2016.11.15	1,252.40	上海浦东大道637号第二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033898号	未备案

<sup>16</sup> 所有权人为吴大武、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洋文、吴翠兰，其中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洋文、吴翠兰均已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吴大武代办租房有关的一切事宜。

<sup>17</sup> 2007年4月30日，租赁双方出具《情况说明》，出租方同意上海卓越门诊部将所租场地用作办公及门诊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25.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2015.7.1-2017.6.30	969.15	长宁区中山西路 1281 号 5 幢 4 层整层及 305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2459 号	未备案
26.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sup>18</sup>	上海慈铭/上海初元门诊部	2013.11.21-2025.12.31	491.28	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二楼 (231、232、233、234、235)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11261 号	未备案
27.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sup>19</sup>	韩小红/上海初元门诊部	2013.11.21-2025.12.31	2848.06	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二楼 (201-230, 236, 237)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11261 号	未备案
28.	上海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正元门诊部	2014.11.14-2023.12.31	2,529.00	普陀区曹杨路 2212 号四楼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20612 号	未备案
29.	深圳市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20</sup>	深圳慈铭	2013.7.19-2016.1.8	557.84	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 2 栋八楼 801、803、805、807	深房地字第 0309392 号	已备案

<sup>18</sup> 所有权人为上海银叶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其已更名为“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sup>19</sup> 所有权人为上海银叶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其已更名为“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sup>20</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茂发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书面同意书》,表明茂发制衣(深圳)有限公司(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使用,经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租赁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30.	深圳市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21</sup>	深圳慈铭	2013.7.22 - 2016.1.8	74.50	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 2 栋八楼 811 室	深房地字第 0309392 号	已备案
31.	深圳市中电世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	2015.11.20-2020.11.19	1,300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楼 91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字 01-2006-0053 号	未备案
32.	林武良	深圳纪元门诊部	2013.6.16 -2016.11.15	2,371.90	南山区南山桂庙路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 201	深房地字第 4000225951 号	已备案
33.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深圳海松门诊部	2012.9.20 - 2017.9.19	2,800.00	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202A	深房地字第 3000489495 号	已备案
34.	深圳市高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2012.12.24 - 2021.1.24	1,334.08	福田区中心区路(民田路 178 号)深圳华融大厦第一栋 0401、0402、0403、0404、0405	深房地字第 3000656379、3000656743、3000656721、3000656941、3000656268 号	已备案
35.	深圳市中南深港	深圳慈铭/深	2014.5.10	3,321.26	龙华新区深	未提供	已备

<sup>21</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茂发制衣(深圳)有限公司,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书面同意书》,表明茂发制衣(深圳)有限公司(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使用,经协商一致,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租赁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up>22</sup>	圳逸康门诊部	-2022.5.16		圳北站西广场 A1 物业 5 层		案
36.	陈跃然、苏彦东	东莞慈铭门诊部/东莞慈铭	2011.7.1-2018.6.30	1292.50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商住广场 B 座 2B-1 号及 2C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463、0400278466 号	未备案
37.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sup>23</sup>	广州慈铭	2013.8.10-2018.8.31	940.00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北塔 9 楼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房租证[2013]参京字第 050002 号)	未备案
38.	陆展文、招俭珍	广州慈铭/广州慈铭门诊部	2007.10.1-2017.10.10	1,496.00	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301 号西北面及东北面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912027 号	已备案
39.	广州市电脑城实业有限公司 <sup>24</sup>	广州慈铭门诊部	2013.6.1-2023.7.31	1,800.00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2 层	穗房地证字第 0922282 号	已备案
40.	广州亿达置业担	广州东风门诊	2009.4.1-	2,493.29	越秀区东风	粤房地证字	已备

<sup>22</sup> 2014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开发总部出具《同意函》, 同意深圳市中南深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 A1 栋 5 层物业出租给深圳逸康门诊部办理相关业务使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南深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转租期限超过原租赁期限。

<sup>23</sup> 2012 年 12 月 3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作战学院出具《授权书》, 同意将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 8-10 层物业委托给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租赁。委托日期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sup>24</sup> 房屋所有权人为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2013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与广州市电脑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 同意在租赁期限内将广东外经贸大厦二层租赁场地转租给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作为综合门诊部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保有限公司	部	2018.8.31		东路 776 号 101 房及 201 房自编号 02、03、04、07、08、09、10 单元	第 C58010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01048 号	案
41.	冯碧常	广州慈铭/广州卓越门诊部	2012.5.10-2020.5.9	2,718.68	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3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2346359 号	已备案
42.	湖北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武汉慈铭门诊部	2013.3.1-2022.10.31	2,016.00	洪山区民院路 38 号龙安港汇城一层部分、二层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09]011 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0]325 号)	未备案
43.	熊伟	武汉慈铭/武汉汉口门诊部	2015.5.1-2025.4.30	2,442.01	汉江区西北湖路 3-85 号万豪国际商铺 A238、A239、A240、A241、A242、B118、B119、B120、B121、B122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9021956、2009021957、2009021837、2009023098、2009021863、2007020848、2007020850、2007020851、2007020847、2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007020849号	
44.	武汉圆融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武汉青山门诊部	2007.8.10 - 2017.8.10	1,082.77	青山区工业路金域花园1、2层	武房权证洪字200510537号	未备案
45.	武汉卓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25</sup>	武汉慈铭/武汉武昌门诊部	2012.9.25 -2020.9.24	1,974.00	武昌区徐东大街3号君临天下大厦裙楼二层	武房权证昌字2011003235号	未备案
46.	武汉泰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sup>26</sup>	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	2014.6.1 -2022.5.31	2,000.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85号太康城一楼	未提供	未备案
47.	武汉泰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sup>27</sup>	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	2014.6.1 -2022.5.31	65.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85号太康城一楼A1-11	未提供	未备案
48.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2011.12.10 - 2016.12.9	2,487.48	大连中山区中南路233号1-二层、四层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5200596号	未备案

<sup>25</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所有权人为武汉康华物业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2年6月6日出具的《授权书》，其将坐落于武昌区徐东大街迎宾华府B区（君临天下）1、2、3栋一层1号、二层1号、三层1号商铺，全权委托武汉卓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商管及运营的一切相关事宜。

<sup>26</sup> 所有权人为新亿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其将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85号南国明珠三期商业楼一并租赁给武汉市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同意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

<sup>27</sup> 所有权人为新亿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其将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85号南国明珠三期商业楼一并租赁给武汉市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同意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泰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49.	田绍香	大连星海合门诊	2010.7.1 - 2020.6.30	1,404.32	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1 号 1-4 层, 509 号 1-4 层	(沙私有) 2006508778 号、(沙私有) 2006508844 号	未备案
50.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	2015.8.1- 2025.7.31	2355.37	大连市学苑广场 1 号 18#B102、B103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 2012001840	未备案
51.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	2014.10.27-2019.10.26	2,813.85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2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20835 8 号	未备案
52.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研究与服务中心	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2014.12.12-2019.12.11	3585.00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257 号 3 至 4 层	未提供 <sup>28</sup>	
53.	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	移交日 -2022.4.19	365.59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二街 99 号天府国际中心 A 座 70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8721 号	未备案
54.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成都瑞联门诊部	2008.2.1 - 2018.1.31	1,625.52	成都青羊区瑞联路 203、202、218、220、222、22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4524、1614518 号	已备案

<sup>28</su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区教育局新办公大楼部分房屋进行出租的批复》, 同意将坐落在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257 号三层至四层办公用房, 出租给慈铭体检用于体检机构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55.	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成都高新门诊部	移交日 -2022.4.19	3971.9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二街99号天府国际中心203-20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8721号	未备案
56.	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慈铭/济南天桥门诊部	2008.7.1 - 2017.6.30	2,200.00	铜圆局前街11号	天制字第014号	未备案
57.	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sup>29</sup>	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	2012.1.1 -2019.12.31	2,900.00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中心商业区6号区	济房权证历字第17012号	已备案
58.	盛宇华	南京慈铭/南京慈铭门诊部	2008.12.15 -2018.12.14	2,100.00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323号利奥大厦第四层部分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79084号	已备案
59.	盛宇华	南京慈铭/南京慈铭门诊部	2011.2.15 -2021.2.14	1,470.00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323号利奥大厦第2层部分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79080号	已备案
60.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sup>30</sup>	南京慈铭/南京奥体门诊部	2014.1.16 -2024.1.15	3,157.00 <sup>31</sup>	南京市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宁规河西	备案已过期

<sup>29</sup> 所有权人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关于济南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资产委托管理的授权书》，委托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全权负责管理全部体育场馆、中心广场、地下车库和室外工程及其他必备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委托管理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2011年，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中心商业区6号区的物业用途仅限于提供慈铭体检服务。

<sup>30</sup> 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0年7月9日出具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书》，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心的南坡道商业用房部分房屋	建筑 [2005]0042号)	
61.	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金华慈铭/金华慈铭门诊部	2016.1.1-2020.12.31	3,000.00	人民西路383号小高层裙房1-2楼(1楼东边半间除外,地下室提供给承租人无偿使用)	金房权证婺字第00143588号	未备案
62.	刘宁	临沂慈铭/临沂慈铭门诊部	2011.1.1-2024.12.31	2,394.00	兰山区沂蒙路468号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175872号、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175856号	未备案

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体育馆、体育场等所有房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委托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sup>31</sup> 2015年3月30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租赁面积变更为3127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63.	刘宁	临沂慈铭/临沂南坊门诊部	2013.1.1 -2022.12.31	1,508.00	兰山区沂蒙路与成都路交汇东 200 米路北	仅提供购房合同, 确认无产证	未备案
64.	吉林东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慈铭/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2014.1.17 -2022.1.16	4,342.00	长春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1345 号	房权证长房权 字 4090002852 号	备案已过期
65.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吉林慈铭/吉林南湖门诊部	2014.10.1 -2019.9.30	1,634.00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3728 号卫生所	长房权字 303928 号	未备案
66.	鞍山钢材现货市场有限公司	鞍山慈铭	2013.10.1 -2023.9.30	300	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	鞍房权证千山 字 第 200709050108 号	未备案
67.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32</sup>	杭州慈铭	2014.10.17-2016.10.16	144.00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21 层 D 座	杭房权证江移 字 第 0326320 号	未备案
68.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33</sup>	杭州慈铭/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2014.10.5 -2024.10.4	4826.00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 字 第 0326305 、 0326306 号	已备案

<sup>32</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委托书》, 授权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对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进行管理、招商、房屋租赁, 以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收取各项费用。

<sup>33</sup>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委托书》, 授权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对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进行管理、招商、房屋租赁, 以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收取各项费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广场裙房 1-2 层		
69.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友好门诊部	2015.4.1-2021.1.31	1204.55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浙江农资大厦裙房第一层、主楼一层和六层部分	杭房产证高新字第 07025706 、07025711 号	未备案
70.	重庆北江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青岛市南门诊部	2015.1.1-2027.9.30	3451.00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8 号 5 层(501 户、502 户、505 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41619、201389746、201341623 号	未备案
71.	宁波慈铭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sup>34</sup>	宁波一生门诊部	2013.3.1-2016.2.28	1,800.00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875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42871 号	未备案
72.	红巨(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慈铭/宁波慈铭门诊部	2015.1.1-2029.12.31	2698.89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401 室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929 号	未备案

<sup>34</sup> 《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宁波市公安局消防支队，2014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宁波一生门诊部。



## （2）租赁房屋权利瑕疵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供租赁 72 项物业。其中，有 10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就其中的 6 处物业，慈铭体检已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商品房/商铺买卖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租赁许可证等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 4 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此外，另有 4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中一处由北京奥亚医院实际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的房屋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该房屋出租，收益上缴区财政。对于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复文件的另外 3 处房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慈铭体检未能向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慈铭体检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慈铭体检及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上述租赁物业分别由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承租/使用。

同时，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予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分、子公司，且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出租方获得产权人追认或取得合法授权后，该等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若产权人拒绝追认或授予出租方相关权利，则慈铭体检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上述门诊部承租上述房产的时间均超过 1 年且未发生产权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搬离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72 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6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6 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慈铭体检下属门诊部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俞熔及天亿资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和/或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慈铭体检及下属各体检中心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所涉及的许可证主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等。截至目前，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各体检中心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或许可，且该等批准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慈铭体检下属 56 家体检中心已经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00481811010501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7919		2017年12月31日
2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00469011010501 8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3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00484711010501 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1月18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00672411010891 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年7月18日至2019 年7月17日
5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110102082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5年3月3日至2018 年9月29日
6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00679111010891 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年3月15日至2017 年3月31日
7	北京亮马桥医院	00403611010561 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1月6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8	北京望京门诊部	00498011010501 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9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00116611010231 7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5年10月30日至 2020年10月29日
10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00686011010891 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1	北京上地门诊部	00685911010891 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2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00687511010891 70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1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3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PDY10090X110 10115D110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18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4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00687511010891 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5	北京奥亚医院	00519311010501 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5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6	北京洋桥门诊部	00718111010631 701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4年2月5日至2019 年3月31日
17	北京月坛门诊部	PDY00039-4110 10217D1102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至 2020年11月26日

18	上海慈铭门诊部	77524516931010 119D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2年2月13日至2016 年6月21日
19	上海卓越门诊部	66078710131010 417D110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2年4月9日至2017 年4月15日
20	上海至诚门诊部	PDY2504733101 1519D1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3月20日至2019 年3月17日
21	上海初元门诊部	PDY1645753101 1016D110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17日至 2019年11月17日
22	上海正元门诊部	PDY1029483101 0719D110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23	深圳纪元门诊部	PDY51015-9440 30513D1102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5年1月20日至2019 年7月7日
24	深圳海松门诊部	PDY41019-0440 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2年3月8日至2016 年6月30日
25	深圳慈铭门诊部	PDY41054-5440 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 口计划生育局	2012年3月8日至2016 年6月30日
26	东莞慈铭门诊部	PDY1040544419 0015D1102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4年4月28日至2019 年4月28日
27	深圳逸康门诊部	PDY61220-0440 30617D1102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8	广州慈铭门诊部	72680757544010 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1年6月28日至2016 年6月27日
29	广州东风门诊部	PDY1006514401 0413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4年5月5日至2019 年5月4日
30	广州卓越门诊部	08271844544010 419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1	武汉慈铭门诊部	78199440642011 115D1102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4月15日至2019 年4月14日
32	武汉汉口门诊部	69185438-94201 0317D110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1年12月20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33	武汉青山门诊部	67278980942010 719D1102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局	2009年8月3日至2014 年8月2日
34	武汉武昌门诊部	PDY46025H420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6日至2018

		10616D1102		年 11 月 5 日
35	武汉汉阳门诊部	PDR30362H420 10517D1102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
36	大连慈铭门诊	PDY1004912102 0219D1102	大连市卫生局	2013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37	大连星海门诊	PDY9493642102 0419D1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局	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38	天津南开门诊部	PDY0033251201 0417D1102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2013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39	天津和平门诊部	PDY0020641201 0119D1102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	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40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PDY0021961201 0117D1105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7日
41	成都瑞联门诊部	PDY0054945101 0515D1102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
42	成都高新门诊部	5101075426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5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
43	济南天桥门诊部	68466191737010 519D1102	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44	济南历下门诊部	06115761837010 2170110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	2013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45	南京慈铭门诊部	68672158132010 616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46	南京奥体门诊部	33928154232010 515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47	金华慈铭门诊部	PDY1501493307 0217D1102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局	2013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
48	临沂慈铭门诊部	PDY0044593713 0217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	2011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49	临沂南坊门诊部	PDY0228843713 0219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50	吉林南湖门诊部	0000026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51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长经开卫医证字 2009005 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会发展局	2014年6月30日至2017 年6月30日
52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PDY1006433301 0417D1102	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5年3月25日至2020 年6月30日
53	杭州友好门诊部	PDY2015403301 0819D1102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5年12月28日至 2018年7月19日
54	青岛市南门诊部	33404201637020 216D1102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5年6月2日至2020 年6月1日
55	宁波一生门诊部	PDY0014693302 0417D1102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2015年7月1日至2018 年6月30日
56	宁波慈铭门诊部	PDY6173783302 1216D110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30日至 2018年6月29日

注：武汉青山门诊部、天津南开门诊部目前均已停业，金华慈铭门诊部和临沂慈铭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办理更新手续

## 2、慈铭体检针对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华慈铭门诊部、临沂慈铭门诊部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展相关手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均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六、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 （一）慈铭体检所属行业

目前慈铭体检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慈铭体检所处行业隶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

### （二）健康体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

健康体检行业的主管部门如下：

机构名称	管理方向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内设、下属机构等	行政管理
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	质量、广告管理
中华医师协会、中华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保健协会等	自律管理

### (1)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内设、下属机构的主要职责有：①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②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③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④组织拟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⑤指导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

### (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主要职能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同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 (3) 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主要职能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华医师协会、中华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保健协会等，主要工作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

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制定相关机构、人员执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等。<sup>35</sup>

## 2、行业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健康体检行业所需遵守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发文单位	实施日期
<b>行业政策方面</b>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意见要求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10 年 5 月
3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要求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11 月

<sup>35</sup> 机构职能根据相关机构官方网站资料整理。



		集团发展。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要求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务院	2013 年
<b>医疗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方面</b>				
<b>关于医疗机构管理</b>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设置审批、登记执业以及监督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及卫生部	1994 年 9 月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条例规定了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要求，并对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监督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	本办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职责、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等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	卫生部	2003 年 10 月
8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对医疗广告的内容、表现形式、审查申请等进行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2007 年 1 月
9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规定明确了开展专业体检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等。明确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及候检场所，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等诊疗科目。	卫生部	2009 年 9 月
<b>关于医疗事故处理</b>				
1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设区的市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级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	卫生部	2002 年 9 月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争议的再次鉴定工作，并就专家库的建立、鉴定的提起与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b>关于医务人员管理</b>				
12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对卫生技术职务、岗位职责、任职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卫生部	1986年3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规定医务人员需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申请注册后方可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并对执业医师所享有的权利、义务、考核、培训进行了规定。	卫生部	1999年5月
14	《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办法对医师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注销注册、变更注册等进行了规定。	卫生部	1999年7月
15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对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及执业范围变更作了明确规定。	卫生部、中医药管理局	2001年6月
16	《护士条例》	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	国务院	2008年5月
1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对护士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做出了规定	卫生部	2008年5月
1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	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多点执业的管理要求	卫生部	2011年7月
<b>关于医疗技术管理</b>				
1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准入制度。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办法对医疗技术分类分级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及管理作了具体要求。	卫生部	2009年5月
20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规范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中涉及的医疗器械产品安全、人员、制度、技术规范、设施、环境等的安全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卫生部	2010年1月
2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作了具体要求。	国务院	2014年3月

###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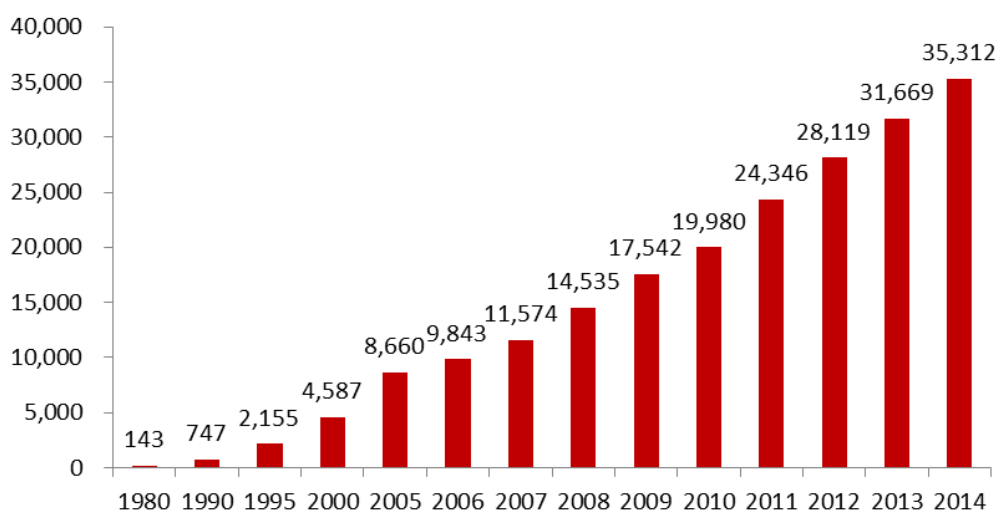
#### 1、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服务是人类安全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 ① 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国家卫计委出版的《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07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1,573.97 亿元；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35,312.40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全国卫生总费用增加 23,738.43 亿元（未扣除物价影响），增长了 205.10%。相比而言，在 198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仅为 143.23 亿元。1980-2014 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245.5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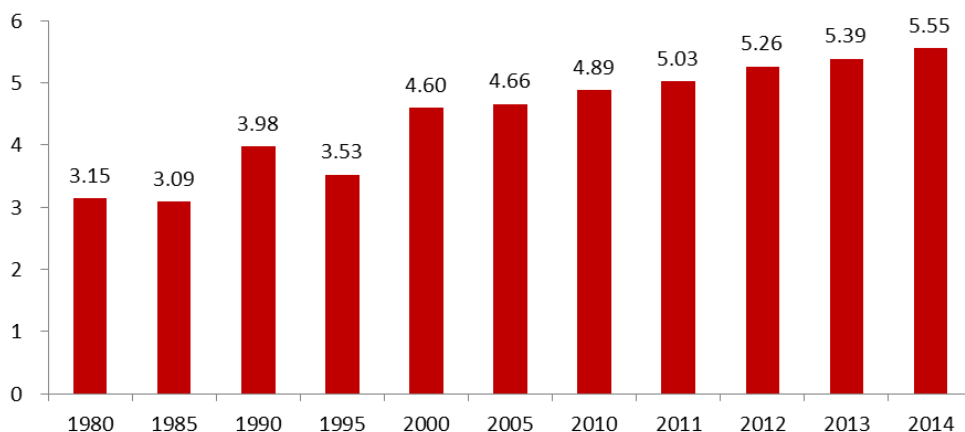
图：1980-2014 年全国卫生费用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我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总体上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2014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已达 5.55%。

图：近年来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例（单位：%）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 ② 诊疗人数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根据《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4 年全国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 53.02 亿次，入院人数达 19,215 万人。与 2005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 27.52 亿，增长 96.13%；入院人数增加 13,257 万人，增长 18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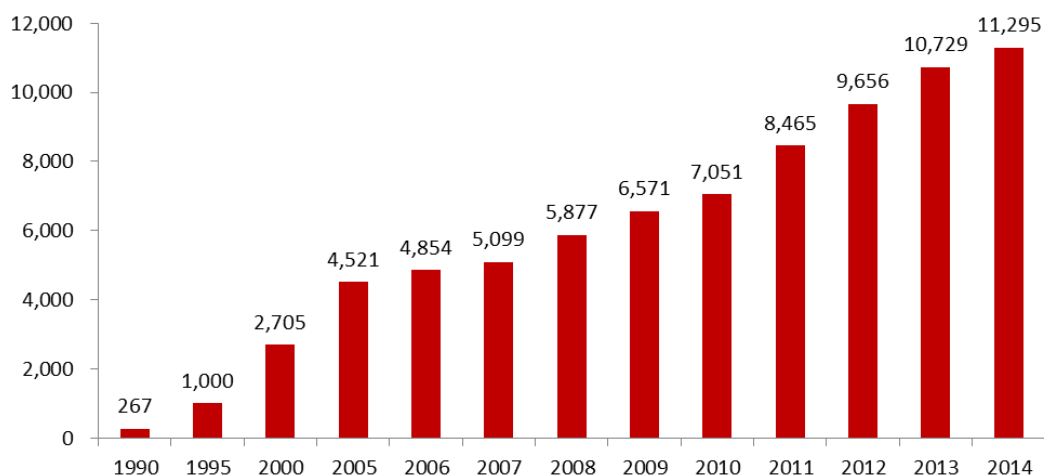
项目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增长率	2012 年	增长率	2013 年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诊疗人次数 (亿次)	28.63	41.81	44.78	7.12%	49.61	10.79%	53.02	6.86%	56.16	5.92%
入院人数 (万人)	7,184	14,174	15,298	7.93%	17,857	16.73%	19,215	7.60%	20,441	6.38%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 ③ 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从居民个人卫生支出的总额看，我国居民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总额从 1990 年的 267.01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1,295.41 亿元。

图：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总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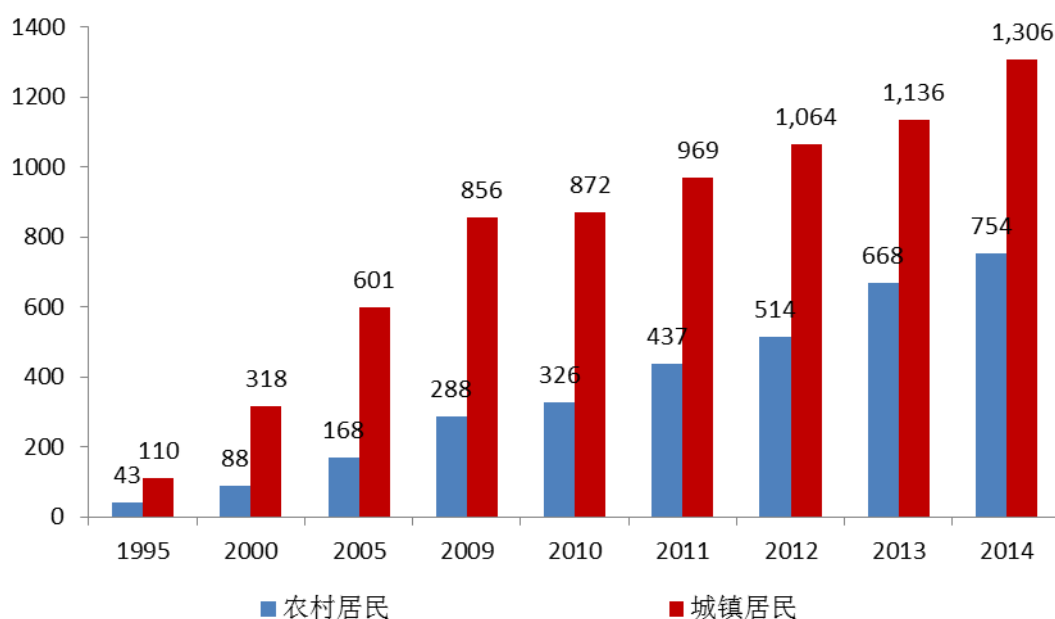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从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看，我国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65.4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81.70 元。

#### ④ 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

从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看，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从 1995 年的 110.1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305.6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从 1995 年的 42.50 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753.90 元。

图：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单位：元）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综上，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视，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从我国卫生费用的筹资渠道上来看，居民个人卫生支出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且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逐年攀升，到 2001 年已达到 60%，占比为近 20 年来历史峰值。2002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全国卫生总费用在 2002 至 2014 年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卫生支出占比虽逐年下降但总额也仍旧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另外，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功能上来讲，其中占比最大的仍旧是以医疗费用为主的卫生费用。

对于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而言，群众的健康问题不能仅靠疾病治疗来解决，况且面对快速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及居民的卫生支出负担日趋沉重。即便是以医疗服务为主导、市场调节为主的美国，日益上涨的医疗费用也同样令美国政府和医疗保险部门难以支撑。参照国际健康管理规则计算：以健康体检为主的预防性投资每投入 1 元钱，便可为个人及社会节省 9 元钱的医疗费用。为了保证居民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节约国家及居民医疗费用开支，党和国家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医疗卫生工作的“战略前移”，即抓预防、治未病，真正贯彻以一、二级预防为重点，以疾病发生的“上游”入手的“预防为主”的战略方针。国家卫生工作战略的前移，改变了传统的“重治疗、轻预防”的思想观念，同时也为健康体检服务市场需求增长创造了空间。与此同时，居民卫生支出及人们医疗保健支出也在不断增长，这为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2、健康体检行业发展概况

### ① 健康体检的定义

广义上而言，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管理健康为目的的综合服务产业，属于预防医学的范畴，是医疗服务产业中的重要一环。

根据 2009 年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具体来讲，健康体检包括收集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目前，健康体检服务行业主要还是对体检者提供专业的体检服务；未来，在专业健康体检服务的基础之上，对体检对象进行健康管理将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

## ② 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状况

健康体检属于预防医学的范畴，是医疗服务产业中的重要一环。1947 年，美国医药协会正式提出“健康体检”的概念，指出人们应当在还是健康的时候去看医生，而不是已经患病时才去，并建议每个 35 岁以上的健康人应每年做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实践表明，通过专业的健康体检筛选发现疾病或潜在疾病，可以有效提高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目前，日本有约 70% 的人选择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美国有 7,700 万人在大约 650 个健康管理组织中享受医疗服务。

目前，健康体检已经成为人们发现潜在疾病及自身保健的重要手段，在人们的保健中起着重要作用。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表明，人类 1/3 的疾病是通过健康体检得到的信息反馈的。因此，每年常规做 1 至 2 次健康体检，已经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相比境外健康体检行业而言，局限于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及居民健康意识水平，我国专业健康体检行业起步较晚，属于朝阳产业。2000 年前，中国的健康体检还没有市场，仅局限于就业、参军及求学等目的而进行的强制性专项体检，体检的实施单位也是政府指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00 年后，群众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民营机构的进入和社会资本的投入，健康体检的市场随之也在快速升温。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意识地将体检作为一项福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不少私营企业也开始为职工提供体检。一些经济条件好些的个人开始自费体检，同时，市场上也已经出现了买房赠体检卡，商务论坛附赠体检卡，人们在花钱买健康的同时也促进了一个行业的进步。

随着人们健康体检意识进一步增强，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人们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根据国家卫计委的统计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0 年起出现大幅增长，健康体检市场随之也在快速升温，健康体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体检市场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3.73 亿人次。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鼓励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行业监管政策日趋规范，全社会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众多民营机构和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健康体检领域，有力的促进了健康体检市场的快速发展。

### ③ 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的必要性

#### A. 健康体检可以有效预防多种疾病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的改变，人类疾病谱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烈性传染病迅速得到控制，而慢性病死亡数占全国死因比例已达 80% 以上，慢性病的防治任务越来越繁重而紧迫。慢性病发生、发展一般依从“正常人——具有危险因素的高危人群——慢性疾病——并发症”的过程。其中发病危险因素主要为吸烟、饮酒、不合理膳食、体力活动减少和与癌症相关病原体感染等。现代医学研究表明，慢性病是多个危险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结果，通过健康体检发现危险因素，实施有效干预，可以有效阻断疾病发生，是慢性病预防的最佳时机，也是投入最少、效果最好的初级防病措施。慢性病早期常无症状，通过健康体检发现早期患者，早期治疗效果最好，费用最低。这一现代防病理论已被国际医学界广泛认同并被许多国家防病实践所证实。

#### B. 健康体检可以有效节省医疗费用支出

卫生经济学领域的一个公认数据是：每投入 1 元钱的健康预防投入，平均可以减少 9 元药费和 100 元的抢救费、误工损失、陪护费等后续投入。

目前我国的医疗模式是：90% 的医疗资源集中于疾病的中晚期治疗阶段，中晚期病人比例高，是看病贵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我国医院收治的病人中，中晚期病人占 90% 以上。看病贵主要是看大病贵，看重病贵，中晚期的疾病很难治疗，



当然很贵，而疾病的早期治疗费用不会太贵。定期的全面健康体检可以早期发现疾病，是解决看病贵的重要途径。另外健康体检可以把很多疾病阻断在疾病之前，对分流大医院病源，有效解决看病难也很有帮助。

从成本核算和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考虑预防性健康投入已经成为当前中国医疗卫生工作最急迫解决的问题之一。大型民营医疗体检将是国家公立医疗的重要补充，是国家解决看病贵的重要途径之一。早期预防花一百元，就可以为后期疾病治疗环节节约一千元，又可以节约一万元的末期抢救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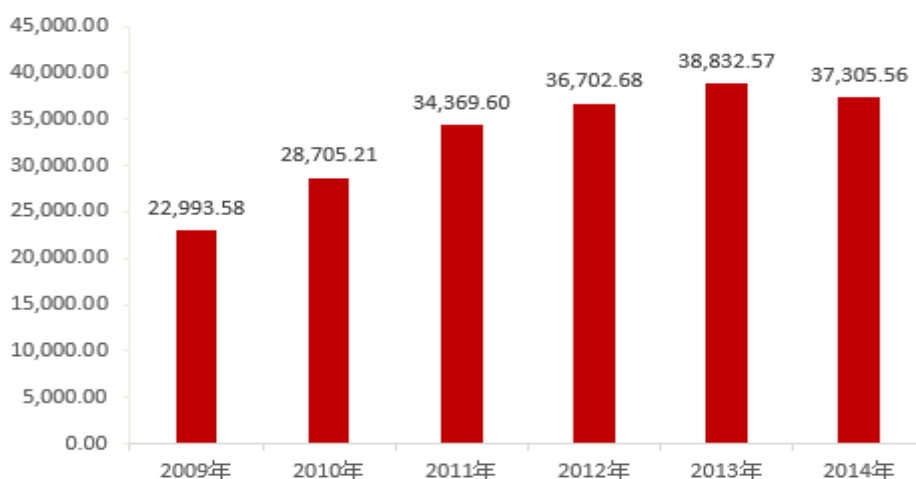
### C. 专业体检机构可以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从各国健康体检的发展经验来看，以医院原有疾病诊疗科室为主体进行健康体检虽然能够发挥医院的技术、人才优势，但也存在着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被感染疾病的隐患。因此，医检分离已成为健康体检发展的必然要求。实行医检分离的主要目的是避免院内传染性疾病的交叉感染、保护体检客人的私密性。在实践中，一些有实力的医院已经开设了与疾病治疗分离的单独体检中心，但并非所有的医院均有此条件。专业体检机构的出现可以更好的避免受检者在体检时感染疾病的风险。

## 3、市场容量

健康体检可归属于健康检查，参考历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资料可以看到，我国历年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持续增长。2009 年我国健康检查市场总量已达 2.30 亿人次，市场容量已形成一定规模；2014 年健康检查市场总量为 3.73 亿人次，较 2009 年增长了 62.17%，六年内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5%。虽然 2014 年的健康体检人数已经达到一定数量，但相比我国 2014 年人口普查总数 13.68 亿来说，2014 年健康检查人数尚且仅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27.27%。随着人们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未来健康检查的人数会越来越多，健康体检市场也会更大。

图：我国 2009 年至 2014 年参加健康体检人数（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按参与机构进行分类的我国健康检查市场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表：

参与机构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次 (万)	占比 (%)	人次 (万)	占比 (%)	人次 (万)	占比 (%)
医院	15,355.03	41.16	16,410.72	42.26	14,121.06	38.47
卫生院	13,481.62	36.14	14,101.27	36.31	14,714.47	40.0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358.66	14.36	5,261.27	13.55	5,133.96	13.99
妇幼保健院(所、站)	2,494.81	6.69	2,488.76	6.41	2,372.43	6.46
其他	615.44	1.65	256.40	0.67	360.76	0.99
<b>健康体检市场总量</b>	<b>37,305.56</b>	<b>100.00</b>	<b>38,832.57</b>	<b>100.00</b>	<b>36,702.68</b>	<b>100.00</b>

资料来源：《2015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4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3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 4、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城市科技的发展，生存环境不断恶化，在中国，健康服务产业已成为发展潜力最大的未来产业，正在酝酿和形成超过十万亿的巨大蓝海市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3 年 8 月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研究部署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作为重要议题。健康服务已经成为关系到国计民生、未来社会整体幸福指数的国家级重大事业。

##### ① 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结合

健康管理是健康体检行业向纵深发展的主要方向。健康管理，是对危害个人及群体的健康危险因素、健康功能改变、疾病危险因素等进行全面监测、分析、

评估、预测、预防和维护的全过程干预管理的服务方法和服务过程，是以周期性健康体检为基础，以健康信息收集为前提，通过采取综合管理和调理的方法，从社会、心理、环境、营养、运动的角度来对每个人进行全面的健康保障服务，实施健康管理是变被动的疾病治疗为主动的管理健康，将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传导给健康的需求者，帮助并指导人们成功有效地把握与维护自身的健康，以达到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及降低个人、群体医药费用开支的目的，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类的健康。

近年来，随着健康观念的普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居民认识到，健康体检仅仅是慢性病预防链条的第一步，常规健康体检后服务多数是一次性和非连续性的，并不能从根本上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而以周期性健康体检为基础、以健康信息收集为前提的疾病风险分析评估、检后跟踪干预等健康管理措施才能成功有效地把握与维护自身的健康，达到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及发展和降低个人、群体医药费用开支的目的。但是目前，大部分居民还不具备自我健康管理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时间和精力，而专业的健康管理则可提供连续性的专业服务，针对客户的健康状况和慢性疾病，可以长期连续进行健康管理，这就促使对专业机构所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加。所以，健康体检业务需要融入健康管理，以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② 健康体检与医疗服务结合

健康体检服务是以疾病的检测、健康评估为目标，以发现健康问题、疾病预警和提出解决健康问题的建议为主要服务内容，以医疗机构为解决发现问题的后期保障展开的。因此，健康体检服务与医疗服务密切相关，其合作方式为：通过专业体检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或专业体检机构纵向一体化成长，以健康体检为突破口，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实现对客户的深度开发。

## ③ 专业体检机构的整合

### A. 专业化、连锁化发展

伴随着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各专业体检机构已逐渐呈现出服务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的明显差异。随着我国《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专业体检机构已经进入了准入管理时代。不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服务水平较低的专业体检机构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专业体检机构将不断发展并向全国扩张,形成专业化、连锁化发展趋势。

## B. 横向整合

随着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现有的专业体检机构格局将被打破,专业健康体检市场将会横向整合,重新洗牌,从而形成具有真正意义上网络优势的龙头企业。同时,成熟的专业体检机构将会进一步开发客户资源,提供更加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如VIP会员服务、健康家庭服务等),向更深入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等领域全方位发展。

## 5、行业的利润水平

公立医院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特点,医疗服务定价参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格,利润水平因此受到影响。2002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国内专业健康体检行业不断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2009年9月1日《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后,国内健康体检市场逐渐规范。

2014年、2015年,慈铭体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80%、32.97%。慈铭体检各地区公司受市场发展水平、市场竞争、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

### (四)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政策支持

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严格监管,因此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

的影响。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行业准入、税收减免等多个方面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全国医疗卫生体系的建设，为民营资本开办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创造了宽松、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逐渐放开的促进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1) 免除民营医疗机构需缴纳的 5.5% 的营业税；2) 取消了外资在国内医疗企业投资最多不超过 70% 股权的限制；3) 扩大社会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进一步降低健康体检个人需承担的费用，使更多人能够消费体检医疗服务等。

同时，随着《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出台，一批资质不合格的专业体检机构将被淘汰，行业自律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这将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并把健康服务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力争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健康体检属于预防医学范畴，是医疗服务业的重要组成，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随着预防医学在国内的兴起和推广，国家政策对医疗服务行业的支持，新医改带来的医疗市场扩容、政府对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鼓励和税收优惠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同时，伴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健康体检行业将持续增长，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具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 (2) 健康意识的增强

随着医学模式向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转移，全社会对烈性传染病的事前预防、慢性病危险因素的早期筛查日趋重视，整个社会都越来越意识到医疗预防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国人的健康意识，特别是城镇居民的健康意识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A. 健康消费需求由简单的疾病治疗，逐步向疾病预防和保健转变；B. 从健康意识、健康需求、支付能力等方面看，大部分城镇人口和部分农村人口都是当前健康体检服务的需求者。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的逐年提升，居民的健康体检消费支出逐年上升。《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企业也开始加大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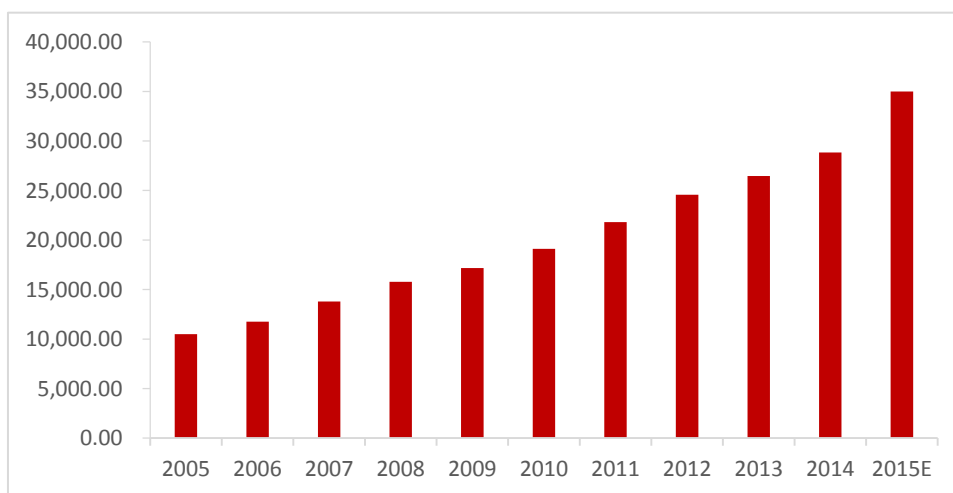
员工健康体检的投入力度。健康意识的增强为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打开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 (3) 消费能力的提高

中国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GDP约为63.61万亿元。根据卫生部统计，同期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为35,312.40亿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5.55%。根据2014年美元/人民币的平均汇率6.1428计算，2014年我国人均GDP为7,590.76美元。根据发展经济学的观点，人均GDP在2,000-10,000美元时为加速成长阶段，社会将进入一个经济加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活跃期。未来，随着我国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济社会将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而带动我国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

伴随着强劲的经济增长，我国国民的收入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中国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05年的10,493.03元上升至2014年的28,844.00元，年复合增长率11.89%；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从2005年的3,254.93元上升至2014年的9,892.00元，年复合增长13.15%。而2005年至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用于医疗健康的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用于医疗健康的支出分别以年复合8.07%和17.58%的增长率在增长。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及健康体检需求的增长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推动因素。

**图：2005年-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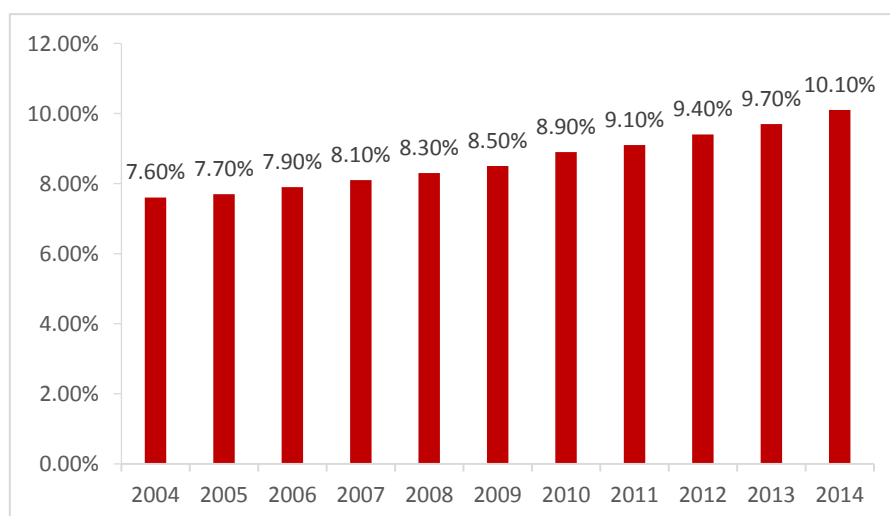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 (4) 老年化及慢性病高发增加市场需求

人口的数量和结构，是健康医疗需求构成的主要因素，我国老龄化问题将刺激国内医疗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近些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科技的进步，曾经严重威胁人类的急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得到较好的控制，我国居民人均寿命不断延长，自1999年起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逐渐增多，截止到2011年底，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23亿人，约占总人口的9.1%，规模超过欧洲老年人口总和。

图：我国历年人口老龄化情况：65岁以上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老年人口持续增加带动一些与年龄相关慢性疾病（如：神经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胃肠道系统类、骨科类等）的发病率日益上升。此外，现代都市人群工作压力大、精神紧张、生活不规律、缺乏运动等不良生活方式也是推动我国慢性病发病率上升，并呈年轻化趋势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显示：全国居民慢性病死亡率为5.3%；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均是患病率较高的慢性病。由下表可见，我国慢性病发病情况不容乐观。

项 目	患病率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患者	25.2%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患者	9.7%
40岁及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病患病率	9.9%
成人超重人群	11.9%
成人肥胖人群	9.6%

数据来源：《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

面对庞大的患病群体，专业体检机构在其健康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预测、健康维护、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方面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成为近年来专业体检机构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教育和市场培育

与传统的入学体检、入职体检等不同，为受检者进行定期的、全面的健康体检在我国依然属于新兴事物。健康体检行业，尤其是专业的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从慈铭体检近年的发展经验看，尽管在国内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型城市（如北京、上海等），人们已经逐步认同了健康体检的观念，建立了健康体检的意识。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健康体检的认识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健康体检的行业教育与市场培育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

### （2）地域发展不平衡



健康体检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大部分专业体检机构仍集中于一线城市和比较发达的省会级城市，二、三线城市相对较少，专业体检机构尚需付出更大的努力，致力于全民健康的市场教育和市场培育。

##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

### 1、医疗执业资质壁垒

为了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资源进行了统一规划和科学控制，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要从严按照规划进行，以避免医疗资源的重复配置形成资源浪费。

2009年9月1日颁布施行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对可以提供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其中规定每家体检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间独立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查科；至少配备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等。医疗机构应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登记机关对提交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允许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与其他行业不同，医疗服务行业涉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因而我国政府监管部门设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和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其行业准入和日常经营同时受到多部门的共同严格监管，这就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专业健康体检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行业尚在不断发展完善过程中，每个企业也必须跟随行业的发展及自身经营的特点，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尤其采用连锁化经营模式以期实现快速复制、加速发展的企业，在管理能力、运营经验方面要求更高。

新进入者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简单复制其他企业的管理经营模式，来实现自身的发展。

## 2、人才壁垒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对具有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在医护人员配置方面有明确要求：“至少配备 2 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业医师，每个临床科室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10 名注册护士。”

医学领域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是专业体检机构创建其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专业体检机构只有打破人才壁垒，才能在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其竞争优势。现阶段我国高等医学人才主要集中在大型医院和科研院所，如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机会，吸引人才为己所用，是当前健康体检行业新进入的各专业体检机构要面临的挑战。

## 3、管理壁垒

在健康体检行业内，采用连锁化经营以期实现快速扩张的专业体检机构不在少数，但真正能够实现规模化、全国连锁化经营的却不多。究其原因，很多新进入者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营经验的不足可能是制约其快速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健康体检行业相比其他传统服务行业而言，是一个较新的行业。行业内的每一个企业需要在发展实践中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特点，建立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管理经营模式。新进入者不可能期望在短期内通过简单复制其他企业的管理经营模式，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 4、资金壁垒

健康体检行业的资金需求较高。在核心城市开一家单体店，需要至少 1000 万的投入，主要成本是来自设备、器材、场所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市场培育和品牌创建等方面的投入，其中设备采购占比较高，约占成本的 40% 左右。这要求健康体检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资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

## （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

### （1）区域性特征

健康体检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地域差异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医疗机构属地化管理、医师单点执业等因素造成。总体来讲，按照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区域体检市场规模大小等指标，可以将健康体检市场划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具体分类如下：

一类地区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

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协会、外企驻华机构众多，健康体检消费能力较强。北京地区健康体检市场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监管严格，各专业体检机构管理较为规范；市场规模较大；客户成熟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慈铭体检北京地区体检量分别达到81.77万人次、86.68万人次和88.90万人次，慈铭体检北京地区公司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单店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经济发达，大型企业较多，但客户成熟度相对较低，对民营医疗机构信任度依然不高，医院体检仍为其第一选择，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目前，上海地区拥有三家以上体检中心的专业体检机构已达五家以上，竞争激烈。广州地区的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较其他一线城市相对落后，人们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同尚不充分；但由于广州地区的战略地位及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众多专业体检机构不断进入广州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深圳地区从事健康体检的专业体检机构相对较少，医院数量相对其他一线城市也较少，健康体检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市场前景广阔，专业体检机构的发展空间巨大。一类地区的房租、人工等成本较其他两类地区的成本高，专业体检机构在该地区实现盈利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培育和客户积累。

二类地区为除一线城市外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二线城市。

与一线城市相比，二类地区的各城市特点主要为：城市人口在500万至1,000万；专业健康体检的市场认可度有待加强；人均体检收费相对较低；房租、人工

等成本相对较低；单店利润率相对较高。尽管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二类地区起步时间较晚，但行业发展迅速，成长性较强。

三类地区为除一、二线城市外的其他城市。

目前，三类地区的市场尚不成熟，专业体检机构较少，当地居民体检意识不强，人均体检收费较低。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三类地区的辐射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健康体检市场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但需要进一步开发。

## （2）客户群体特征

从客户群体来看，健康体检客户可以分为团体客户与个体客户两大类。目前，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构成呈现以团体体检客户（即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健康体检）为主的特征。

团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福利性消费；人数较多、时间集中；费用较低；业务质量要求较高；检后服务较多。个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自主性消费；人数较少；时间较分散（多集中在节假日或双休日）；检查项目相对较多；费用较高；检后服务要求较高。

基于上述特征，慈铭体检在客户管理上主要采用营销团队模式，即主要由营销团队负责开发新的团队体检客户、为团体体检客户设计体检方案、安排团体体检客户检后相关服务、巩固团体体检客户，提高客户忠诚度。针对个体客户，则主要采取品牌传播、体检优惠、定向开发等方式开展营销。

## （3）季节性特征

健康体检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这与客户的消费习惯有较大的关系。一般来说，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一季度由于元旦、春节长假以及企业预算的安排，往往是团体客户最少的季节，个人客户受此影响较小；二季度由于气候适宜，体检人数有所增加；三季度因天气炎热等原因，体检人数较二季度增长不明显；四季度是行业的黄金季节，尚未

安排体检的客户会集中进行体检，体检人数增长较大。从慈铭体检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体检业务收入一般约占全年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5%左右。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工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因此，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慈铭体检一季度和四季度的业绩波动较大，一般前两季度尚无法实现盈亏平衡，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全年最高，慈铭体检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4）抗周期性特征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一般不会因为人们支付能力和收入预期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抗衰退特征。即使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与投入仍旧会呈现稳定增加的趋势。如 2008 年，虽然遭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人均医疗消费支出仍同比增长 12.46%。

###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健康体检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医疗设备行业及医用消耗品行业。

##### ① 医疗设备行业

健康体检行业企业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电子胃肠镜、心血管检查设备、眼科检查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来说，常规体检机构主要的采购设备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DR 机、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深度体检机构还添加配备了 CT 机、核磁共振等检测设备。

健康体检行业医疗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有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东芝有限公司、GE 医疗集团、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等国际厂商

和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医疗器械设备价格主要受厂家研发能力、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变动周期性较长，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调整，有利于健康体检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一般来说，大型、复杂医疗设备仍以国外大型厂商为主，其历史悠久、技术较为先进，且产品性能稳定，几乎垄断了全球的高端医疗设备市场。但近年来随着全球新兴经济体医疗设备研发和制造行业的发展进步，大量新设立医疗设备企业参与到全球竞争中来，老牌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市场地位受到挑战，表现在其设备价格均较为稳定，部分设备随着其他企业进入竞争领域，出现了价格略微下降的局面，有利于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

## ② 医用消耗品行业

健康体检行业使用的医用消耗品主要分为医用耗材类，主要为一次性医用材料；以及检验试剂类，主要包括血常规试剂、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等。医用耗材行业有众多生产厂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体检用药品、检测试剂及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的充分竞争有利于行业的成本控制，大部分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不少常见产品价格因竞争激烈还有一定降幅。

医用消耗品行业的主要供应商有包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北京英硕力新柏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厂商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世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医用消耗品价格受产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因医用消耗品行业生产厂商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医用消耗品行业多为经销商代销，即使消耗品价格短期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经销商为维持现有市场，亦会放弃部分利润以维持现有销售价格。上游的充分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健康体检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 2、健康体检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健康体检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对体检客户。慈铭体检的客户分为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团体客户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大型协会及部分民营企业为主；个人客户主要以个人客户、媒体宣传引导的客户及通过与其他大型企业合作而引导的高端客户为主。目前，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构成呈现以团体体检客户（即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健康体检）为主的特征。

总的来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参加健康检查的人数也越来越多。下游客户对健康体检的需求，直接拉动和刺激本行业的发展。目前，团体客户，即单位体检仍是健康体检市场的主体。

##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健康体检行业的主要参与主体

#### ① 主要市场参与主体分类

目前，我国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A. 医院内设体检机构

公立医院是国内健康体检行业最大的市场参与主体。这些公立医院主要是在原有医疗业务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独立的体检部门或机构。这类机构有较强人才技术力量，在检后治疗服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除公立医院外，一些民营医院也开展体检业务。目前，国内民营医院开展体检业务的大约有两三千家，这类机构从事体检主要以后续治疗为目的，大部分仅从事专科类体检，如妇科、男科、糖尿病专科等有疾病诊疗需求的体检。

#### B. 专业体检机构

专业体检机构主要针对健康人群提供全方位的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国内专业体检机构数量众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及部分二

线城市。这类机构专门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具备专业化体检、市场化运作、经营体制灵活等优势，具备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客观条件。

### C. 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街道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街道和乡镇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主要工作是为乡镇居民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急症抢救、危重病人转诊、救灾抢险等医疗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D. 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院是医疗与保健相结合的医疗机构，是以保障生殖健康、提高妇婴健康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为工作宗旨，以诊治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为特点妇产科临床医院、临床医疗、教学和保健机构。

从体检类型看，专业体检机构主要针对健康人群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与民营医院的体检服务存在明显的差别。从服务能力看，专业体检机构能够针对受检者要求，提供对多种类型的专业体检服务，与妇幼保健院、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存在显著差别。

从健康体检的“预防性”功能来看，目前，国内公立医院的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为主要的健康体检服务提供者，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 ② 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优劣势分析

### A. 公立医院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立医院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原有体检业务可逐步适应社会变化而加以改进；大医院人才技术力量较强；体检业务的经营成本比外部独立体检机构低。

与专业体检机构相比，公立医院的竞争劣势表现为：A、公立医院院内交叉感染率始终居高不下，医院是病人密集的场所，医院环境最容易被病原微生物污染，从而为疾病的传播提供外部条件，促进医院感染的发生。；B、与专业体检机构相比，公立医院在服务理念、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C、公立医院以临床、科研、教学为主要功能定位，体检业务仅作为其辅助业务；D、目前国内的公立医院一般处于单点经营状态，不具备连锁经营的条件。

#### B.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专业化体检、市场化运作、经营机制灵活、市场服务意识强；避免或减少医院交叉感染风险；业务体系可标准化，便于连锁复制，迅速进行规模性扩张；具备先进的健康管理理念及富有成效地检后健康管理服务等，与大医院功能定位不同，具备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专业健康体检服务机构的客观条件。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仅部分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经营成本相对较高；相比有实力的大医院，某些先进硬件设备条件相对不足。

未来，随着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健康体检的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先进体检设备的不断引进，专业体检机构的劣势将不断减少，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 (2) 市场竞争模式

从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看，二者的市场运作模式有着显著的不同。由于国内公立医院是以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为主要服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此，体检业务并不是公立医院的发展重点，公立医院一般也不会主动的采取市场化营销手段参与健康体检市场的竞争。人们在公立医院体检，主要还是受传统的体检习惯所支配。专业体检机构在竞争中则会通过各种市场化

的营销手段，进行健康体检教育，并主动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各方面的健康体检需求，创造各种健康体检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从专业体检机构之间的竞争来看，市场竞争模式的发展体现出以下特点：

① 专业体检机构已经从单点业态模式演变为连锁业态竞争模式，从区域性竞争演变为跨区域竞争模式。目前，以慈铭体检、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为代表的专业体检机构已经开始了跨地区连锁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也出现了以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鬃马体检”）、九华健康体检中心（以下简称“九华体检”）、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慈体检”）为代表的具备一定实力的专业体检机构。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品牌突出、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有保证、服务理念先进的大型连锁体检机构将主导国内专业健康体检市场。

②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模式已经从初级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消费者开始关注体检质量而不仅是价格；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注重体检质量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明显增强。

## 2、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格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就医模式最早以政府办医为主，公立医疗机构为整个医疗服务体系的绝对主体。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开放度提高，政策对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卫生行业的准入才逐步放开。此种发展历程对国人的就医习惯和健康理念影响巨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定期健康体检开展较晚，居民以及政府的定期健康体检意识仍在形成之中。我国目前的医疗卫生支出中的绝大部分仍以药品支出和诊疗费用为主，而对位于疾病诊治前端的健康体检以及其他预防保健支出不足。尽管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人们逐步认同了定期健康体检的观念，但国内欠发达地区人们对于健康体检的认识仍处于较低水平，定期健康体检的观念有待普及，健康体检市场有待培育。除了来自专业体检机构内部的激烈竞争，公立医院的“壟

断性”压力也将一直存在。2003年非典后，随着公民健康意识的增长，公立医院也开始逐步设立专门的体检中心。公立医院的体检中心依托医院强大的技术和医生队伍支持，具有天然的优势。公立医院在体检行业会一直处于主要地位。目前民营体检行业只有在大城市才有生存空间，中小城市的市场又基本被公立医院垄断。

目前，公立医疗机构仍为国内医疗服务体系的主要力量，提供大部分的诊疗和检验服务。专业体检机构是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的产物，经营模式借鉴了发达国家市场的发展经验，其在国内的发展和为人们广泛接受仍需一定的时间。

公立医院介入到健康体检业并不会阻断民营体检中心的发展道路，公立医院对于专业体检机构是个很大的刺激，只会激励专业健康体检企业更多地在服务上下功夫，但民营体检中心有自身独特的优势，未来会与公立医院长期共存并形成错位竞争。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化，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未来公立医院体检业务比重会慢慢下降，而民营体检中心的比例有望达到50%左右。

同时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医疗机构属地化管理、医师单点执业等因素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大部分专业体检机构集中于一线城市和比较发达的省会级城市，二、三线城市相对较少，四线城市薄弱；公立医院下属体检中心大部分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相对较少、且专业化程度、服务能力不高。所以，目前我国各地居民接受健康体检服务不均衡，服务品质参差不齐。

从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看，二者的市场运作模式有着显著的不同。由于国内公立医院是以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为主要服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此，体检业务并不是公立医院的发展重点，公立医院一般也不会主动的采取市场化营销手段参与健康体检市场的竞争。人们在公立医院体检，主要还是受传统的体检习惯所支配。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在竞争中则会通过各种市场化的营销手段，进行健康体检教育，并主动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各方面的健康体检需求，创造各种健康体检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从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之间的竞争来看，市场竞争模式的发展体现出以下特点：

1) 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已经从单点业态模式演变为连锁业态竞争模式，从区域性竞争演变为跨区域竞争模式。目前，以慈铭体检、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为代表的专业健康体检机构已经开始了跨地区连锁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也出现了以红鬃马体检、九华体检、瑞慈体检为代表的具备一定实力的专业健康体检机构。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品牌突出、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有保证、服务理念先进的大型连锁体检机构将主导国内专业健康体检市场。

2) 专业健康体检机构的竞争模式已经从初级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消费者开始关注体检质量而不仅是价格；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注重体检质量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明显增强。

总的来说，国内健康体检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品质参差不齐。目前我国县级以上体检机构有 7000 余家，其中公立体检机构占九成。国内健康体检营收规模前十的体检机构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仅为 4.57%，按体检人数统计的规模前十的体检机构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仅为 3.37%。行业整合及专业体检机构拓展市场份额是国内健康体检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 3、健康体检行业的主要企业

#### (1) 公立医院

近年来，一些医院设置了专门的体检中心，这些体检中心与慈铭体检各地的体检中心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目前，对慈铭体检构成竞争的医院主要有，北京地区：协和医院、301 医院、空军总医院、安贞医院等；上海地区：华山医院、华东医院、同济医院、长征医院等；广州地区：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医院、武警广州总队医院等；深圳：北大医院、南山医院、深圳人民医院等。上述公立医院因政策限制，只能设立单一的体检中心，与慈铭体检形成单点竞争关系。

#### (2) 专业体检机构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有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红鬃马体检、九华体检、瑞慈体检等。

#### A.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美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北京、沈阳、天津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 B. 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爱康网和国宾健检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 C. 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天津。目前在天津、上海、太原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 D. 九华健康体检中心

九华健康体检中心系北京九华山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 E. 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江苏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各相关公司网站。

### （九）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慈铭体检所在的行业为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慈铭体检在健康体检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如下：

## 1、行业地位

### (1) 慈铭体检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目前，慈铭体检已在全国 16 个地区设立了 56 家体检中心。2015 年，慈铭体检的体检量已达 211.84 万人次。截至目前，慈铭体检在体检网点数量、年体检人次、累计体检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慈铭体检体检中心和加盟店分布如下图：



注：● 为子公司；● 为加盟店

### (2) 慈铭体检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慈铭体检依托经营中不断积累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优质的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成为较具全国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慈铭体检总经理韩小红作为卫生部专家委员及专业体检机构的唯一代表参与了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论证工作。慈铭体检是韩国三星首尔医院在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韩国病院协会在华合作机构。

2009年至2013年，慈铭体检先后与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共同主办，联合中国医师协会HMO、中国医院协会MTA、北京市健康保障协会等机构共同发起，在全国主要城市进行了城市居民健康状况大调查，并发布了《“公职人员”健康数据报告》（2009）、《“白骨精”（白领/骨干/精英）健康数据报告》（2009）、《“企业及HR”健康数据报告（2009）》、《“金融人士”健康数据报告（2009）》、《“房奴/伪房奴（租房者）”健康数据报告（2010）》、《“剩男剩女”健康数据报告（2010）》、《“有车一族”健康数据报告（2010）》、《“股民”健康数据报告（2010）》、《“企业健康管理及公司人健康心理”数据报告（2012）》、《“白领性健康”数据报告（2012）》、《“城市电力人群”健康数据报告（2012）》等白皮书，丰富了我国健康领域的调研成果。相关调查报告被美国《时代》周刊、《华尔街日报》、香港大公网、《澳门日报》、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主办的健康城市网、人民政协网等主流网站及新闻媒体报道或转载。

（3）慈铭体检是国内较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

慈铭体检于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国内较早通过此项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慈铭体检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大力推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2009年，慈铭体检又通过了ISO9001:2008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2010年及2013年慈铭体检顺利通过ISO9001的再认证。

## 2、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慈铭体检不断加大健康体检市场的开拓力度，健康体检业务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3.73 亿人次，而 2014 年慈铭体检的体检量约为 204.73 万人，占全国健康体检人数的比例仅约 0.55%，占比较小。但在专业体检市场中，慈铭体检具有较大市场份额。

## （十）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区域优势

慈铭体检是一家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近年来，慈铭体检以北京地区为基础，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目前慈铭体检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临沂、长春等国内主要城市拥有 56 家体检中心，在北京地区有 17 家体检中心，2015 年体检人数达 211.84 万人次，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慈铭体检在北京地区无论体检中心数量、年体检量均具有较大的优势。

#### （2）管理优势

慈铭体检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坚持“连锁化经营、集团化管理”的管理模式。慈铭体检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的医疗管理模式和经验，结合健康体检行业发展趋势及北京公司发展经验，逐步形成了包含新建体检中心、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营销管理、健康管理、信息管理等内容较为完整的健康体检管理体系。

慈铭体检将体检服务流程及主要管理节点固化于体检管理系统中，该系统覆盖了慈铭体检分布于全国十余个城市的各体检中心及相关终端体检设备，能够将体检信息、客户信息、销售信息、设备信息等方面信息整合到统一的体检管理系统中，使慈铭体检能够对各体检中心的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管理，管理效率较高。



### （3）体检业务管理及服务经验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慈铭体检的体检量分别为176.12万、204.73万、211.84万人次，三年累积达到592.69万人次。经过多年的发展，慈铭体检培养了一批具有广泛体检检验经验的一线医师，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优秀管理服务经验的体检中心管理者，成功的体检业务管理及服务经验将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

### （4）良好的体检环境及体检服务

慈铭体检建立了以体检客流为导向的体检顾客导向流程（COP）系统，该系统涵盖了销售——预约——前台登记——体检——录入——汇总——总检——客服——检后服务和健康管理整个体检流程。慈铭体检以人性化的服务理念为宗旨，通过流程化、体系化的体检服务，为客户提供了温馨舒适的体检环境，实现医务人员与顾客的直接沟通，以期不断提高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使顾客满意度达到最大化。体检服务流程、舒适的体检环境、人性化的服务理念赢得了大众的赞誉，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认可。

### （5）业务发展模式优势

慈铭体检在北京地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创新和规范经营，面向全国有选择性的复制北京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发展过程中，慈铭体检根据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规律、自身发展经验及地区子公司的发展特征，总结出适合慈铭体检的“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即慈铭体检总体发展战略将分别通过各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实现，各地区公司的发展一般要经历从网点布局到产业链延伸等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网点布局期：根据慈铭体检总体发展战略，经过市场调研，在目标地区通过开设体检网点，作为慈铭体检的区域发展平台。

第二阶段，市场培育期：以多种方式相结合，在新设体检网点地区进行体检理念宣传及市场开发，逐步培育当地健康体检市场。

第三阶段，市场扩张期：在市场培育达到预定目标后，在已有网点地区通过开设分店、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体检网点，增强体检服务能力，提高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第四阶段，协同发展期：各地区网点扩充后，体检量达到相应规模，区域内各体检网点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规模协同效应，地区公司进入协同发展期。

第五阶段，高端经营期：通过对各地区体检网点的持续经营，地区公司的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客户积累和品牌效应达到一定程度。慈铭体检根据各地区市场的健康体检需求，有针对性的建设高端健康体检品牌旗舰店。

第六阶段，产业链延伸期：国内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慈铭体检在体检经验、体检数据、行业管理经验、品牌效应、客户积累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慈铭体检择机将产业链延伸至健康产业的高级阶段——健康管理领域，通过服务创新，针对目标客户提供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预测、健康干预等个性化健康服务，提高服务附加值，不断增强慈铭体检的综合竞争力。

慈铭体检根据各经营区域的经济水平、区域经济影响力、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健康体检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以及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将下属公司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开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个城市的一类子公司、开设在主要省会城市及同等经济水平城市的二类子公司以及开设在地级行政市的三类子公司，每类子公司的最终发展阶段各有不同。一般来说，一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五个阶段，最终达到产业链延伸期。二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四个阶段，是否能达到第五、第六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三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三个阶段、是否能达到后三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慈铭体检根据上述发展模式开展经营活动，成效显著，主要代表为北京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北京公司发展迅速，目前北京公司已进入第五阶段——高端经营期。

未来，慈铭体检将按照“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北京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其他地区进行有选择性的复制，以期培育出更多的成功样本公司，从而实现慈铭体检的战略目标。

## (6) 客户资源优势

慈铭体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健康体检行业，已经在本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慈铭体检多年为中国石化、中国联通、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国航、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华能集团、IBM、DELL、摩托罗拉、西门子等百余家知名企事业单位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是北京律师协会、外企联合会等 30 余家机构指定体检单位；曾为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目前，许多“世界五百强”驻华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慈铭体检的稳定客户。

2015年，慈铭体检的体检量已达到211.84万人次。慈铭体检不仅与已有团体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在个人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影响力。上述客户资源为慈铭体检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快速发展，慈铭体检以往服务所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将成为慈铭体检可持续发展和开展高端体检业务的先天优势。

### (7) 品牌优势

慈铭体检作为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优质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已经成为健康体检行业的知名品牌，拥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社会信誉度，曾被评为“老百姓最信赖的健康品牌”。

## 2、竞争劣势

(1) 慈铭体检近年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及股权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 随着慈铭体检体检网点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慈铭体检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慈铭体检体检管理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 (3) 异地扩张劣势

慈铭体检在异地扩充体检网点时，一般要经历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市场扩张期等过程。异地体检网点必须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进入扩张期。市场培育期的时间长短受异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体检理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因此，区域性市场的开拓与成熟和客户群体的开发与维系还需经历一定的时期。

慈铭体检在异地开展体检业务，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还需符合当地的特殊规定，从而给异地扩张带来一定影响。

## (十一) 慈铭体检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

慈铭体检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内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北京市消协系统消费教育先进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07年7月
2	2008年-2009年北京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工商联	2010年1月
3	2009年健康中国特别贡献大奖	健康中国组委会、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	2010年1月
4	2011年度中国医疗健康行业领军	新领军杂志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新领军者俱乐部	2011年9月
5	2010—2011北京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	2012年4月
6	北京市朝阳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2011年度优秀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2年7月
7	品牌贡献榜·影响中国2012年度行业领军品牌	中国企业领袖与媒体领袖年会组委会	2012年12月
8	中国健康管理与健康体检示范单位	健康中国组委会、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	2013年1月
9	纳税信用A级企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月
10	第八届健康中国论坛消费者最信赖的体检机构	健康日报社	2015年11月

11	专业体检机构品牌影响力排名第一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	2015年11月
12	北京影响力——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	北京电视台	2015年12月

## 七、慈铭体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932.18	50,93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74.43	60,925.97
资产合计	117,706.60	111,861.34
流动负债合计	46,036.03	46,41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1.93	4,940.64
负债合计	54,037.96	51,36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62.08	59,10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68.64	60,500.7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538.89	91,253.54
营业利润	7,350.82	8,387.98
利润总额	7,176.20	8,406.02
净利润	3,528.57	5,14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86	5,297.57

## 八、慈铭体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慈铭体检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 1、提供劳务收入

慈铭体检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加盟费收入、会籍费及年费收入等，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体检服务、牙科医疗服务等；加盟费收入主要包括为加盟商提供筹建加盟服务、品牌使用及相关服务费收入等；会籍费收入指为客户提供高端医疗服务收取的会员资格费；年费收入指为客户提供年度高端医疗服务收取的费用。

慈铭体检在医疗服务、加盟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及加盟费收入；品牌使用及相关服务费收入为按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品牌使用及相关服务费收入。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医疗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医疗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提供医疗服务或商品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无使用期限的终身会籍，慈铭体检按 30 年分期确认收入。年费收入为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并提供医疗体检服务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收入

慈铭体检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慈铭体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慈铭体检所属健康体检行业的上市公司仅有美年健康。通过对比，慈铭体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会计估计存在一定差异。

账龄	慈铭体检	美年健康（002044）
1 年以内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4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上表所示，慈铭体检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美年健康完全一致，对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美年健康比较存在一定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慈铭体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慈铭体检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慈铭体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

##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相比，新增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正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友好医疗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新增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处置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慈铭体检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请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慈铭体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 九、慈铭体检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慈铭体检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均承诺：

“对于本公司/本人所持慈铭体检股份，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份；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及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崛起”）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向汇添富资本及东富崛起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和 14.62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慈铭体检 68.40% 股份，并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将该上述股权中的 36.11% 和 32.29% 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因此，天亿资管在完成上述对慈铭体检 68.40% 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 36.11% 和 32.29% 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崛起的书面约定，东富崛起同意，如果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天亿资管向东富崛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崛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孰前为准）起，即恢复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天亿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否决日起将质押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重新为东富崛起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该等质押股权的质押达成一致，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崛起上述否决的相关情形并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日配合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 （二）慈铭体检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252.30	22.3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547.85	10.66%
预付款项	1,549.55	1.32%
其他应收款	5,413.32	4.60%
存货	1,169.15	0.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932.18</b>	<b>39.87%</b>
固定资产	28,046.06	23.83%

在建工程	92.69	0.08%
无形资产	7,553.61	6.42%
商誉	9,788.13	8.32%
长期待摊费用	24,736.08	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86	0.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774.43</b>	<b>60.13%</b>
<b>资产合计</b>	<b>117,706.60</b>	<b>100.00%</b>

慈铭体检涉及权属关系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请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慈铭体检主营业务/（九）慈铭体检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经核查慈铭体检主要资产情况，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经营占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未经审计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5,990.00	11.08%
应付账款	5,758.04	10.66%
预收款项	19,708.74	36.47%
应付职工薪酬	5,294.95	9.80%
应交税费	3,361.47	6.22%
应付利息	8.49	0.02%
其他应付款	5,914.35	10.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036.03</b>	<b>85.19%</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01.93</b>	<b>14.81%</b>
<b>负债合计</b>	<b>54,037.96</b>	<b>100.00%</b>

## 3、对外担保情况

慈铭体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估值将慈铭体检及其全部子公司作为整体进行估值。

### （一）预估值及估值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办法，基于目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经采用收益法预估，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28.11 亿元，对应 72.22% 股权的预估值为 20.3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 63,668.64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 217,388.9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341.44%。

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最终估值结果。最终估值结果和相关估值说明将在估值人员完成估值工作后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估值是以标的资产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其估值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估值时未完全反映各项资产及负债、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其结果不仅反映了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还体现了企业客户资源、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更有利于反映企业的权益价值。

鉴于慈铭体检经营健康体检业务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行业竞争状况能够合理分析，经营业务的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和客户资源稳定，业务流程清晰明确，

影响标的资产收益的各项参数能够取得或者可以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使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预估。

### （三）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1、一般假设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遵守以下一般假设：

- A. 公开市场假设
- B.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 C.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D.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E.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F.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G.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H.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I. 本次评估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J. 假设被估值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K. 假设未来年度被估值单位所用的体检店面可持续的租用下去，且租金单价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

L. 假设未来年度被估值单位的各类型服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M.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 2、特殊假设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遵循以下特殊假设：

A.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的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产品及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B. 假设产权人拥有估值对象的合法产权。

C. 假设无已抵押或者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D. 假设本次估值所获取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 （四）收益法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

#### 1、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根据被估值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其正常经营条件下，未来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扣除付息债务后再加上单独评估资产现值确定的。

计算公式： $P=P1+P2$

公式中：P 为被估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1 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扣除付息债务后的价值（也称作营业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1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 \text{付息债务}$$

公式中：R<sub>i</sub> 为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i 为预测年度。

P2 为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价值。

##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标的公司按保持 2020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W_d$$

K<sub>e</sub>：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We：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为企业提供资金并需要企业支付利息的债务。

### （五）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采用收益法预估，慈铭体检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价值约为 28.1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账面净资产为 63,668.64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约 217,388.90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341.44%。

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相比标的公司健康体检业务所涉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于标的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健康体检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经营业务不依赖于厂房设备等重型资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相对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仅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预估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以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导致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增值较大。

### 十一、慈铭体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为本次交易而进行的估值外，慈铭体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最近三年慈铭体检的股权共经历过四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1	2014 年 11 月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17 名股东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33	30.00	市场化定价
2	2015 年 2 月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韩小红	2,085,789	21.00	市场化定价

3	2015年3月	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年大健康	33,333,333	30.89	市场化定价
4	2015年12月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14名股东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80,878	30.00	市场化定价

### (一)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慈铭股份的全体股东与慈铭股份、美年大健康签订《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慈铭股份全体股东拟向美年大健康及/或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慈铭体检100%的股份;收购分为两个部分,第一次转让的股份数为33,333,333股,约占慈铭股份总股本的27.78%,转让价格为10亿元;第二次转让的股份数为86,666,667股,约占慈铭股份总股本的72.22%,转让价格为26亿元。

2014年12月8日,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二号”)与慈铭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慈铭体检全体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股份33,333,33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以1,000,000,000元价格转让给瑞联二号。根据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先行收购慈铭体检33,333,333股股份。

上述转让系交易双方基于慈铭体检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协商而定,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慈铭体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二)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韩小红签署《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慈铭体检2,085,789股股份转让给韩小红,占慈铭体检总股本

的 1.74%，转让价款共计 43,801,569.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估值约为 25.17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高变现需求，且《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日期尚未确定，因此在考虑双方长期合作的因素后，通过协商定价将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慈铭体检 1.74% 股权转让予韩小红，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慈铭体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三）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瑞联二号系接受美年大健康指定而受让慈铭体检 33,333,333 万股股份的第三方机构。2015 年 2 月 12 日，美年大健康与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所持有的慈铭体检 33,333,333 股股份转让给美年大健康，转让价款共计 102,951.5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后通过协商而定，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慈铭体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四）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0 日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的全体股东、慈铭体检签订的《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于慈铭体检第二次转让股权中采用货币方式转让的股份，美年大健康应在第一次股权转让交割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为履行上述协议，2015年11月20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鼎晖一期、李昭、天津宝鼎、张伟、鼎晖元博、王再可、北京富坤、李世海、重庆富坤和深圳一德等14名股东与天亿资管签署《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天亿资管以2,462,426,340元的价格受让健之康业等1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慈铭股份82,080,878股份（占总股本的68.40%）。

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而定，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慈铭体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五）本次慈铭体检72.22%股份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慈铭体检72.22%股份的交易作价为26.97亿元，对应慈铭体检100%股份的估值为37.35亿元，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36亿元溢价3.75%。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2015年11月天亿资管受让健之康业等14名股东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基础，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后通过协商而定，且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其聘请的合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

## 十二、慈铭体检其他情况说明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取得慈铭体检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慈铭体检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慈铭体检合计72.22%股权，同时，慈铭体检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经查阅慈铭体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慈铭体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条款。

###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慈铭体检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形。

### （四）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五）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将北京奥亚医院部分办公场所租赁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1	慈铭体检	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1号楼3层	京房权证朝字第1202376号	未备案

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在向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房屋租赁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同意转租的文件。对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均已承诺，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71.92%，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亿资管等 4 位交易对方。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3	36.99	31.7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31.1220 元/股。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天亿资管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本次拟转让各自所持慈铭体检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慈铭体检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天亿资管等 4 名交易对方各自转让的的慈铭体检股权全部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
1	天亿资管	68.40%	2,554,688,710	82,065,168
2	东胜康业	27.78%	74,697,701	2,399,541
3	韩小红	2.00%	64,918,185	2,085,390
4	李世海	1.74%	3,112,404	99,981
合计		<b>72.22%</b>	<b>2,697,417,000</b>	<b>86,650,080</b>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慈铭体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天亿资管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亿资管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七）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 2、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3、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含停牌前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含停牌前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



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3）在满足上述（1）或（2）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1）或（2）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并同时满足（3）项条件，其中满足的（1）或（2）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 7、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71.9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19,306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锁定期安排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七）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分析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上市公司	1	医疗设备采购投放	104,000
	2	体检门诊部装修	1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000
	合计		
标的公司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合计			19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估值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1）医疗设备采购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社会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和行业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我国健康体检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规模优势、专业服务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有望实现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体检门诊部数量不断增加，需要采购相关医疗设备以便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电子信息技术及自动成像及造影技术的发展，公司部分设备已不能满足健康体检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对部分体检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在目前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随着客户对消费体验、检查效果和服务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提供具有差异化的高端体检产品已经成为体检机构提升客户忠诚度以及开拓新市场的必经之路。引入高端的体检设备可以帮助公司体检门诊部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创造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产品组合，凸显竞争优势，可以为门诊部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逐步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获得良好的经营效果。

公司拟采购核磁、CT、胶囊胃镜、超声及 DR 等设备共计约 10.4 亿元。

### （2）体检门诊部装修的必要性

为给客户提供舒适、温馨的体检环境，公司需对体检中心的营业场所进行装修。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新增体检门诊部数量不断增加，此外部分门诊部的装修陈旧，已不能满足客户的体检需求。公司需对新开门诊部进行装修，并对部分门诊部进行装修翻新，以达到更好、更优地服务客户的目的。公司拟对上海、北京、合肥、杭州、沈阳、郑州等 40 余家门店进行装修，预计投入 1.7 亿元。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150.14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 26,252.30 万元。

近年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季度（未审）营业收入分别为 97,859.77 万元、143,068.72 万元及 128,771.61 万元（四季度为公司全年最旺季）；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56.26 万元、91,253.54 万元及 101,538.8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业务规模迅速增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房租以及购置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等，以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近年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除靠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的短期借款为 33,29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 1,289.31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为 5,990.00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 662.90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末	2015 年末三季度
002044.SZ	美年健康	29.81%	24.90%
300015.SZ	爱尔眼科	17.76%	20.11%
300244.SZ	迪安诊断	36.70%	52.52%
600763.SH	通策医疗	13.46%	12.16%
标的公司	慈铭体检	45.91%	45.91%

注：表中美年健康 2014 年末对应的资产负债率采用的是备考数据计算；表中慈铭体检 2015 年末三季度对应的资产负债率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为 14.65 亿元，流动负债为 8.90 亿元，使用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短期财务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未经审计的慈铭体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慈铭体检资产负债率为 45.91%，使用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补充运营资金，有利于满足慈铭体检的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运营能力。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医疗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产业并购项目”。

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发行对

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指定账户。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0162002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述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28,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8.9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13,328.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486,660.0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328,89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157,770.01 元。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5 年度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3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但不含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2,708 万元），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500 万元，累计使用 175,030 万元。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未投入，目前未产生效益。

## 3、剩余资金安排

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募集资金储存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②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③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④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⑤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3)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时,该募投项目承诺使用的或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募集资金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可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时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法人代表审批,并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禁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支出(或暂借他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的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

(4)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5)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9)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11)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④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⑤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⑥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⑦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12) 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②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③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⑦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⑧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7)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4、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 1,210,741,35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97,391,433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3.55%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10.47%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73%
凯雷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5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96%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6%
韩小红	-	-	2,085,390	0.16%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5.05%
<b>股份总计</b>	<b>1,210,741,353</b>	<b>100.00%</b>	<b>1,297,391,433</b>	<b>100.00%</b>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 股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为 31.1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19,306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考虑配套融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2.93%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9.99%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43%
凯雷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2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69%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0%
韩小红	-	-	2,085,390	0.15%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62,319,306	4.58%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2.52%
<b>股份总计</b>	<b>1,210,741,353</b>	<b>100.00%</b>	<b>1,359,710,739</b>	<b>100.00%</b>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 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仍为俞熔；本次交易前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8% 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天亿资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74%，其控股股东为俞熔先生，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8% 股份，因此天亿资管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 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5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向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 86,650,08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0.30 亿元（¥2,030,000,000），最终交易对价以其聘请的合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对价。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31.122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甲方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甲方董事会将对本次发行设定价格调整机制，若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来调价情形触发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31.13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以及预估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1.13元/股，则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预计为86,650,080股。

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65,168
2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99,541
3	韩小红	2,085,390
4	李世海	99,981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经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6、锁定期

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各方同意,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五)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慈铭体检完成办理 72.22% 股权从交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各方同意,在交割时,双方应办理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其它资料的交接手续。拟购买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上市公司(无论拟购买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上市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上市公司。

##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拟购买资产《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拟购买资产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方（如涉及）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毕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2、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九）税费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除《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此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此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此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此协议引起的或与此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该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5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盈利预测承诺期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双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下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6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其业绩承诺确定原则与之前年度相同。

### （三）业绩承诺情况



经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天亿资管承诺：在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 （四）补偿方案

美年健康与天亿资管双方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将作为天亿资管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慈铭体检各期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天亿资管同意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美年健康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天亿资管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实际获得的股份总额。

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frac{\text{（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 认购股份总数}}$$


---

盈利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天亿资管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亿资管持有的美年健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美年健康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天亿资管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美年健康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美年健康。

### （五）减值测试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美年健康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天亿资管将另行补偿股份，如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以现金补足。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天亿资管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天亿资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天亿资管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预测年度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六）补偿安排

天亿资管同意，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积极配合美年健康在其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应予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额，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美年健康应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年健康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美年健康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天亿资管，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授权美年健康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份登记日在册的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指美年健康股东名册上除天亿资管之外的其他股东），美年健康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美年健康扣除天亿资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双方确认，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双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如天亿资管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利润差额的，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双方确认，天亿资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天亿资管同意，在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美年健康、天亿资管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 （八）违约责任

如天亿资管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美年健康进行补偿，美年健康有权要求天亿资管立即履行，并可向天亿资管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慈铭体检 72.22% 股份。慈铭体检专注于体检服务，属于医疗服务的子行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医疗服务的产业政策：

(1) 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2) 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要求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3)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要求“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

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4）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颁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

对于上述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鉴于上述门诊部均已正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 44,351.83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以 6,653 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开工并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竣工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前。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年健康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审批的同时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210,741,353 股变更为 1,297,391,43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变更为 1,359,710,73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合格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估值结果作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亿资管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慈铭体检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分别承诺：“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及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崛起”）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向汇添富资本及东富崛起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和 14.62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慈铭体检 68.40% 股份，并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将该上述股权中的 36.11% 和 32.29% 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因此，天亿资管在完成上述对慈铭体检 68.40% 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 36.11% 和 32.29% 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崛起的书面约定，东富崛起同意，如果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天亿资管向东富崛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崛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孰前为准）起，即恢复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天亿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否决日起将质押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重新为东富崛起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双方就该等质押股权的质押达成一致，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崛起上述否决的相关情形并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3日配合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业务的整合，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在市场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大的专业健康体检业务领域加速布局，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发展战略，增强经营实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06.02 万元和 4,951.31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771.61 万元和 7,852.54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慈铭体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53.54 万元和 5,297.5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8.89 万元和 3,717.86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拓展主营业务规模，通过上市公司和慈铭体检客户资源的整合，使各类体检服务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规模均实现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慈铭体检 100%的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资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慈铭体检控股股东天亿资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美年健康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天亿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7.74% 股权，其控股股东俞熔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8% 股权。

慈铭体检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其控股股东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天亿资管目前虽然持有慈铭体检 68.40% 股份，但其目的系协助美年大健康完成与慈铭体检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作出的过渡性安排，且天亿资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其受让慈铭体检 68.40% 的股份的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注入美年健康，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关系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解决。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慈铭体检控股股东天亿资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年健康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201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经核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慈铭体检 72.22% 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出具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

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及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崛起”）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向汇添富资本及东富崛起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和 14.62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慈铭体检 68.40% 股份，并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将该上述股权中的 36.11% 和 32.29% 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因此，天亿资管在完成上述对慈铭体检 68.40% 股权的收购后，依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持有的慈铭体检 36.11% 和 32.29% 股权分别质押给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

根据天亿资管与东富崛起的书面约定，东富崛起同意，如果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天亿资管向东富崛起发出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拟召开事宜的书面通知，东富崛起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及书面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天亿资管及慈铭体检在慈铭体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若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的事项被美年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前述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美年健康收购质押股权事宜之日（以下简称“否决日”，以孰前为准）起，即恢复原《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天亿资管不可撤销地同意自否决日起将质押股权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重新为东富崛起享有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该等股权质押的质押达成一致，天亿资管应于否决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东富崛起上述否决的相关情形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天亿资管与汇添富资本的书面约定，汇添富资本同意，如果美年健康向出质人收购质押股权，汇添富资本于质押股权正式过户给美年健康之前放弃质权。具体为，在美年健康就收购质押股权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3 日配合天亿资管和慈铭体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但如果质押股权的收购被美年健康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否决，则自否决公告日起，汇添富资本有权恢复相应的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质权人汇添富资本和东富崛起已完成上述股权的解质押。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体检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深厚的资源和良好的客户渠道。慈铭体检与美年健康的合作可以在横向上实现业务的整合，加速行业布局，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发展战略，增强经营实力，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与美年健康将在客户资源方面实现整合共享，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客户需求，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



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 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71.92%，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医疗设备采购投放、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且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美年健康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年大健康一起作为上市公司旗下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子公司进行运营。上市公司旗下将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两个体检行业知名品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网点布局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地位。

未来，慈铭体检将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继续巩固其行业领先优势，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大方向，抓住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时机，实现快速发展，在体检中心经营、体检流程、服务水平、经营业绩、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不断进行业务创新，逐步开展健康体检管理咨询等业务，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在网点布局方面的互补性，提高对中国境内健康体检行业的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在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及在财务资源利用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存在三种情形：1、从事体检服务；2、管理型公司，其存在的目的是为了管理下属一个或多个以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形式存在的体检网点；3、从事软件研发、销售。

慈铭体检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其控股股东为天亿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天亿资管目前虽然持有慈铭体检 68.40% 股份，但其目的系协助美年大健康完成与慈铭体检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作出的过渡性安排，且天亿资管已出

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其受让慈铭体检 68.40%的股份的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注入美年健康，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关系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解决。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 1,210,741,35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97,391,433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3.55%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10.47%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73%
凯雷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5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96%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6%
韩小红	-	-	2,085,390	0.16%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5.05%
<b>股份总计</b>	<b>1,210,741,353</b>	<b>100.00%</b>	<b>1,297,391,433</b>	<b>100.00%</b>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 股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为 31.1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19,306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175,817,993	12.93%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135,888,704	9.99%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6.43%
凯雷投资	84,574,589	6.99%	84,574,589	6.22%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77,349,497	5.69%
胡波	17,648,808	1.46%	17,648,808	1.30%
韩小红	-	-	2,085,390	0.15%
东胜康业	-	-	2,399,541	0.18%
李世海	-	-	99,981	0.01%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62,319,306	4.58%
其他股东	714,154,611	58.98%	714,154,611	52.52%
<b>股份总计</b>	<b>1,210,741,353</b>	<b>100.00%</b>	<b>1,359,710,739</b>	<b>100.00%</b>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 股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 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亿投资；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亿资管。

本次交易前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8% 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

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分，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第九章 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 3、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8.11 亿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97 亿元。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预计未来盈利不断提升。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结果。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估值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 **（四）审计、估值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以及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报告、以及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亿资管承诺于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后，按照不低于《估值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对双方预测的慈铭体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予以确定。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是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主营业务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慈铭体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天亿资管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慈铭体检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风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认定慈铭体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6，2012 年 10 月 30 日，慈铭体检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347”），有效期限为三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再认定阶段，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慈铭体检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复审中，该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资格半年内继续有效。

如果慈铭体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慈铭体检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将进一步影响慈铭体检的估值。

### （八）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19,30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94,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 （九）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天亿资管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协议，天亿资管将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天亿资管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应由天亿资管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如果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承诺业绩差异巨大，天亿资管将无

法对未实现业绩进行全部补偿，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均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慈铭体检和美年大健康的健康体检业务在网点布局、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由于双方在过往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并产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风险。

### （二）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监管风险

慈铭体检属于健康体检行业，当前国家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及优惠措施来扶持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从目前情况看，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慈铭体检所从事业务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慈铭体检在经营过程中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审批文件，并严格遵守国家就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标准。但慈铭体检如不能持续满足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从而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三）市场竞争及经营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慈铭体检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慈铭体检在面对其他专业体检机构直接竞争的同时，也面临与公立医院体检的间接竞争。近年来，不少公立医院纷纷开展体检业务，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的影响，公立医院体检的发展也将会给慈铭体检带来一定的挑战及竞争，进而可能将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国内健康体检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人们对专业健康体检的认识逐渐提高。但由于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行业有待规范。加之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可度不高，慈铭体检在这些地区开设的体检中心需要经历一定的认知阶段和认知期限，可能会对该地区体检中心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医疗纠纷的风险

慈铭体检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慈铭体检一直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2010 年及 2013 年顺利通过了 ISO9001 的再认证。但报告期内仍发生了 3 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重大医疗服务纠纷是指慈铭体检与客户达成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已经和解的服务纠纷，以及涉及诉讼的服务纠纷。报告期内，慈铭体检与客户发生的重大服务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标的额 (万元)	起诉 时间	结案 时间	纠纷事由	案件结果
1	刘女士	12.80	2014.11	2014.12	2013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体检结果胸部正位 DR 未见异常，2014 年 3 月外院诊断恶性晚期肺癌。	已调解解决，调解金额 2 万元
2	段先生	精神补偿 1 万，余待定	2015.07	未结	2013 年 12 月 18 日原告在慈铭体检处体检，胸部摄片提示右侧局部胸膜增厚。2014 年 12 月 25 日再次在慈铭体检处体	-

					检,提示右肺下野可见团块状阴影。2015年1月于外院诊断为右肺下叶中分化腺癌,可见脉管瘤栓。	
3	王先生、樊女士	165.29	2015.07	未结	2012年7月原告亲属在慈铭体检处入会体检,诉违反合同约定,漏诊漏治癌症复发转移,2014年5月29日死亡。	-

根据上述重大医疗服务纠纷调解结果及未结案件起诉书显示,涉及的标的金额共166万元,占慈铭体检2015年净利润的4.70%,上述情况不会对慈铭体检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随着慈铭体检近年来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并可能使公司有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 (五)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慈铭体检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慈铭体检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5%左右。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慈铭体检业绩的波动,因此,慈铭体检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六) 异地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已在全国16个地区设立了56家体检中心。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慈铭体检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但新建门诊部会经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慈铭体检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在异地扩张初期影响慈铭体检的经营业绩。

##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慈铭体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慈铭体检从网点布局、运营能力、融资能力等各方面均将增强，并充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八）特许加盟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慈铭体检共拥有加盟体检中心 23 家。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的特许加盟方式，有利于加速慈铭体检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尽管慈铭体检拥有丰富的直营店经营与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加盟商进行了认真甄选和培训。但随着慈铭体检未来加盟店的不断增加，加盟体检中心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以及发生纠纷的情况，可能对慈铭体检的品牌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加盟体检中心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运行管理均独立于公司运行，可能存在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从而使慈铭体检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九）租赁物业风险

### 1、部分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3 项物业，其中承租 72 项，出租 1 项。



其中，有 10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就其中的 6 处物业，慈铭体检已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商品房/商铺买卖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租赁许可证等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 4 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另有 4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中一处由北京奥亚医院实际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的房屋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该房屋出租，收益上缴区财政。对于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复文件的另外 3 处房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慈铭体检未能向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慈铭体检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确实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慈铭体检及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同时，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予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分、子公司，且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出租方获得产权人追认或取得合法授权后，该等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若产权人拒绝追认或授予出租方相关权利，则慈铭体检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上述门诊部承租上述房产的时间均超过 1 年且未发生产权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搬离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72 项租赁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6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6 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慈铭体检下属门诊部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俞熔及天亿资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和/或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鉴于慈铭体检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开展体检业务，房屋租赁到期后续租时，租赁价格通常会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将对慈铭体检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体检中心所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若部分体检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慈铭体检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可使慈铭体检减少资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先进体检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慈铭体检整体竞争力。目前，慈铭体检各体检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期限较长，大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是，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中止等情况，可能会对慈铭体检部分门诊部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 （十）环境保护风险

慈铭体检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慈铭体检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或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有效的资质。上述门诊部正在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的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文件。

对于上述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鉴于上述门诊部均已正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办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续展且已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沟通补充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 （十一）鞍山慈铭土地风险

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 44,351.83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以 6,653 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开工并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竣工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前。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及李世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天亿资管及俞熔予以全额补偿。

## （十二）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慈铭体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53.54 万元和 5,297.5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538.89 万元和 3,717.86 万元。慈铭体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由于部分新建体检门店尚未实现盈利拖累整体业绩。此外，部分门店租赁协议到期重签导致房屋租赁费用增加，也对慈铭体检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慈铭体检的整合，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在提升慈铭体检营业收入的同时，降低其成本费用率，进而提升其盈利能力。但上述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上市公司对慈铭体检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等一些列因素，慈铭体检未来能否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并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本公司参与向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33），公司拟参与由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公司组建的买方团，由买方团向爱康国宾董事会及其特别委员会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初步要约。买方团提交的初步要约拟购买的标的为爱康国宾全部发行在外的 A 类普通股（“A 类股份”）和 C 类普通股（“C 类股份”及 A 类股份共同称为“普通股”）。爱康国宾在 NASDAQ 上市交易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ADR“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0.5 股 A 类股份。买方团提交的初步要约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2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44 美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优化私有化交易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46），买方团将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3.50 美元或每份普通股 47.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购买爱康国宾已发行的全部 A 类普通股、C 类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2 的 A 类股份）。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进一步优化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买方团将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5 美元或每份普通股 5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购买爱康国宾已发行的全部 A 类普通股、C 类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代表 1/2 的 A 类股份）。买方团拟按照其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给特委会的合并协议的大体格式订立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买方团将同意在各方订立合并协议后尽快启动以每份美国存托股份 25 美元或每股普通

股 50 美元的价格全现金收购爱康国宾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要约收购。同时，买方团成员新加入了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提交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要约并参与爱康国宾的私有化交易，可能面临着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收购要约及相关交易的条款提出疑议、张黎刚先生牵头的买方团提出比本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建议更具吸引力的私有化报价或交易方案等风险，同时由于买方团拟提交的进一步优化收购报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最终接受本公司参与的买方团提交的私有化要约，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公司可能根据相关情况修订本次交易预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市公司诉讼风险

2016 年 2 月 23 日，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元茂分别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等 5 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因本次诉讼而产生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美年大健康 100% 股份中等值部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2、重大资产置换双方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3、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就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重组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前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及其他知情人；慈铭体检前任及现任股东（法人股东自查范围除包括法人股东自身外，还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慈铭体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1、代杏梅买卖股票的情况

#####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慈铭体检现任总经理韩小红之母代杏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5-05	美年健康	买入	2,500	2,500
2015-05-06	美年健康	卖出	-2,500	0
2015-06-09	美年健康	买入	800	800
2015-06-10	美年健康	卖出	-800	0
2015-07-15	美年健康	买入	6,400	6,400
2015-07-20	美年健康	卖出	-6,400	0

##### （2）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代杏梅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小红之母，代杏梅。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内（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2、韩圣群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慈铭体检现任副总经理韩圣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8-04	美年健康	买入	5,000	5,000
2015-08-06	美年健康	卖出	-5,000	0
2015-08-11	美年健康	买入	3,000	3,000
2015-08-12	美年健康	卖出	-3,000	0
2015-08-25	美年健康	买入	9,000	9,000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韩圣群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韩圣群。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3、罗贵林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慈铭体检现任财务总监罗贵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4-29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	1,000
2015-05-04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	2,000
2015-05-04	美年健康	卖出	-1,000	1,000
2015-05-12	美年健康	卖出	-1,000	0
2015-05-29	美年健康	买入	1,300	1,300
2015-06-02	美年健康	分红	312	1,612
2015-06-03	美年健康	卖出	-1,612	0
2015-06-04	美年健康	买入	1,600	1,600
2015-06-08	美年健康	卖出	-1,600	0
2015-07-31	美年健康	买入	2,000	2,000
2015-08-03	美年健康	买入	900	2,900
2015-08-07	美年健康	卖出	-1,000	1,900
2015-08-10	美年健康	卖出	-1,900	0
2015-08-19	美年健康	买入	1,300	1,300
2015-08-24	美年健康	买入	1,600	2,900
2015-08-26	美年健康	买入	4,200	7,100
2015-08-26	美年健康	卖出	-2,900	4,200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罗贵林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贵林。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4、李海梅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慈铭体检现任监事李海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8-12	美年健康	买入	2,000	2,000
2015-08-14	美年健康	卖出	-2,000	0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李海梅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海梅。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二) 美年健康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 1、倪青青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美年健康现任董事章滨云之配偶倪青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8-06	美年健康	买入	600	600
2015-08-07	美年健康	买入	700	1,300
2015-08-24	美年健康	买入	700	2,000
2015-08-25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	3,000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倪青青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董事章滨云之妻倪青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2、李梅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美年健康前任副总经理李强之妻李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4-20	美年健康	卖出	-8,600	0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李梅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强之兄弟姐妹，李梅。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3、陆尔东买卖股票的情况

### (1) 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美年健康前任董事长陆尔穗之兄弟陆尔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5-07-06	美年健康	买入	2,000	2,000

## （2）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及承诺

陆尔东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陆尔穗之兄弟姐妹，陆尔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2015年2月27日-2015年8月31日），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未参与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 4、美年健康前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李强、徐向东、陶泉波、葛秋、沈永炎、蔡国新、张松等系原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于2015年7月7日买入美年健康股票是基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需要而履行的增持义务，且就上述增持事宜，美年健康已于同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葛秋	副总经理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0	10,000
沈永炎	副总经理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30,000	30,000
张松	财务总监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5,000	5,000
陶泉波	董事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0	10,000

徐向东	董事会秘书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0	10,000
李强	副总经理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0	10,000
蔡国新	监事会主席	2015-07-07	美年健康	买入	10,000	10,000

####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 (元/股)	32.25	30.87	-4.28%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12,239.49	10,788.10	-11.86%
深证“医疗”指数收盘值	10,665.11	9,469.69	-11.2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7.5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6.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美年健康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美年健康、交易对方、慈铭体检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天元律师和瑞华会计师，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下列两种情形发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成。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为减少每年或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9、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途径）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17,940,000.00	49,513,142.68	36.23%
2013年	11,212,500.00	-6,234,721.90	-179.84%
2012年	44,850,000.00	65,882,961.66	68.08%

## 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三) 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和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天亿资管，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5、《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同意公司与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8、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意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访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基本条件。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的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俞熔

郭美玲

徐可

WOO SWEE LIAN

(胡瑞连)

冯军元

王佳芬

章滨云

肖志兴

刘勇

葛俊

刘晓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